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001	1373	陳振英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02	0010	鄭松泰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03	2866	鄭松泰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04	1691	張華峰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5	3258	張華峰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6	1053	張宇人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7	1291	蔣麗芸	135	
ITB008	1675	周浩鼎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9	1676	周浩鼎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0	1121	鍾國斌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11	3283	鍾國斌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2	1537	何君堯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3	0409	葉劉淑儀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4	0412	葉劉淑儀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15	2061	劉業強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6	0319	廖長江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7	0321	廖長江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18	0578	廖長江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9	1268	廖長江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20	0036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1	0550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2	0552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3	3144	馬逢國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24	0181	吳永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5	1107	吳永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6	0720	葛珮帆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27	0721	葛珮帆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28	2026	葛珮帆	135	
ITB029	2027	葛珮帆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30	0131	石禮謙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31	0076	謝偉銓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2	1434	謝偉俊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33	1789	黃定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4	2266	黃定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5	2269	黃定光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36	1455	容海恩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7	1456	容海恩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38	1457	容海恩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39	1479	容海恩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0	3115	容海恩	135	(2) 創新及科技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041	1377	陳振英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042	2229	張國鈞	155	
ITB043	1286	蔣麗芸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44	1288	蔣麗芸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45	1294	蔣麗芸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46	1662	周浩鼎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47	1673	周浩鼎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48	1113	鍾國斌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49	1118	鍾國斌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50	1124	鍾國斌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51	1149	鍾國斌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52	0414	葉劉淑儀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53	0415	葉劉淑儀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54	0424	葉劉淑儀	155	
ITB055	0425	葉劉淑儀	155	
ITB056	1756	葉劉淑儀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57	0934	梁志祥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58	0935	梁志祥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59	0936	梁志祥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60	0937	梁志祥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61	0318	廖長江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62	0320	廖長江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063	0323	廖長江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64	0037	盧偉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65	0038	盧偉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66	0050	盧偉國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67	0124	盧偉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68	0291	盧偉國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69	3134	馬逢國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70	0210	吳永嘉	155	
ITB071	0289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72	0303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73	0305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74	0350	吳永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75	0417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76	0420	吳永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77	0975	吳永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78	1746	吳永嘉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079	3162	吳永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80	0725	葛珮帆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81	3239	葛珮帆	155	
ITB082	0059	石禮謙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3	1419	謝偉俊	155	
ITB084	1798	黃定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5	1799	黃定光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086	2264	黃定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087	2267	黃定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8	2925	黃定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89	2956	黃定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90	2960	黃定光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091	0986	姚思榮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92	1378	陳振英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093	1379	陳振英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094	1389	陳振英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095	2845	鄭松泰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096	2225	張國鈞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097	2954	張國鈞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098	0923	張華峰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099	0968	張華峰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00	0969	張華峰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01	1054	張宇人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02	0413	葉劉淑儀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03	1355	林健鋒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04	2062	劉業強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05	1844	李慧琼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06	1845	李慧琼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07	0938	梁志祥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08	0939	梁志祥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09	3265	梁美芬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10	0322	廖長江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11	0591	廖長江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12	0592	廖長江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13	0039	盧偉國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14	0040	盧偉國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15	3264	麥美娟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16	0208	吳永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17	0307	吳永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18	2426	柯創盛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19	0719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20	0723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21	0724	葛珮帆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22	2017	葛珮帆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23	0444	石禮謙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24	1742	石禮謙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25	0514	田北辰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26	1787	黃定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27	1788	黃定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28	2250	黃定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29	2255	黃定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30	2257	黃定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31	2259	黃定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32	2615	黃定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33	1000	姚思榮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34	1459	容海恩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135	1460	容海恩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36	3089	容海恩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37	0060	石禮謙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ITB138	3223	蔣麗芸	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增加1.825億元，比上年度增幅58.1%。據431頁的分析，撥款主要為社創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中已提出將注資5億元到社創基金，為何創科局仍需在2021-22年度預留開支作此基金的現金流量？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附篇表示，「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基金）在2021-22年度將獲注資5億元。就此，我們建議於2021-22年度開立一筆5億元新承擔額，跟進注資的工作。預期5億元注資可令基金繼續運作至2025-26年度，其中2021-22年度的實際資金需要（以承擔額計算）估計約1.8億元，已反映在綱領(3)的預算撥款內。

我們已於2021年1月就注資建議徵詢了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21-22年度分別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在2021-22年度開支預算，我們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7萬元、272萬元及10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局長去年出境公幹的地點、日期、次數和實際開支。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

答覆：

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5次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日期	地點	開支 (港元)
2020年8月26日	深圳	-
2020年10月12日至14日	深圳	約2,100元
2020年11月3日至7日	北京、廣州和深圳	約31,500元
2020年11月9日至10日	澳門	約4,500元
2020年12月22日	深圳	約2,3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創科企業已吸引超過四百一十億元投資；兩個園區亦正培育約六百家初創企業，已畢業的近一千三百家。但是香港在過去兩年經歷社會事件及新冠疫情影響，2019年至今，兩個園區的空置率，初創企業倒閉情況及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在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2月底），香港科學園的出租率分別為約86%及87%。申請進駐科學園的企業數目一直未有減少。20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2月底），科學園內的初創企業在完成創業培育計劃後3年的存活率為80%，比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的78%輕微增加。

至於數碼港2019-20及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底）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4%及92%。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底），在完成「數碼港培育計劃」後3年的存活率維持在71%左右，與過去幾年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95點提到，今年初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亦特設約七百個創科職位名額。請按每個類型的創科職位列出職位名稱、薪金、職責。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青年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並讓他們了解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最新發展。自2021年1月8日推出以來，計劃的反應十分良好。截至2021年3月底，特區政府共收到來自181間公司提交的1 028個創科職位空缺。根據企業提交的資料，創科職位的薪金介乎18,000至68,000港元不等，視乎個別企業的安排及職位要求；職位可大致分為以下7類，其職位例子如下：

- (i) **研究及開發**：創新產品研發員、數碼轉型研究助理、物料開發研究員等；
- (ii) **數據分析**：數據工程師、數據科學研究助理等；
- (iii) **系統發展**：網站開發員、軟件工程師、程式編寫員、Java 開發工程師、移動應用開發師等；
- (iv) **數碼營銷**：營銷平台產品策劃、移動支付業務產品策劃等範疇的人員；
- (v) **工程**：機械、電子、測試、鐵路系統、自動化生產等範疇的工程師；
- (vi) **資訊保安**：資訊科技顧問、安全研究員、網絡安全和後端開發人員等；以及
- (vii) **其他**：知識產權佈局項目助理、知識轉化助理經理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着推動創科產品的應用，政府有何具體計劃？例如短期內會於多少棟政府大廈推動電梯的「無觸式」按鈕面板？當中涉及多少開支？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推動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和商品化，並透過不同計劃鼓勵政府部門採用創新及科技項目及解決方案，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

為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應用本地研發成果，促進這些產品及服務實踐化和商品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已完成的基金項目及科技企業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進行試用。而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已於2020年3月至4月推出「公營機構試驗計劃」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在香港防控疫情的科技應用。截至2021年1月底，計劃共資助344個項目，資助額約6.46億元，惠及逾170個不同機構參與逾480次試用。

此外，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2017年年中推出「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支持各政府部門推行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截至2021年3月初，計劃已支持93個由31個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涉及總額超過4.7億元。

除了提供財政支援，政府透過不同計劃鼓勵部門採用創新及科技項目及解決方案，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至今已為44個部門提供的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過程中為相關部門安排了56場主題工作坊，並聯同相關部門為21個具潛力的解決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創新實驗室的網站已上載超過90項政府部門的業務需求，並獲得超過320個由業界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資科辦會持續加強部門與業界交流和合作，及徵集更多合適的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協助部門加快引入資訊科技應用，並為本地初創及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亦於2018年中推出「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對科技發展相關的需求。初創企業及學術機構等可以透過平台發佈與機電有關的創新科技方案，以作配對。機電署會為合適項目提供試用場地，開展試驗及先導項目，並將已經核實的個案表現報告上載於平台讓公眾分享，共同促進和推動創新科技的研發和應用。「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現時收集了約330個創新科技願望及約730個創新科技解決方案，並已有超過110個創新科技項目正在不同的試驗階段，當中約30個項目已經完成試驗。

「kNOw Touch無觸按鈕」電梯面板（「kNOw Touch」）透過隔空方式按動電梯，以降低傳播病毒的風險。此項技術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研發，其製作原型由上述「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資助額約194萬元。試用計劃參與機構包括機電署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涵蓋地點包括政府總部西翼、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及三座及龍翔辦公大樓、長沙灣政府合署、西九龍健康中心、大埔墟街市熟食中心及機電署總部，試用期將於2021年6月屆滿。除試用計劃的地點之外，生產力局現時已與電梯承辦商合作在大約50個地方安裝使用了「kNOw Touch」系統，包括私人屋苑、商業大廈、購物中心等，而立法會大樓及政府總部亦已於早前安裝了該系統。此外，房委會及房協亦有計劃透過獲生產力局授權的公司在轄下多個屋苑約200部電梯安裝該系統。

促進和推動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和商品化是創科局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工作的一部分，創科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與轄下部門共同推行有關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獨角獸企業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香港初創公司的數目及行業分類為何；及
2. 請提供八間獨角獸企業的行業分類、技術領域及估值，以及佔全球獨角獸企業名次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自2014年，投資推廣署一直在進行香港初創企業的年度調查，通過對香港主要共享工作空間，孵化和加速器計劃的運營商進行訪問，追蹤本港初創生態圈的增長。最新結果顯示，截至2020年11月，總共有3 360家初創公司在這些場所運營，比去年增長了6%。香港作為創業樞紐的吸引力涉及廣泛的行業。2020年，金融科技、電子商貿／供應鏈管理／物流科技，以及專業或顧問服務的初創公司數量最多，分別佔13.9%、11.5%及10.6%。

目前，香港有8家「獨角獸」企業，即估值超過10億美元而未上市的企業，當中不少亦受惠於本港的創科基建、政策措施及資助計劃。這些「獨角獸」企業涵蓋的行業包括金融科技（如國際商務支付服務、虛擬貨幣產品交易平台、電子錢包、信貸服務等）、人工智能、物流及旅遊等。

我們沒有以上企業的估值，以及其佔全球獨角獸企業排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創科局會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請問創科局：

1. 過去一年，曾推動哪些政府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有關創新科技及開支分別為何？
2. 會否積極推動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署，將選舉過程電子化，去除人手派票及人手記錄等過時手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計劃鼓勵政府部門採用創新及科技項目及解決方案，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

各局及部門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的整體撥款，推行不同的資訊科技項目以提升服務和運作效率，及加強系統保安。當中有不少項目都涉及採用新科技，例如運用機械人技術，為市民提供更貼心的服務體驗；以及善用雲端運算技術，提升資訊系統的功能和效率。在2020-21年度總目710的整體撥款開支約為12.4億元。

此外，創新及科技局在2017年年中推出「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在2020-21年度，計劃已撥款支持26個由21個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涉及款項約1億元。

為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應用本地研發成果，同時促進這些產品及服務實踐化和商品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該基金下的研發項目、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畢業生租戶，以及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為它們的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在2020年，計劃共資助104個項目，資助額超過2.16億元，有逾80個不同公營機構參與試用。

除了提供財政支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推動政府部門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並邀請業界參與協助政府部門引入不同資訊科技方案改善公共服務。過去1年，創新實驗室在已為14個部門提供的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過程中為相關部門安排了23場主題工作坊，涉及物聯網、區塊鏈、數據分析、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科技等科技範疇。此外，創新實驗室聯同相關部門為8個具潛力的解決方案安排概念驗證，涵蓋不同的部門和業務需求，包括運用機械人技術和數據分析技術等協助部門善用人手、加快工序及減省處理時間等。創新實驗室在2020-21年度的開支為490萬元。

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亦於2018年中推出「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對科技發展相關的需求。初創企業及學術機構等可以透過平台發佈與機電有關的創新科技方案，以作配對。機電署會為合適項目提供試用場地，開展試驗及先導項目，並將已經核實的個案表現報告上載於平台讓公眾分享。在2020-21年度，「機電創科網上平台」收集了約100個創新科技願望及約280個創新科技解決方案，並有超過110個創新科技項目正在不同的試驗階段，當中約25個項目已經完成試驗。

2. 政府各部門正逐步將其服務電子化，例如於2022年年中或之前，所有牌照及服務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此外，大部分牌照及服務的相關繳費亦會於2022年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

至於選舉安排，政府多年來一直都積極研究選舉工作電子化的安排，但任何安排都必須在資訊科技應用、效率、安全風險、私隱保障和公眾信任等多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曾經跟立法會討論過一些建議，而部分已在研發階段，當中包括在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助核實選民身份，目標是2021年舉行的公共選舉中開始落實相關措施。該局並會繼續與選舉事務處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引入不同科技，以改善選舉流程和工作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創科局會繼續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資助政府部門推展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請問政府：

1. 2020-2021年度所投入的人手編制及計劃總開支為何？
2. 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合共支持多少個部門提出的應用科技項目或研究？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7-18年度增設8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而該計劃於2020-21年度的總修訂預算約為974萬元，包括人手、資訊系統等方面的開支。
2. 創科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截至2021年3月初，該計劃已支持93個由31個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涉及總額超過4.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創新及科技局需要特別留意的其中一個事項，是促進各局和部門制定便利營商措施，以改善規管效率和透明度，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0-21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和成效如何？在新的2021-22年度，又有何工作具體計劃？如何促進各部門制定便利營商措施？涉及開支及人手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轄下的方便營商組負責協調和統籌各部門有關改善牌照規管措施的工作，並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其轄下各專責工作小組及營商聯絡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在改善牌照服務方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透過「精明規管」計劃在2020-21年度共提出121項措施，繼續透過加強電子發牌服務、延長商業牌照的有效期限、容許業界更廣泛利用第三者認證以符合牌照要求、簡化牌照申請的程序及所需文件、積極檢視法規等，從而減輕業界遵規的負擔。例如：

- (i) 機電工程署為有關升降機和氣體安全的牌照／證書提供端到端電子服務，方便業界隨時隨地於網上處理牌照事宜；及
- (ii) 消防處延長了主題公園及景點內短期活動臨時建築物的《消防證明書》的有效期至覆蓋整個活動期，減輕業界須每月續期的負擔。

同時，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促進政府與商界就一些主要的規管建議及利便業界事宜進行溝通。

政府在方便營商的工作得到國際認同，過去5年，香港在世界銀行發表的《營商環境報告》中一直名列前茅，在《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中，位列全球第三。

未來1年，效率辦會繼續與政府各部門及商界攜手合作，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現有的牌照規管制度、制定方便營商措施及協助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利便業界。當中包括在「精明規管」計劃下提供更多的電子牌照服務，政府目標是於2022年年中所有牌照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此外，大部分牌照的相關繳費亦會於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效率辦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工作。

方便營商組現時共有12個公務員職位及3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的薪酬總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約1,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振經濟」中的「產業方向」(第63至68段)，提及創新科技發展；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中，特區政府在推動和促進香港創新科技產業向前，並配合國家發展上的工作詳情為何？開支多少？成效如何？而在新的2021-22財政年度中，又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將會動用的開支是多少？請列舉說明。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推動社會和經濟持續及多元化發展，特區政府銳意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帶動整體經濟結構升級轉型，提升香港競爭力，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八大方面加強創科發展，推出一系列完善創科生態系統的措施，並配合國際科技發展大趨勢和國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等策略，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負責制訂全面的創科政策，並從基建、技術、人才、資金及科研方面促進香港創科技產業向前。以下列舉在過去一個年度創科局及相關部門共同推行的部分主要工作：

1. 基建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以吸納生產微電子產品及相關產業(例如先進物料)的企業，推動高增值行業的研發和科技應用，預期在2023年落成；而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已於2020年竣工，先進製造業中心則預期於

2022年落成，科技園公司已分別就這兩個項目展開招租工作；位於大埔工業邨的醫療用品製造中心預計會於2021年落成。

2.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亦協助傳統工業提升技術，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介紹新科技和最新科研成果。此外，生產力局亦營運「知創空間」及「Digital@HKPC（智能製造）」，推動「再工業化」及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
3. 人才方面，政府在2021年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和協助青年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截至2021年3月底，特區政府共收到來自181間公司提交的1 028個創科職位空缺；而「創科實習計劃」則於2020年暑假推出，資助本地大學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課程的本科及研究生參加創科相關的短期實習，資助額為每位學生每月10,500元，2020年有超過1 600個學生和1 000間公司或機構參加。
4. 資金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有「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以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特區政府亦已於2019-20年度起把對「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及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恆常化、倍增有關的資助上限，並實施優化措施。此外，我們在2020年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至今原則上同意支持9宗申請。
5. 科研方面，旗艦項目「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首兩個創新平台，分別是專注於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以及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首批約20間研發中心於今年首季開始陸續在科學園啟動。

在下一個年度，我們會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以吸引國際知名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學科學者及其團隊來港任職；並繼續監察各項資助、支援計劃及相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另外，由政府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會繼續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配合國家發展方面，國家剛於今年3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及國家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區政府將會全力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有關工作，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積極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格局。

此外，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香港擁有雄厚的科研實力、國際化和市場化優勢，而大灣區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能力。香港能匯聚內地以至全球創新資源，與大灣區內各城市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為科技成果商品化打造完整的產業鏈。自《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布以來，特區政府配合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在實現內地科研資金過境直接撥付到香港、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香港的限制、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等方面，已取得實質進展。

特區政府會繼續一系列工作，包括推動科研要素流通和提供科研基建配套等，當中包括全力發展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並與深圳科創園區加強合作，共同建設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另外，港深兩地政府亦同意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福田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供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行落戶深圳科創園區。

本屆政府在推動創科發展方面不遺餘力，至今已投入了超過1,000億元。創科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與相關部門共同推行有關工作，詳情見預算「總目135-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建議稿提出，「支持特別行政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當前香港應該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歷史機遇，以創新思維運用好自身優勢，在未來五年為國家發展貢獻應有的力量，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繼續與內地緊密溝通，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新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自身科技、金融競爭優勢，在發揮香港所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在港創新創業成本居高不下，對從事科技創新活動的專業人才特別是青少年人才形成了「擠出」效應，政府會否考慮支持及協助本港青年在未來積極參與到國家重大科技項目，提升香港科研優勢在實踐領域的影響力。如有，詳情為何？如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考慮加大資源調撥和項目推進力度，加快創科園建設，以打造「深港矽谷」，引領大灣區與世界頂尖創新資源和網絡對接，若會，詳情為何，如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國家剛於今年3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特區政府將會全

力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有關工作，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現分別就問題1及2回覆如下：

1. 人才是創科發展的關鍵，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正為香港青年人帶來龐大的事業發展機遇。特區政府剛於今年1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共設2 000個名額。計劃旨在鼓勵香港青年人更全面透徹地認識國家，並開拓更廣闊的空間實現夢想。在匯聚國際科研人才方面，特區政府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大力支持本地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教和參與教研活動，估計將動用20億元。特區政府已於今年1月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得到支持。預計可於今年上半年內接受大學提名。

另外，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由2019年起開放「優秀青年科學基金項目」予港澳年輕學者申請。至今共有來自香港6所大學的42名青年學者獲選。同時，部分獲批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青年科學家項目，亦有香港科研單位參與其中。透過這些項目，香港的青年科技人才可以參與國家重大科技任務，為國家科技建設作出貢獻。

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一直透過它們的創業培育計劃，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一系列支援，包括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香港科技園公司近年工作的重點包括協助創業初期的年輕科技創業者，制訂海外和大灣區銷售計劃。至於數碼港亦於2018年推出「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提供財政資助，協助初創企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兩間機構未來會繼續協助初創企業及年輕科技創業者開拓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市場。

2. 特區政府正全力發展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以聯繫全球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將提供12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創科園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並會優先發展六個科技領域，包括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

政府已於今年1月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開展河套地區第一期主體工程，進行工地平整（約80公頃）及基礎設施工程（例如道路、供水系統及排水系統等），以及建設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政府亦已今年2月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以開展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目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集中全速進行相關工程項目，包括在今年展開詳細設計，並在2022年第一季展開工程，該公司會以組裝合成等方法以加快工程進度，務求第一批次的八座樓宇可於2024（即工程展開後36個月內）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

創科園是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引擎。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港深政府共同建設由深圳科創園區和

創科園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創科園毗鄰深圳科創園區，處於策略性位置，有助將香港堅實的科研實力與深圳強大的先進製造能力結合，組成涵蓋上、中、下游的增值鏈，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另外，港深兩地政府同意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同時，為吸引更多人才和企業到合作區發展，兩地政府正共同研究制定港深雙方園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人流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並共同向外推廣雙方在創科方面的優勢，吸引國內外人才和企業落戶，攜手為合作區引入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科局將於2021/22年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吸引國際STEM學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職，涉20億元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此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招攬標準、撥款的具體分配安排、預計招攬人數、運作模式等)；
- 有否就此計劃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金額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目前計劃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隨著近年本港的創科迅速發展，氛圍持續提升，政府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加大力度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學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職，進行STEM相關研究工作，讓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以及推動大學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和應用，鼓勵進行技術及知識轉移以惠益社會。

計劃的開支由政府、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及相關大學等共同承擔，將動用約20億元。教育局將提供5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而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人才庫」提供約5億元資助。如有需要，獲選學者有機會獲得信託基金的資助以應付設立

實驗室的開支。計劃的其他開支將由相關大學承擔。創科局正聯同教育局，與其他持分者磋商細節。

由海外赴港任職教研工作的STEM相關學者，如獲大學提名，並獲評審委員會推薦，將獲提供為期最多5年的資助，名額為100名；計劃亦會提供資助讓學者聘請最多4名研究員，為期3年。

創科局及教育局正敲定計劃詳情，並制訂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以檢視計劃成效。我們稍後會向各大學管理層介紹計劃內容，大學可於今年上半年內向評審委員會遞交提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21-22財政預算案為效率促進辦公室預留約4.97億元，較去年預算增加57.4%。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分別列明過去3年效率促進辦公室的整體情況為何(包括每年人手編制及薪酬編制、每年招聘及流失人數、每年實際使用總金額、每年績效指標等)；
-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2021-22年度預計招聘人手數目、各細項開支、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在2021-22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4.97億元，較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約1.8億元，主要是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以支持基金持續運作。若扣除這筆新撥款項目，效率辦2021-22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3.2億元，與去年原來預算的3.16億元相若。效率辦過去3年的運作開支和人手情況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經常性開支	2.66億元	2.84億元	3.14億元（修訂預算）
公務員編制 ¹ （截至每年3月31日）	98	99	105 ²
入職（流失）人數 ³	1 (7)	13 (7)	10 (6)

在2021-22年度，效率辦將按實際運作需要招聘人手填補因流失導致的空缺。

就績效指標方面，效率辦轄下的1823為市民解答23個政府部門的查詢，及接收對所有政府服務的投訴。1823就接聽來電的速度、客戶滿意程度及來電即時獲處理的比率制訂績效指標。於2020-21年度，所訂下的80%來電於12秒內接聽的指標實際數字為62%；於客戶滿意程度訂下的4.0分指標實際數字為4.5分；而所訂下的來電即獲處理的比率的95%，實際數字為99%。1823會定期檢討其服務是否達至預期目標。

¹ 編制內包括首長級薪級表、總薪級表及第一標準薪級表的人員

² 在2020-21年度新增的6個職位均為有時限的職位，為期5至6年

³ 效率專員是管理參議主任的職系首長，負責管理該職系的招聘及職系管理事宜。有關數字分別代表管理參議主任職系在過往3年的人職及流失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科園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2021-22年度相關的人手編制為何，請按職級、工作性質列出；

(b) 鑑於港深創科園與深圳科創園區合作實現「一區兩園」，有否與深圳方面及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當局商討落馬洲河套區的定位及分工，如有，詳情及最新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就問題(a)及(b)的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今年2月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以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目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集中全速進行相關工程項目，包括在今年展開詳細設計，並在2022年第一季展開工程，務求第一批次的八座樓宇可於2024（即工程展開後36個月內）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

創科園毗鄰深圳科創園區，處於策略性位置，有助將香港堅實的科研實力與深圳強大的先進製造能力結合，組成涵蓋上、中、下游的增值鏈，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

實現「一區兩園」的工作進度良好。港深兩地政府已同意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目前兩地政府正就有關空間要求和運作需要等事宜進行商討，以期盡早敲定營運的模式以及相關財務安排。同時，為吸引更多人才和企業到合作區發展，兩地政府正共同研究制定港深雙方園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人流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並共同向外推廣，攜手為合作區引入人才。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創科園及實現「一區兩園」概念是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綱領（2）創新及科技下的工作。創科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相關部門共同推行有關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本屆政府循八大方向推動創科發展，包括增加研發資源，並定下目標於2022年，把本地研發總開支增加至每年約450億元，即把相對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由0.73%提升至1.5%。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由政府撥款進行創科研發項目的開支，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比率；
2. 過去三年，本地研發總開支金額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以及其公營及私營的佔比；
3. 若相關比率未如預期一般達標，當局有否檢視問題所在？如有，問題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除上述目標外，當局如何評估近年撥款投放在創科研發方面的成效？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推動科研是發展創科不可缺少的一環。本屆政府按照行政長官提出的八大方向積極推動本港的創科發展，各項創科政策及措施，包括在推動研發方面的措施，均得以順利開展並於近年取得良好進展，令香港整體的創科生態環境顯著提升。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去年12月發表的《2019年香港創新活動統計》報告，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於2019年為263.33億元，較2017年的相應數字上升24%；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2017年的0.8%增加至2019年的0.92%。過去3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的詳情如下：

研發開支（百萬元）	2017	2018	2019
本地研發總開支 =(a)+(b)	21,280	24,478	26,333
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0.80%	0.86%	0.92%
(a) 工商機構	9,412	10,992	11,616
工商機構研發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0.35%	0.39%	0.41%
(b) 政府及高等教育機構	11,868	13,486	14,716
政府及高等教育機構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0.45%	0.48%	0.51%

研發人員（相當於全日制的人數計算）亦由2017年的32 355人上升9%至2019年的35 416人。

2022年的本地研發總開支數字會於2023年底公布。根據過去3年的趨勢，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總值的比率正穩步上升。儘管如此，政府會一直從多方面推動研發。在鼓勵和支持研發方面，我們在2018年底修訂《稅務條例》，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實施後首個課稅年度申請科研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較之前增加逾一倍，其中七成均獲額外稅務扣減。而自從內地科研資金獲准「過河」後，國家科學技術部、廣東省政府及深圳市政府過去2年已批出超過3.4億元人民幣，讓香港的大學和研發機構進行研發或建立實驗室。由創新科技署負責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早於1999年成立，現時下設17項資助計劃，當中包括7個支持研發的資助計劃。今年《財政預算案》亦宣布了向創科基金連續兩年每年注資47.5億元，支持旗下資助計劃及五十多個研發實驗室約未來3年的工作。

事實上，香港不少大學及機構均有優秀和出色的科研人才。為了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我們在2019-20年度起增加對16所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7所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並將其恆常化。政府資助的5所研發中心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凝聚「官產學研」進行科技合作。而旗艦項目「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兩個世界級的科技創新平台，分別專注於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以及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首批約20間研發中心會於今年上半年開始陸續啟動，長遠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研發合作中心的地位。

政府將繼續努力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由行政長官成立及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定期監察相關措施的推行情況。我們預期措施的成效將陸續顯現，進一步提升本地研發總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提及，效率促進辦公室的2021-22年度預算財政撥款為496.7百萬元，較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大增57.4%，亦較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大增58.1%。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21-22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用於提升哪些重點工作；及
2. 2021-22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為「進一步改善1823的服務渠道」，有關服務於2019及2020年「在12秒鐘內接聽來電」的百分比一直未能達標，更有所下跌，當局有何具體方案改善問題？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效率促進辦公室在2021-22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約1.8億元，主要是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以支持基金持續運作。
2. 1823在2019及2020年未能達到在12秒鐘內接聽80%的來電的目標，主要是由於來電量持續增加。1823於2020年更要額外支援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熱線，包括衛生署2019冠狀病毒病熱線、銅芯抗疫口罩熱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熱線及回港易計劃熱線等，以及接聽現金發放計劃熱線，總來電量超過700 000個。此外，由於疫情關係，1823亦需調整當

值人手，以配合政府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以減少人流和社交接觸的措施。1823因此未能達到在12秒內接聽80%來電的目標。

為了改善1823的服務並進一步完善服務渠道，在2021-22年度，1823會在其網站加強聊天機械人服務，以便市民可以以自助方式尋找常見問題的答案。目前，市民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Tell me@1823運用手機上的錄音、相機、定位服務和地圖功能，簡單快捷地把個案傳送到1823；1823亦計劃提升設計程式，加入聊天機械人服務、直接在程式提供回覆，以及就常見事項提供特製表格，方便市民提出查詢及投訴。除改善用家體驗外，這些措施亦可加快處理個案的流程，從而騰出更多人手處理來電。1823亦會繼續增聘人手，並改善業務流程和知識庫，以應付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新及科技」，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創科局已經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展開討論，商議有關由「港深創科園」及「深圳科創園區」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 的聯合政策，以及探討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先行運用「深圳科創園區」部分現有地方的方案，以期實現「一區兩園」概念。另外，2020年施政報告第54段亦提出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福田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有關商談的進度，及預計由港方租用深方科創園區的計劃預算開支為何；2021-22年度預算案有否為此計劃作出撥備，若有，詳情為何；
2. 預計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港方何時開始承租「深圳科創園區」地方、租用時間、租用面積、租用金額，及其他相關開支；
3. 預料何時可落實讓機構和企業租用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的「深圳科創園區」地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就問題 1.至 3.的綜合回覆如下：

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事宜，目前兩地政府正就空間和運作需要（例如技術要求）等事項商討，以期盡早敲定營

運的模式以及相關財務安排（包括實際承租地方、租用時期、面積及租金等）。

同時，為吸引更多人才和企業到合作區發展，兩地政府正共同研究制定港深雙方園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人流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並共同向外推廣雙方在創科方面的優勢，吸引國內外人才和企業落戶，攜手為合作區引入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效率促進辦公室負責統籌政府的方便營商工作及優化發牌服務。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促進各局和部門制定便利營商措施，以改善規管效率和透明度，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

根據世界銀行《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便利營商程度全球排名由第四位升至第三位，世銀讚揚香港推行的便利營商改革措施成效顯著。但相關統計數據截至2019年5月，未計及黑暴所帶來的影響。而截止2021年3月3日，《2021年營商環境報告》尚未發佈。

請交代本會：

- (1) 2021-22年度便利營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詳情；
- (2) 2021-22年度除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的遙距營商計劃、電子政府、寬免商業登記費外，其他將推行的便利營商措施；
- (3) 在世界銀行發表的2020年報告中，十項指標中登記財產、獲得信貸、執行合同以及辦理破產的得分較低。效率促進辦公室2020-21年度就改善這四方面的措施及成效為何；以及2021-22年度有無新的優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1)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轄下的方便營商組負責協調和統籌各部門有關改善牌照規管措施的工作，並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其轄下各專責工作小組及營商聯絡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方便營商組現時共有12個公務員職位及3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2021-22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1,600萬元。
- (2) 除了繼續利用資訊科技，提供更多的電子發牌服務，效率辦在2021-22年度會繼續透過「精明規管」計劃，推動共29個參與政策局和部門推出新的方便營商措施，透過積極檢視法規、精簡牌照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促進部門之間協作、容許業界更廣泛利用第三者認證以符合牌照要求，以持續提升發牌制度的效率、透明度及方便營商度，藉此降低業界的遵規成本，為各行各業「拆牆鬆綁」。效率辦正就2021-22年的方便營商措施擬備建議，以供政策局和部門參考，並會邀請他們制定年度計劃，以持續優化牌照服務。

同時，方諮會及其專責小組會繼續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與商界就一些主要的規管建議及利便業界的事宜進行溝通。

- (3) 效率辦負責統籌政府在世界銀行《營商環境報告》方面的工作。有關「登記財產」、「獲得信貸」、「辦理破產」和「執行合同」四項指標，2020-21的措施及成效及2021-22的優化措施，經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司法機構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登記財產

在「登記財產」方面，世界銀行對各經濟體在登記財產的便捷度和土地行政管理質量的優劣作綜合評估。根據《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在香港進行物業註冊需時27.5天，當中公營機構只需1天完成所需的註冊程序，餘下時間則涉及私人執業律師用於處理物業轉易程序。

政府會繼續研究進一步完善物業註冊機制的方法，並致力把現行的契約註冊制度轉變為與其他相若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業權註冊制度。

行政長官在2020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非住宅物業的文書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將會由第1標準第2部稅率回復到第2標準稅率，由2020年11月26日起生效。有關建議可減低在香港買賣非住宅物業的成本，從而促進企業在經濟下行時的資金周轉。

此外，土地註冊處一直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並推出多項措施，方便公眾就物業進行土地查冊、交付文件註冊，以及監察就有關物業是否有文件交付註冊等。該處於2020-21年度完成提升「土地查冊系統」

的技術基礎設施，增強了系統的容量、可擴展性和安全性，從而進一步改善網上查冊服務。該處亦提升了以網上方式收取已訂購土地文件的檔案容量上限，並接受流動支付。

在2021-22年度，為更方便市民查閱批地文件正本和圖則，該處將會推出「電子預約」服務，供市民網上預約批地文件和圖則的查閱服務。此外，該處亦會提供電子收據，若客戶於網上訂購土地文件而選擇於該處的查冊中心領取，將只需出示電子收據便可於櫃位取件。

獲得信貸

在「獲得信貸」方面，香港在《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中，得分與過往數年相同。其中，對於公司設定的抵押權益及其變動情況，公司註冊處已設有電子平台作文件存檔及查冊用途，方便公眾查閱。透過「註冊易」網站，用戶可全日24小時以電子形式提交有關押記／解除押記的指明表格及文件。電子「押記登記證明書」亦會於押記登記時發出。政府會繼續留意世界銀行的評估，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以改善營商環境。

辦理破產

在「辦理破產」方面，政府致力確保香港具備完善的公司破產法例和相關的優質服務，藉以促進香港作為全球商業樞紐的地位。近年，我們因應相若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發展情況，完成了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工作。

為提升工作效率，破產管理署作出最新安排及改善措施，就特定的清盤管理服務推出了電子提交程序。此外，破產管理署最近亦引入新系統，容許向銀行和金融機構等債權人以電子方式支付債款。

政府一直與從事破產業務的專業人士和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審視各項提議，使公司破產制度更臻完善。

執行合同

「執行合同」指標是衡量司法程序解決商業糾紛所需時間及經濟成本，以及對司法程序的質素評估。

為提升司法工作的效能，司法機構一直透過多項措施，以提高法庭運作和服務的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除了適當增聘司法人手及增加法院設施，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個案外，司法機構持續推行各項司法程序的改革，包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全面檢討等等。

此外，司法機構致力推動在民事訴訟中使用替代爭議服務，從而減省以訴訟解決爭議的費用。司法機構已於2021年1月2日在區域法院推出《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此先導試驗計劃旨在進一步向訴訟人及其法律代表推動尋求和解的文化，並鼓勵在民事訴訟中使用替代爭議服務。司法機構已於2020年12月發出相關的指引及補充說明。

近年，司法機構的重點改革計劃，是積極推行運用科技的措施，以提升司法的運作效率，主要包括法庭程序數碼化計劃，以及推展遙距聆訊。

在法庭程序數碼化計劃方面，司法機構正分段逐步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引入各種電子服務，作為現有服務以外新增的選擇，供訴訟人或其律師代表自願選用。相關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已於2020年7月17日於立法會通過。此新條例旨在就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以及為法庭使用者提供以電子模式處理與法院相關文件訂定條文，使香港的法庭使用者及訴訟人能夠更便捷地尋求司法公義。預期有關的附屬法例在2021年完成立法程序後，司法機構希望可由2021年年底起在區域法院開始分階段就民事法律程序推出電子存檔的服務。

至於遙距聆訊方面，自2020年4月初，司法機構已分階段透過法院的視像會議設施及電話會議設施，在各級法院的民事聆訊進行遙距聆訊。由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已有688宗聆訊通過這些方式進行。

目前，基於法律的障礙，遙距聆訊不能用於處理刑事事宜。司法機構正竭力引入必要的法例修訂，從而使法庭可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原則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命令進行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正就有關法例修訂，以及利用遙距聆訊處理刑事事宜的業務和技術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計及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敲定法例修訂所需的時間，我們計劃在2021年第二季提交相關法例修訂予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科局負責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並監察《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告知：

1. 當局預計2021／22年度在推動落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方面投入的資源及人手為何，將處理哪些優先事項？
2. 於2020年12月10日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提出超過130項智慧城市措施，當中包括開發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處理建築圖則，有鑑於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為當局實行公務員在家工作安排而影響一些工程的審批程序，當局會否把加快推行工程文件改以電子審批列為優先事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藍圖2.0》）提出的各項智慧城市措施，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自行安排資源、人手及優次推行及落實，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並未備存有關資料。

創科局已預留871萬元，並以在2018-19年度開設的2個常額職位及4個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繼續推動落實《藍圖2.0》的有關工作，包括繼續協調各項智慧城市措施，及為局／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充分體

現並落實在《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智慧城市的願景。

2.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屋宇署現正牽頭發展一套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作為數碼中央平台，以接收和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呈交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電子系統可帶來多方面效益，包括改善涉及審批程序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之間的協調、加強與申請人之間的溝通、鼓勵業界更廣泛及全面地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及便利部門引入電腦程式簡化項目審批程序。

由於電子系統的開發工作涉及屋宇署與相關部門及機構之間的複雜協調，因此有需要分階段實施電子系統，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出服務。建立電子系統的合約已於2020年5月批出。屋宇署會致力在2022年第一季推出首階段電子系統，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及建築業界緊密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動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發展，創科局表示將繼續聯同深圳市政府制定合作區的聯合政策，以及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先行運用深圳科創園區部分現有地方的安排，從而為實現「一區兩園」概念奠定基礎，就此，請告知：

1. 在2021／22年度，當局在這方面會投放多少資源和人手、目前的商討進度是否符合預期、有哪些主要障礙仍待解決；
2. 當局有否同時擬定具體措施和方案，吸引知名的科技企業進駐創科園，以便一旦香港與深圳達成合作協議，即盡快落實相關進駐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就問題1.及2.的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今年2月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以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目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集中全速進行相關工程項目，務求第一批次的八座樓宇可於2024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

下一步，創科園公司會按創科園的願景及六個優先發展的科技領域（即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並參考世界各地創科平台的經驗，制訂合適的入駐機構錄取準則和租金政策，確保創科園具國際競爭力。就初創企業，創科園公司亦會參考現時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相關計劃和經驗，以吸引初創企業進駐，並提供適當的培育計劃。另一方面，政府會適時制訂吸引創科企業及人才的措施，並會繼續積極宣傳香港的優勢，吸引世界各地的創科企業、大學或科研機構在香港發展。

實現「一區兩園」的工作進度良好。港深兩地政府已同意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目前兩地政府正就有關空間要求和運作需要等事宜進行商討，以期盡早敲定營運的模式以及相關財務安排。同時，為吸引更多人才和企業到合作區發展，兩地政府正共同研究制定港深雙方園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人流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並共同向外推廣，攜手為合作區引入人才。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創科園及實現「一區兩園」概念是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綱領（2）創新及科技下的工作。創科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相關部門共同推行有關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第94段表示：政府今年上半年將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大學吸引國際知名創科學者和團隊來港，參與創科教研活動，計劃將動用約二十億元，由政府、大學及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共同承擔，就此，請告知：

1. 在2021／22年度，當局有否為擬吸引來港的創科學者和團隊設定名額和承擔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上述承擔額中，擬由政府、大學及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分別承擔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隨著近年本港的創科迅速發展，氛圍持續提升，政府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加大力度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學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職，進行STEM相關研究工作，讓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以及推動大學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和應用，鼓勵進行技術及知識轉移以惠益社會。

計劃的開支由政府、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及相關大學等共同承擔，將動用約20億元。教育局將提供5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而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人才庫」提供約5億元資助。如有需要，獲選學者有機會獲得信託基金的資助以應付設立實

驗室的開支。計劃的其他開支將由相關大學承擔。創科局正聯同教育局，與其他持分者磋商細節。

由海外赴港任職教研工作的STEM相關學者，如獲大學提名，並獲評審委員會推薦，將獲提供為期最多5年的資助，名額為100名；計劃亦會提供資助讓學者聘請最多4名研究員，為期3年。計劃不會就每年獲選的學者人數設立上限，以盡早吸引適合的人才來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9-20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創科生活基金
2. 應用研究基金
3. 創新及科技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創科生活基金

政府在2017年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令市民日常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至今，共有35份申請獲評審委員會支持撥款，資助金額共約1.18億元，將按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予機構。「創科生活基金」在2019-20年度的結餘及開支總額分別為4.6億元及1,774萬元，政府在該年度內並未注資，該基金亦沒有投資或其他收入。

2. 應用研究基金

「應用研究基金」於1993年成立，是政府的創業資本基金，資本額為7.5億元。政府在2005年就基金的運作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經事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決定逐步結束該基金，並停止作出新的投資。「應用研究基金」於2019-20年度的結餘為1.01億元，經獨立評值公司對基金所持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重新估算，「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或其他淨虧損及開支總額分別為2,511萬元及47萬元，政府在該年度內並未注資。

3.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政府在1999年成立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可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項目，管制人員為創新及科技署署長。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批准向基金注資50億元，並於2016年6月及7月批准向基金分別額外注資各20億元，以推行「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及「創科創投基金」，上述合共90億元的款項已在2016-17年度撥入基金。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再批准向基金注資200億元，其中100億元用以支援其現有的計劃持續運作和推行各項新措施，另外100億元用以提供財政支援以建設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合共200億元的款項已在2018-19年度撥入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在2019-20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現金結餘 (百萬元)	政府注資 (百萬元)	投資或其他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24,833	-	778	1,884

此外，「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5月再批准向基金注資20億元，以資助「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此款項已在2020-21年度撥入基金。

截至2021年1月底，基金已批出244億元的承擔額。若扣除「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及四個研發中心共8個專款項目，截至2021年1月底，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約為4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局負責推動「再工業化」，局方會否訂立全盤的「再工業化」藍圖，同時會否訂立「再工業化」績效指標，推動本地工業總產值5年內達到本地生產總值某一目標？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

答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要太多用地的先進製造業，以刺激研發需求，並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和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一直在基建、技術、人才、資金及科研方面為「再工業化」製造有利條件，以下從上述五方面列舉一些例子。

在基建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預期於2022年落成；並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以吸納生產微電子產品及相關產業（例如先進物料）的企業，推動高增值行業的研發和科技應用，預期在2023年落成；而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已於2020年竣工。科技園公司已分別就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展開招租工作。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亦協助傳統工業提升技術，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介紹新科技和最新科研成果，主要工作包括與德國「弗

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推行「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以及透過共同設立的「科創中心」，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和數碼製造的發展。此外，生產力局亦營運「知創空間」及「Digital@HKPC(智能製造)」，推動「再工業化」及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

在人才方面，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截至2021年1月底，計劃已批出逾1 840宗培訓資助申請，資助3 530名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總資助額超過2,700萬元。

至於資金方面，我們在去年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計劃自去年7月底推出以來已收到12宗申請。

科研方面，由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亦會繼續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政府及相關機構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機構年報、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舉行的簡介會等，向公眾發佈有關措施的進度及成效。推動「再工業化」是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工作的一部分，創科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與轄下部門創新科技署共同推行有關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三年前成立創新、科技發展與「再工業化」委員會，統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為了更有效地推動再工業化，政府會否與委員會盡快制訂具前瞻性、全方位的「再工業化」政策藍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委派一個專門部門，落實推進「再工業化」政策事宜？政府下年度會否增加委員會涉及的人手編制和營運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9)

答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要太多用地的先進製造業，以刺激研發需求，並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和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創新及科技局（創科技局）負責「再工業化」方面的政策事宜，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機構一直在基建、技術、人才、資金及科研方面為「再工業化」製造有利條件，以下從上述五方面列舉一些例子。

在基建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預期於2022年落成；並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以吸納生產微電子產品及相關產業（例如先進物料）的企業，推動高增值行業的研發和科技應用，預期在2023年落成；而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已於2020年竣工。科技園公司已分別就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展開招租工作。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亦協助傳統工業提升技術，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介紹新科技和最新科研成果，主要工作包括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推行「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以及透過共同設立的「科創中心」，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和數碼製造的發展。此外，生產力局亦營運「知創空間」及「Digital@HKPC(智能製造)」，推動「再工業化」及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

在人才方面，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截至2021年1月底，計劃已批出逾1 840宗培訓資助申請，資助3 530名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總資助額超過2,700萬元。

至於資金方面，我們在去年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計劃自去年7月底推出以來已收到12宗申請。

科研方面，由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亦會繼續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政府及相關機構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機構年報、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舉行的簡介會等，向公眾發佈有關措施的進度及成效。創科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0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建立及營運一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樂齡科技平台」，以推動本港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請當局告知：計劃的具體詳情、所涉及的政府部門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附篇宣布，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基金)下，設計、建立及營運一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樂齡科技平台」，通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伙伴關係及促進合作，連結供求兩方面的不同持份者，增強協同效應，以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尤其在「新常態」下促進長者的福祉，並提升長者生活質素及獨立生活和自理能力，及為他們的家庭、照顧者、護理員和護理機構提供支援。

基金已於2020年底委聘協創機構，負責設計、建立及營運「樂齡科技平台」。有關平台是基金的第二個旗艦項目，將涵蓋四項基本功能，分別為：(一)知識庫、(二)網絡建設和能力提升、(三)樂齡科技產品本地化和測試支援的顧問服務，以及(四)效益評估。有關項目已於2021年1月展開，為期3年，涉及的費用約4,900萬元。

作為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效率促進辦公室會與專責小組合作，監督及支援協創機構推行有關項目，並密切跟進項目的進度，確保平台的各項基本功能可如期在3年的資助期內陸續推出，惠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以至社會各階層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效率促進辦公室的工作重點之一是進行架構重組，請當局告知：

1. 過去3年的工作成效為何？所涉及的政府部門、相關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2. 會否在未來3年擴大相關研究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會因應決策局及部門的需要而開展業務流程重整、架構重組、衡量服務表現、知識管理和變革管理等研究項目。過去3年（2018-2020年），效率辦協助決策局和部門完成的研究項目，詳列於附表。有關研究項目建議透過簡化業務流程、提升用戶體驗和更廣泛應用科技等，改善公共服務和提升運作效率。

在未來3年，效率辦會繼續因應各決策局及部門的需要提供顧問服務。提供顧問服務是效率辦的核心工作之一，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效率促進辦公室在2018年至2020年
為協助決策局和部門完成的顧問研究項目**

	所涉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範疇
1.	屋宇署	就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提供業務流程重整研究顧問服務	業務流程重整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運用設計思維設計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香港地區展示區的顧問研究	設計思維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研究	設計思維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5.	香港海關	郵件清關系統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6.	發展局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顧問研究	策略研究
7.	效率促進辦公室	知識管理系統	資訊科技應用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採購檢討	策略研究
9.	勞工處	推行延長法定產假建議之款項發放系統的研究	策略研究
10.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資訊科技應用及支援服務策略性研究	策略研究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服務設計顧問研究	設計思維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應用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為推行「智方便」(iAM Smart)服務平台進行用戶體驗設計	設計思維
14.	運輸署	以電子方式申請許可証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自從內地科研資金獲准「過河」後，國家科學技術部、廣東省政府及深圳市政府過去兩年已批出超過三億四千萬元人民幣，讓香港的大學和研發機構進行研發或建立實驗室，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獲批項目的總數；
2. 按下表列出，每個資助項目的時間、發放者（國家科學技術部、廣東省政府或深圳市政府）、接受者（香港某間大學或研發機構）、項目內容（研發主題或實驗室名稱）、以及資助金額；

時間	發放者	接受者	項目內容	資助金額

3. 獲批項目中，生物科技、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和機械人相關項目的數量和金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當中包括支持粵港澳有關機構積極參與國家科技計劃，並容許內地科研資金過境到香港使用。就此，內地科研資金過境直接撥付到香港已取得實質進展。至今，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已批出超過3.4億元人民幣給本地的大學及科研機構，涉及約140個研發項目和20個實驗室。

由於內地相關部門未有公開獲批項目的名單，因此未能提供個別項目的資料或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三年度，局長辦公室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
2. 局長在委聘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沒有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數目及開支上限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在過往3年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如下：

	數目
2018年6月30日	1
2019年6月30日	0
2020年6月30日	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在過往3個財政年度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涉的每年平均薪酬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年假薪酬及約滿酬金）約為51萬元。

2. 公務員事務局有為各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如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의 同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明年中所有政府表格和牌照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可採取電子方式提交。此外，大部分政府帳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亦會於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有否預計採用電子方式提交及電子支付所節省開支，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透過「精明規管」及「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推動共45個參與政策局和部門，為其牌照及政府服務提供更多電子服務。為加快落實推行服務電子化，我們將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建議和支援。

接受電子方式提交及電子支付，主要是在傳統方式以外提供多一個便商及便民的服務選項，至於因推行電子服務所節省的開支，一般而言，政策局／部門會靈活調配及運用，以完善現有服務或應付新的服務需求。效率辦並沒有備存個別局／部門在這方面的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以改善公共服務和提升運作效率，2020-2021年度創科局曾接獲哪些涉及與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工作相關的科技項目建議/申請，包括科技項目建議內容、部門名稱、項目名稱、擬應用之科技、開支額具體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政府一直推動以創新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和提升運作效率，例如透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等，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

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3月初），創新及科技局及其轄下部門曾接獲8個涉及與建築、測量、規劃或園境工作相關的科技項目，詳情如下：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期成效	撥款來源	預算金額 (百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利用無人駕駛飛機配合人工智能技術以偵測混凝土建成的公共基礎設施裂縫/損毀	無人駕駛飛機/人工智能	加強公共基礎設施的偵察以保障公眾安全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地理信息系統和建築信息模擬集成解決方案於土木工程項目的試驗應用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全球定位系統/建築資訊模型化技術	提高土木工程的準確性和效率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4
民政事務總署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轉換舊航空照片及偵察認可殯葬區內之墓地	人工智能/大數據/機器學習	提升管理認可殯葬區以及監管山邊殯葬的效率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6.5
地政總署	利用人工智能由九龍東三維數碼地圖更新二維數碼地圖試點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圖片辨識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新二維數碼地圖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將軍澳運動場草地場剪草機械人計劃	全球定位系統/機械人	提升運動場草地的質素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1.0
建築署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建立具有電腦視覺的系統，以監察文物建築	人工智能/電腦視覺	提升監察文物建築的效率和準確度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0.96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被派到偏遠地點工作時，須攜帶Racefit感應器和智能電話，以實時記錄他們的所在地和活動	Racefit 技術（實時動作感應）	保障工作人員和地點的安全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0.9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利用物聯網技術實時記錄公園和遊樂場設施的檢查結果，並追蹤其維護狀態	物聯網	提升實地視察和維修的效率	由資科辦的創新實驗室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相關供應商進行配對，相關開支由該署承擔。	

除了上述計劃，政府亦透過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機電工程署轄下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及各決策局／部門的內部資源等，在不同範疇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司長演辭第43段「提及疫情令政府加快推動電子政府工作……方便企業及市民提交申請、付款、領取牌照及使用政府服務。」請告知本會哪些政府部門將可提供電子服務？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透過「精明規管」及「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推動共45個參與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更多電子服務。政府目標是於2022年年中或之前，所有牌照及服務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此外，大部分牌照及服務的相關繳費亦會於2022年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在這兩個計劃下，目前已有超過200項牌照和500項服務申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及約200項牌照和160項服務的相關繳費可透過電子方式支付。來年效率辦會繼續推動參與兩個計劃的政策局和部門，為其牌照及政府服務提供更多電子服務以達致上述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詳細列出在過去三年，各政策局和部門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計劃所採用的創新科技為何？當中對節省公帑及提升政府運作效率的情況為何？與及，當局預計在未來三年將會有甚麼政策局及部門會透過有關計劃，引入新的創新科技？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自2019年4月成立至今，已為44個部門提供的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過程中為相關部門安排了56場主題工作坊，涉及物聯網、區塊鏈、數據分析、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科技等科技範疇。創新實驗室並聯同相關部門為二十多個具潛力的解決方案安排概念驗證，涵蓋不同的部門和業務需求，包括運用機械人技術及數據分析技術等創新科技及設備協助部門善用人手、加快工序及減省處理時間等。創新實驗室在未來會因應科技的最新發展，繼續安排推廣活動以增進政府部門對創新科技的了解，例如在2021年推廣及與部門共同探討在公共服務應用5G技術，並為一些切合相關部門需要的方案安排測試及概念驗證。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計劃已撥款支持74個由28個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採用的科技涉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區塊鏈、機械人、無線射頻辨識、擴增實境及虛擬實景、三維列印及地理訊息系統等。就利用科技協助部門加快工序，提升服務效率方面，例子包括：

- 渠務署透過物聯網及自動化監察等技術提升污水渠監察效率，增強對污水渠預防性的維護和復修處理能力；
- 水務署應用無人船系統於水塘進行水質監測及取樣，透過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定位系統及先進環保技術加強在水塘進行水質監察的效率；
- 消防處應用新式滅火機械人，透過自動化監察和機械人等技術增加消防人員於滅火行動時的安全及效率；以及
- 衛生署透過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研發用於遺傳病診斷的染色體分析軟件，以提升診斷遺傳病的效率、可靠性及準確性。

創科局會繼續透過計劃支持各部門利用科技，向市民提供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服務。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而各部門的公共服務及運作需求亦有不同，因此我們現階段難以預期未來3年參與計劃的部門數目及將會採用的科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計劃平均每年支持約25個項目，撥款額每年平均約1.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詳細列出現時透過「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吸引多少國際知名的STEM學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職，有關計劃吸引多人來港、有關人士本身的資歷為何、來港擔任甚麼職位。與及，當局預計有關計劃未來將會吸引多少人士來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隨著近年本港的創科迅速發展，氛圍持續提升，政府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加大力度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STEM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職，進行STEM相關研究工作，讓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以及推動大學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和應用，鼓勵進行技術及知識轉移以惠益社會。

計劃名額為100 STEM學者，每位學者可帶其研究團隊前來香港進行科研工作，計劃會為最多4名研究團隊成員提供資助，我們估計多數的成員都會為博士研究生或已擁有博士學歷。

創新及科技局及教育局正敲定計劃詳情，並制訂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以檢視計劃成效。我們稍後會向各大學管理層介紹計劃內容，大學可於今年上半年內向評審委員會遞交提名。大學可透過現有渠道招聘學者，我們理解各大學已開始物色適當人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效率促進辦公室在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96億元，較2020-21年度修訂預算的3.14億元，增加1.825億元，增幅高達58.1%。有關新增的開支具體細則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在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8億元，主要是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撥款，以支持基金持續運作。若扣除這筆新撥款項目，效率辦2021-22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3.2億元，與2020-21年度修訂預算的3.14億元相若。

就注資社創基金的建議，我們已於2021年1月徵詢了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將會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以吸引國際知名的 STEM學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職。就此：

1.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的具體內容、宗旨、目標、對象、推行時間表？
2. 預算有多少名國際名知者會及本港企業會參與該計劃？
3. 有何具體措施，吸引國際學者來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隨著近年本港的創科迅速發展，氛圍持續提升，政府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加大力度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STEM學者和其團隊來港任職，進行STEM相關研究工作，讓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以及推動大學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和應用，鼓勵進行技術及知識轉移以惠益社會。除了國際上享負盛名的資深學者，計劃亦希望吸引表現優秀且具潛質的青年學者。

計劃的開支由政府、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及相關大學等共同承擔，估計將動用約20億元。教育局將提供5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而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人才庫」提供約5億元資助。如有需要，獲選學者有機會獲得信託基金的資助以應付設

立實驗室的開支。計劃的其他開支將由相關大學承擔。創科局正聯同教育局，與其他持分者磋商細節。

由海外赴港任職教研工作的STEM相關學者，如獲大學提名，並獲評審委員會推薦，將獲提供為期最多5年的資助，名額為100名；計劃亦會提供資助讓學者聘請最多4名研究員，為期3年。

創科局及教育局正敲定計劃詳情，並制訂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以檢視計劃成效。我們稍後會向各大學管理層介紹計劃內容，大學可於今年上半年內向評審委員會遞交提名。大學可透過現有渠道招聘學者，我們理解各大學已開始物色適當人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效率促進辦公室在2021-22年度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整合資源和項目，以支援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有否就有關工作制訂具體目標；當中涉及哪些項目的整合，每個項目的詳情為何；創科局如何監督有關整合工作？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於2018年撥歸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透過整合資源，支援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以改善公共服務和提升運作效率。當中主要項目包括「精明規管」計劃、「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以及創新與科技商貿展覽。

參與「精明規管」計劃的29個部門透過各種方法，包括積極應用資訊科技、改善規管要求、精簡流程、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及指引等，為業界拆牆鬆綁，以提高牌照服務的效率、透明度和利便營商程度，減輕業界遵規成本。在2021-22年度，效率辦會推動更多電子牌照服務，政府目標是至2022年年中時，所有牌照申請如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均可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此外，大部分牌照的相關繳費亦會由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

效率辦亦於2019年推出「精簡政府服務」計劃，參與計劃的40個政策局／部門透過更廣泛採用科技，並簡化作業流程，令政府服務更便民、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例如運用科技將程序自動化，以提升運作效率；設立網上平台和手機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請渠道等。在2021-22年度，

效率辦會推動政策局和部門就其服務持續進行改革，當中包括提供更多的電子服務。政府目標是在2022年年中或以前，計劃下相關的服務申請將可通過電子方式提交。

在「精明規管」及「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效率辦會繼續協助決策局及部門識別及分析業務需要和挑戰，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其他平台物色相關的技術方案，並測試成效，讓政府部門能更好利用創新及科技帶來的機遇，提升公共服務質素。

此外，為配合推動各部門運用創新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效率辦於2019及2020年兩度聯同創科界舉辦創新與科技商貿展覽，向來自不同部門的政府人員，展示多間參展商的最新創科方案，以協助政府部門更了解和採用業界的創新科技方案及產品，提升服務質素。效率辦會繼續舉辦相關項目。

效率辦會定時向創科局匯報以上工作的進度及成果。局方除監督上述工作外，亦積極協助推動政府內部更廣泛使用科技，例如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資助政府部門推展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以及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科技中小企業、大學及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就其研發項目成果製作原型／樣板，並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試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精簡政府服務，效率促進辦公室有否制訂具體工作時間表，包括會否分階段進行、在2021-22年度將會優先與哪些政策局和部門合作，推行精簡服務的項目，當中涉及哪些政府服務；預計透過精簡政府服務，效率促進辦公室預期達致甚麼目標和成效？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於2019年開展「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推動部門持續簡化業務流程和更廣泛採用科技，以改善公共服務及提升運作效率。

「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涵蓋40個政策局／部門超過900項涉及申請及批核的政府服務。效率辦每年統籌及協助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其服務提出和展開精簡措施。在2019-20年度，36個政策局／部門共提出了74項精簡措施，涵蓋超過110項政府服務。而在2020-21年度，38個政策局／部門提出了80項精簡措施，涵蓋超過110項政府服務。

「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有不少提升公共服務水平的例子，例如：

- 香港房屋委員會推出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網上申請及繳費服務，並精簡有關流程，居屋綠表申請人在該次銷售申請如未能成功，申請資料可轉至下一次銷售計劃，而無須重新提交表格和繳費。
- 入境事務處引入申請證件自助服務站，市民無須預約，便可於具有身份認證、拍照、資料輸入及電子付款功能的服務站自行辦理護照申請。

- 食物環境衛生署簡化申請骨灰暫存、續期及取回的流程。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繳交有關費用。此外，申請續期及取回骨灰時無須提交申請表。取回骨灰亦只須以電話預約，於取回當日帶備所需文件即可完成手續。

在2021-22年度，效率辦將繼續與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致力，循四個主要方向推行改革措施，包括減少對文件的要求規定、讓政策局／部門及相關計劃可共享申請資料、採取以人為本的設計，以及端到端的流程重組，務求令公共服務更便民、有效率和具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推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科園的工作，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分階段落成首8座樓宇；以及繼續聯同深圳市政府制定合作區的聯合政策，以及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先行運用深圳科創園區部分現有地方的安排，從而為實現「一區兩園」概念奠定基。

財政預算案亦指，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會在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提供一百二十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規模約為科學園的三倍，估計對經濟貢獻每年達五百二十億元，以及創造約五萬二千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創科園目前有否就吸引國際級創科企業及人才的制訂詳盡政策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創科園有否就吸引本地初創企業及青年人才制訂政策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就問題1.及2.的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正全力發展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以聯繫全球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全

面發展後的創科園將提供12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創科園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並會優先發展六個科技領域，包括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

我們於今年2月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以開展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目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集中全速進行相關工程項目，包括在今年展開詳細設計，並在2022年第一季展開工程，務求第一批次的八座樓宇可於2024（即工程展開後36個月內）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

下一步，創科園公司會按創科園的願景及六個優先發展的科技領域適時制定招商計劃，並會參考世界各地創科平台的經驗，制訂合適的入駐機構錄取準則和租金政策，確保創科園具國際競爭力。就初創企業，創科園公司亦會參考現時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相關計劃和經驗，以吸引初創企業進駐，並提供適當的培育計劃。另一方面，政府會適時制訂吸引創科企業及人才的措施，並會繼續通過投資推廣署和駐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積極宣傳香港的優勢，吸引世界各地的創科企業、大學或科研機構在香港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70段提出，國家已就「一帶一路」倡議與約一百七十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簽署合作文件。政府會繼續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為「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提供融資服務，推動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並與相關內地企業和行業協會建立聯繫，共同開拓新市場，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首選功能平台和重要節點的角色。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香港作為創科研發中心，當局有否新的政策及措施，協助本港機構發展科研工作，打造大灣區的國際科創中心，以及長期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科研合作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致力與其他「一帶一路」經濟體在多方面加強合作，包括分享例如本地研發的抗疫科技。特區政府在2020年6月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本地創新科技業界合作構建了「抗疫創新科技產品與研發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並在2020年6月、8月及9月與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分別合辦網上研討會，探討如何善用創科應對疫情及「新常態」民生需要，並推動香港與這些經濟體在貿易、投資等方面的協作，同時為香港企業開拓商機。

特區政府將會繼續推進一系列工作，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平台、推動科研要素流通和提供科研基建配套等，當中包括全力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

園，並與深圳科創園區加強合作，共同建設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應科院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繼續「透過推行企業層面的措施及鼓勵進行更多合作項目，把其研發項目所開發的技術轉移給產業及把項目成果商品化」，請告知：

- (一) 應科院來年會和那些目標產業(機構)合作？有那些具體的合作項目？
- (二) 特別留意的事項還提及「與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和科研機構合作，並發掘大灣區的發展潛力」，過去及未來1年有那些大灣區的具體合作項目？
- (三) 上述1及2的相關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來年會繼續集中就智能製造、金融科技、健康技術、智慧城市和專用集成電路此5項技術範疇進行研發，當中會和多個不同產業的機構合作研發項目，例如：

- 在智能製造方面，應科院現正研發深度學習缺陷分類軟件，並打算為製造業界開發用於質量控制的高解析度光學檢測硬體系統，以光學取代肉眼檢測電子零件。
- 在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方面，應科院將與一間國際金融機構合作進行中央銀行數碼貨幣概念驗證。
- 在健康技術方面，應科院會繼續與多間醫療科技公司合作，研發消化道相關的軟硬體輔助檢查診斷技術，如人工智能輔助白光胃鏡早癌篩查系統。應科院亦計劃與一間本地大學合作，探索醫學成像自動識別改進診斷能力。
- 在配合智慧城市發展方面，應科院將應用其流動車聯網技術，於沙田的公開路段進行測試。此外，應科院與一家電力工程公司合作，研發利用新興的直流電技術來提高家居或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在專用集成電路方面，應科院計劃與一間電子公司合作研發地鐵再生動能回收系統，提升運輸系統的效能。

(二) 就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項目，過去1年，應科院的合作夥伴包括在大灣區和內地有業務的香港跨境金融機構，項目有智能廣告管理系統的研發和金融服務智能助手。應科院現正與一家本地營辦商和大灣區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合作，進行車聯網系統的研發項目，在未來1年會繼續進行5G的車聯網應用和試驗。

(三) 應科院的研發開支主要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按項目撥款，也會有業界提供的贊助。每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按該年研發項目的需要而定。2021-22年度，應科院用作研發的開支預計為3.78億元，而預算的研發人員數目為621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 過去三年，由本港大學成功研發並已取得國際專利的創新技術項目，請具體列出。
- 上述創新技術能成功推出本土市場並商品化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根據各大學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的年度報告，2017-18至2019-20年度，7間本地大學獲批專利數目如下：

大學	獲批專利數目 (項) (註一)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香港大學	67	66	67
香港中文大學	185	202	257
香港城市大學	70	45	78
香港科技大學	143	104	122
香港浸會大學	40	45	35
香港理工大學	52	55	79
香港教育大學 (註二)	-	-	2
總數	557	517	640

註一：各大學會於2020-21年度完結後才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該年度的獲批專利數目。我們暫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二：香港教育大學自2019-20年度起被納入為獲資助的指定大學。

我們沒有備存各大學所獲專利的名稱、專利註冊地區，以及有關技術的資料。

2. 由本港大學成功研發的創新技術而已成功推出本地市場並商品化的例子為數不少，例如：

- 一間與某本地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先後研發出可放緩兒童近視加深的軟性隱形眼鏡及眼鏡鏡片，並取得專利。該企業已與業界合作，在市場上推出上述產品，並以相關的「多區正向光學離焦」技術贏得2018年第46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全場總冠軍；
- 一間與某本地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研發出可辨認名貴中藥的主要活性成分技術，並已於香港、澳門、內地及美國等地獲取專利，提供專業的品質及數量鑒定服務；以及
- 某本地大學於2018年與某企業在香港成立聯合實驗室，研發出已擁有十多項全球專利的長效防疫殺菌系列，可有效殺滅病毒、細菌、孢子及新型冠狀病毒，並已成功推出市場，其「微膠囊長效殺菌塗層技術」亦獲第46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

由於各大學可靈活使用不同資源在不同階段進行研發，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商品化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於2018年8月推出，以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分別支持兩個類型的培訓課程：公開課程(接受公眾申請的課程)及專門設計的課程(為特定公司設計的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最近的統計月份，獲培訓計劃資助的公司數目（並按業務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按業務類別參與培訓課程的人員數目；
2. 截至最近的統計月份，獲培訓計劃資助的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的課程數目(並按課程內容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獲批之資助金額)；
3. 截至最近的統計月份，公開課程平均需多少個工作天完成登記，以及培訓機構平均在課程開課前多少個工作天獲通知成功登記？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計劃）於2018年8月推出，以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每間合資格企業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資助上限為50萬元。所需資料如下-

1. 截至2021年1月底，獲計劃資助的企業及學員數目表列如下：

	獲計劃資助的企業的業務類型 (截至2021年1月底)	企業數目	獲批學員 數目
1.	製造科技	280	342
2.	創新及科技	240	426
3.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構環境	191	387
4.	生物醫學及醫護	161	378
5.	時裝及紡織	143	200
6.	出入口及批發	140	202
7.	電子及電訊	103	248
8.	管理及顧問服務	74	120
9.	酒店、飲食及旅遊	61	282
10.	汽車	58	46
11.	媒體及傳訊	49	68
12.	銀行及金融	47	160
13.	零售	43	66
14.	機電工程	35	125
15.	運輸及物流	35	102
16.	其他	33	91
17.	印刷媒體及出版	26	50
18.	房地產服務	21	26
19.	珠寶及鐘錶	20	26
20.	美容及美髮	17	39
21.	保險	17	47
22.	檢測與認證	16	47
23.	環保	14	22
24.	培訓與審計服務	6	12
25.	海事服務	4	6
26.	保安服務	4	7
27.	會計	3	6
	總數	1 841	3 531

註：一間企業可涉及多於一個行業，上表以企業的主要業務類型作分類。

2. 截至2021年1月底，獲計劃登記的公開課程及獲批的專門設計的課程表列如下：

獲登記的公開課程 (截至2021年1月底)			
	公開課程的科技類型 ^註	獲登記的 公開課程數目	獲批培訓資助 總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個位)
1.	資訊科技	492	\$6,528,725
2.	自動控制	114	\$5,966,828
3.	製造	77	\$3,099,151
4.	數碼媒體	73	\$2,366,793
5.	生物醫學及醫護	66	\$2,388,461
6.	旅遊及飲食業	45	\$475,109
7.	紡織及製衣	44	\$1,793,794
8.	環保	37	\$535,380
9.	數據通訊	22	\$402,909
10.	銀行	18	\$345,590
11.	品質改善	14	\$40,265
12.	物流業相關科技	8	\$143,700
13.	電子工程	3	\$51,094
14.	印刷及出版	2	\$16,000
15.	可持續發展	1	\$21,996
16.	批發/零售及出入口貿易	1	\$4,000
	總數	1 017	\$24,179,795

註：一個培訓課程可涉及多於一個科技類型，上表以培訓課程的主要科技類型作分類。

獲批的專門設計的課程 (截至2021年1月底)			
	培訓課程的科技類型 ^註	獲批的 專門設計的 課程數目	獲批資助總額 (調整至 最接近的個位)
1.	旅遊及飲食業	14	\$575,276
2.	資訊科技	14	\$583,146
3.	製造	6	\$553,988
4.	自動控制	4	\$373,592
5.	生物醫學及醫護	3	\$178,560
6.	數碼媒體	2	\$240,000
7.	銀行	1	\$140,000
8.	電子工程	1	\$64,000
9.	環保	1	\$21,927
10.	品質改善	1	\$16,000
11.	可持續發展	1	\$19,999
12.	批發/零售及出入口貿易	1	\$113,951
	總數	49	\$2,880,439

註: 一個培訓課程可涉及多於一個科技類型，上表以培訓課程的主要科技類型作分類。

3. 截至2021年1月底，批核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平均需時約22個工作天。培訓機構平均在課程開課前74個工作天獲通知成功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為了制訂有效措施以挽留創科人才，以往不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都有提出要求當局考慮定期收集資料，以掌握在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計劃下完成聘用期的所有研究員的就業去向，並列出繼續從事創科範疇工作的人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研究員計劃，博士專才庫及該兩項計劃合併後的研究人才庫設立以來，按年分列接獲的處理申請數目及各自的人才職位數目；
2. 有否就各計劃下完成聘用期的所有人才的就業去向作出統計，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究人才庫」於2020年7月推出，整合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8年8月推出的「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旨在鼓勵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以培育更多創科人才。「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機構／公司聘用最多4名學士／碩士／博士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所需資料如下-

1. 截至2021年2月底，「研究人才庫」（包括整合前的「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一共收到7 931宗申請，7 041宗獲批，涉及資助總額

約25億元。餘下的申請正在處理或被申請人撤回。申請和獲批數目按研究人才學歷表列如下：

年份	「研究人才庫」			
	前稱「研究員計劃」 (學士／碩士畢業生)		前稱「博士專才庫」 (博士畢業生)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2004-2017年	3 304	3 003	/	/
2018年	804	723	332	299
2019年	1 082	960	584	555
2020年	890	681	669	586
2021年 (截至2月底)	127	121	139	113
總計	6 207	5 488	1 724	1 553

- 我們一直邀請獲資助的研究人才在聘用期結束後提交評估問卷，自2012年起，問卷加入問題以收集有關研究人才的就業狀況。在2020年收回的問卷中，逾95%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63%的研究人才表示已覓得與研發相關的工作，另外26%的研究人才則表示仍在尋找工作或選擇繼續進修。我們會研究加強收集資料的工作，以更掌握研究人才的去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去年七月推出以來已收到十二宗申請，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請提供上述申請涉及的生產商行業性質、預期成效及審批準則。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2020年7月底推出，截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12宗申請。現時，除1宗申請自行撤回外，「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已評審全部11宗申請，並原則上同意支持其中9宗申請，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建造、印刷、醫療器材及納米纖維材料等行業，總資助額約為5,500萬元。秘書處正就委員會的意見與申請企業跟進，以確定其計劃的細節及資助協議的內容。當有關申請企業完成簽署資助協議後，我們會將項目的基本資料上載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站，供公眾參閱。

資助計劃旨在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邁向高增值生產和升級至「工業4.0」。資助計劃申請的主要審批準則包括：

- (a) 建立新生產線及應用智能科技 – 有關項目應實際在本港設立生產線；及生產線整條或大部分應符合「智能生產」準則，即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聯網、實時數據、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傳感器及致動器等；

- (b) 財務考慮 –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臚列分項成本，並就成本和開支提供詳細理據；
- (c) 推行的可行性 – 項目推行計劃必須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關生產線的複雜程度）後屬合理和切實可行，並應訂定具體的項目成果；
- (d) 技術、財政及管理能力 – 申請公司在技術、財政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和業務背景；以及
- (e) 經濟效益 – 項目應為香港帶來經濟增值及／或創造高技能的就業機會。如生產線生產具戰略性的產品，而其生產將有助提高有關產品在香港供應的穩定性，將給予有利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局方是年度負責監督「遙距營商計劃」的推行情況，支援企業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計劃在原来的五億元撥款外，政府在6月26日宣布再增撥十億元。請告知：

1.請以表列形式，詳細分列計劃接獲申請(公司名單/業務類別、款項用途和申請金額)、批出申請以及撥款和餘額等情況。另外，亦請闡述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涉及申請宗數和金額。

2.是項計劃已於2020年10月31日截止申請。未來會否繼續推出？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遙距營商計劃」(計劃)旨在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由2020年5月18日至10月31日接受申請。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計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計劃的秘書處。由於企業反應非常踴躍，政府已在原来的五億元撥款外，分別在2020年6月和12月增撥10億元和4億元(即共19億元)推行計劃，讓更多企業受惠。另外，我們在2020年8月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容許企業提交第二次申請、訂閱制資訊科技方案的資助期由6個月增至12個月、取消相關企業被視為同一企業而不能提交申請的限制，以及容許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簽發「社會企業證明書」的社會企業提交申請，讓企業可以充分利用資助，採用更多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方案來實現遙距營商。

我們已完成處理所有收到的38 572宗申請，其中近10 000宗於截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星期遞交，共有34 705宗獲批，2 659宗因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或評審準則被拒，其餘為無效或不完整的申請。評審委員會除包括政府代表外，亦包括來自資訊科技等界別的人士。

受惠公司約95%為中小企業。申請企業所屬行業和申請資助額表列如下：

以申請企業所屬行業分類

行業	數目*
行政及支援服務（例如：廣告、展覽、公共關係、物業管理等）	1 505
建造	1 413
創意產業	1 459
教育及培訓	2 908
環保服務	247
餐飲及款待	3 079
進出口貿易	5 179
製造	1 832
媒體、印刷及出版	900
專業服務（例如：會計、建築、法律等）	3 396
零售	10 092
服務（例如：髮廊、活動籌劃、旅遊等）	4 288
科技開發及服務	1 934
運輸及物流	1 063
其他	4 743

*註：申請企業可從事多於一個行業

以申請資助額分類

申請資助額	百分比
十萬元以下	27%
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31%
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42%
總計	1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扣除在獲批後沒有接受申請結果或未有提供相關文件等個案的獲批申請有27 911宗，涉及的總資助額約18億元，平均每宗申請獲批約65,000元。獲批資訊科技方案包括網上營商、客戶數碼體驗升級及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等。上述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計劃是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有時限措施，我們目前沒有準備重新推行計劃。然而，「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科技券」為常設計劃，旨

在支援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創新科技署已在去年因應運作經驗以及業界的意見持續優化了「科技券」。現時每間合資格企業可獲最高60萬元的累計資助額以進行最多6個項目，而每個獲批項目可獲資助四分之三的開支，即企業只須承擔四分之一的項目成本。我們歡迎有興趣的企業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創科局已監督「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運作，以便利企業聘請海外和內地研發人才。就此，請以表列出過去兩年，透過計劃獲准入境的人數及相關來源地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入境事務處根據「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9-20和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底）共批出176宗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在上述期間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才分類如下：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113
亞洲其他地區	43
歐洲	11
美洲	7
澳洲	2
總數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創新及科技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透過發展智能生產及高增值產業推動「再工業化」；請告知本會，在過去2020-21年度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開支多少？在新的2021-22年度，當局又如何透過發展能生產及高增值產業去推動本港「再工業化」？具體措施及開支為何？預計未來一年可以達到什麼成效？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即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要太多用地的先進製造業，以刺激研發需求，並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為青年人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一直在基建、人才、資金、技術及科研方面為「再工業化」製造有利條件，以下列舉一些例子。

在基建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以吸納生產微電子產品及相關產業（例如先進物料）的企業，推動高增值行業的研發和科技應用，預期在2023年落成；而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已於2020年竣工，先進製造業中心則預期於2022年落成，科技園公司已分別就這兩個項目展開招租工作。科技園公司會運用政府100億元撥款的部份資源，向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的租戶提供優惠措施。

在人才方面，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截至2021年2月底，計劃已批出逾1 900宗培訓資助申請，資助3 740名本地企業人員接受培訓，總資助額超過2,900萬元。

至於資金方面，我們在去年7月底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截至2021年2月底，我們收到12宗申請。除1宗申請自行撤回外，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評審11宗申請，並原則上同意支持9宗申請，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建造、印刷、醫療器材及納米纖維材料等行業，總資助額約為5,500萬元。在2021-2022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商會及行業協會等合作舉行簡介會，並通過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電子通訊及微信平台向大灣區的香港廠商宣傳「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亦協助傳統工業提升技術，主要工作包括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推行「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以及透過共同設立的「科創中心」，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和數碼製造的發展。此外，生產力局亦營運「知創空間」及「Digital@HKPC(智能製造)」，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

科研方面，由政府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亦會繼續進行應用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推動「再工業化」。

推動「再工業化」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負責，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創新科技署其中一項職責是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請告知本會，當局在過去的2020-21年度在上述計劃中做了什麼工作，成效如何？開支多少？計劃至今為多少間合資格的公司或機構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工作？主要涉及哪些行業？請分項列說明。同時，在2021-22年度預計開支多少？具體工作計劃及成效如何？會否進一步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2018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截至2021年2月底，創科署共批出527個配額；而入境事務處則根據相關配額共批出224宗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涉及94間公司。經計劃獲准入境的人才分類如下：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人工智能	48
金融科技	38
材料科學	32
數據分析	27
生物科技	25
機械人技術	20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網絡安全	16
5G通訊	11
物聯網	4
集成電路設計	2
綠色科技	1
總數	224

我們已於2020年1月優化了計劃，把適用的科技範疇由7個（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增至13個（6個新增範疇是 5G通訊、物聯網、集成電路設計、微電子、數碼娛樂及綠色科技），並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全港所有進行該13個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計劃所涵蓋的科技範疇，都是目前在全球具龐大增長潛力的科技範疇，並可應用於多個行業。

我們一直透過網頁、電子通訊和短片等不同渠道宣傳計劃，並於2020年4月舉辦網上簡介會，向中小企和初創公司介紹計劃。今年我們會繼續透過這些渠道進行推廣。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繼續向有興趣的租戶和培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講解計劃的詳情。

此計劃是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在2021-22年度，我們會以現有資源推行計劃，並無分項預計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第39和40段有關疫後經濟恢復的「數碼經濟」提到：「不少傳統行業在疫情下加快應用科技 各行各業加速數碼轉型，迎合市民新消費模式及習慣，已成趨勢。企業須善用資訊科技，才能抓緊疫後發展的機遇。為此，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資助企業的資訊科技方案及僱員培訓開支」；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在去年中推出以來的資助情況如何？獲資助企業的行業類別及資訊科技方案內容是什麼？成效如何？當局表示再增撥十億元繼續推行計劃，並提出優化措施，詳情和開支細項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遙距營商計劃」(計劃)旨在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計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計劃的秘書處。我們已完成處理所有收到的38 572宗申請，其中近10 000宗於截止日期(即2020年10月31日)前最後一個星期遞交，共有34 705宗獲批。受惠公司約95%為中小企業。截至2021年3月31日，扣除在獲批後沒有接受申請結果或未有提供相關文件等個案的獲批申請有27 911宗，涉及的總資助額約18億元。獲批資助的企業主要來自零售、進出口貿易和服務業等行業，而獲批資訊科技方案包括網上營商、客戶數碼體驗升級及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等。上述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由於企業反應非常踴躍，政府已在原來的5億元撥款外，分別在2020年6月和12月增撥10億元和4億元（即共19億元）推行計劃，讓更多企業受惠。另外，我們在2020年8月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容許企業提交第二次申請、訂閱制資訊科技方案的資助期由6個月增至12個月、取消相關企業被視為同一企業而不能提交申請的限制，以及容許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簽發「社會企業證明書」的社會企業提交申請，讓企業可以充分利用資助，採用更多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方案來實現遙距營商。

計劃是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有時限措施，我們目前沒有準備重新推行計劃。然而，「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科技券」為常設計劃，旨在支援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創新科技署已在去年因應運作經驗以及業界的意見持續優化了「科技券」。現時每間合資格企業可獲最高60萬元的累計資助額以進行最多6個項目，而每個獲批項目可獲資助四分之三的開支，即企業只須承擔四分之一的項目成本。我們歡迎有興趣的企業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111段中提到：「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去年七月推出以來已收到十二宗申請，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請告知本會，計劃的開支至今是多少？有關申請的資助金額、內容為何？受惠是哪些行業？而在新的2021-22年度，具體工作和預算開支是多少？在疫情進一步緩和後，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的工作上有何計劃及時間表？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7月底推出，截至2021年2月底收到12宗申請，其中1宗的申請企業其後自行撤回。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評審全部11宗申請，並原則上同意支持9宗申請，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建造、印刷、醫療器材及納米纖維材料等行業，總資助額約為5,500萬元。我們會在2021-22年度加強有關宣傳工作，與商會、行業協會和中小企業中心等合作舉行簡介會，並透過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電子通訊及微信平台向大灣區的香港廠商宣傳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由本署現有人手負責，我們沒有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為推動「再工業化」，除透過上述資助計劃提供資金支持外，政府亦會繼續在基建、人才、技術及科研方面為「再工業化」製造有利條件。

在基建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以吸納生產微電子產品及相關產業(例如先進物料)的企業，推動

高增值行業的研發和科技應用，預期在2023年落成；而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則預期於2022年落成，科技園公司已就這兩個項目展開招租工作。科技園公司會運用政府2018年100億元撥款的部分資源，向先進製造業中心的租戶提供優惠措施。

在人才方面，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截至2021年2月底，計劃已批出逾1 900宗培訓資助申請，資助逾3 740名本地企業人員接受培訓，總資助額超過2,900萬元。

在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亦協助傳統工業提升技術，主要工作包括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推行「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以及透過共同設立的「科創中心」，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和數碼製造的發展。此外，生產力局亦營運「知創空間」及「Digital@HKPC(智能製造)」，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

在科研方面，由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亦會繼續進行應用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推動「再工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興建數據技術中心旨在推動香港數據產業，促進經濟發展。政府更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自投入營運已有十六間企業進駐或簽訂租約。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十六間企業名單及其業務範圍；
2.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各數據技術中心是否達致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各進駐數據技術中心的企業的數據研究成果是否屬私人擁有？政府會否考慮公開有關研究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於2020年年底投入營運，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管理。數據技術中心樓高13層，總樓面面積約27 000平方米，主要是提供用地予企業作為數據技術，以及相關運作的附屬或配套用途，以支援行業數碼轉型。企業可透過數據技術中心內的先進技術配套設施，共同開發以數據為本的創新解決方案，從而在數據技術中心內打造數據創科生態圈。進駐的企業亦可與從事數據相關業務的公司合作，促進企業創新。截至2021年2月底，有16間企業進駐或已簽訂租約。這些企業

來自不同行業，例如金融、電子商貿、製造業、電子產品、資訊科技等需要較多數據支援的行業。有關企業名單載列於下表：

1.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2.	買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阜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	盧米科技有限公司
5.	Nirotech Limited
6.	科文實業有限公司
7.	寰宇訊息有限公司
8.	駿達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9.	環速集團有限公司
10.	信興科技有限公司
11.	Dazzle Limited
12.	DCConnect Global Limited
13.	泛太通信導航有限公司
14.	香港知識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翹領有限公司
16.	無極方案有限公司

科技園公司會協助進駐企業利用數據技術中心的設施開發解決方案，以及透過舉辦各項活動，加強進駐企業與將軍澳工業邨及科學園相關企業的聯繫，期望促成雙方合作以進行更多數據技術項目。進駐數據技術中心的企業的研究成果由有關的企業擁有及使用，這是由於科技園公司與企業簽署的租約並未包含公開研究成果分享的條款，此安排亦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

科技園公司會定期檢討進駐企業的業務發展是否配合數據技術中心的定位，並制訂策略吸引具潛力的企業進駐，促進企業協作創新，推進香港數據技術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自推出後已收到十二宗申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十二宗申請的詳情為何（請提供申請者名單、其業務範圍、將設立之新智能生產線為何等）；

2020年7月推出至今所涉人手及各細項開支為何；及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計劃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2020年7月底推出至2021年2月底以來收到的12宗申請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建造、環保、印刷、醫療器材及納米纖維材料等行業。創新科技署會就申請作初步審核，及將資助建議提交「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考慮。現時，除1宗申請自行撤回外，委員會已評審11宗申請，並原則上同意支持其中9宗申請，秘書處正與申請企業就委員會的意見進行跟進，以確定其計劃的細節及資助協議的內容。當創新科技署與有關申請公司完成簽署項目資助協議後，我們會將項目的基本資料上載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站，供公眾參閱。

資助計劃由本署現有人手負責，我們沒有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2021年，我們預算接獲和處理約25宗申請。我們會繼續與商會及行業協會等合作舉行簡介會，並通過駐粵經貿辦事處的電子通訊及微信平台向大灣區的香港廠商推廣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已為一千八百多家企業的逾三千五百個僱員提供高端科技培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該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培訓課程類型及內容為何、參與計劃的公開培訓機構的類型及總數等）；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每年使用總金額、人手編制、各細項開支為何；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金額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計劃）於2018年8月推出，以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管理計劃及擔任秘書處。

獲資助企業人員所接受的高端科技培訓涉及不同科技範疇，包括資訊科技、電子系統、生物科技以及機械系統等，當中不少與「工業4.0」相關，涵蓋「工業4.0」流程培訓、自動化零售及生產線、區塊鏈、人工智能、數據分析、網絡安全、建築資訊模型等。計劃推出至今，共有66個機構提供培訓，包括公營機構、教育機構及私營培訓機構等。

計劃在2018-19年度（自2018年8月22日起）及2019-20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1,100萬元及約600萬元，用於發放培訓資助予企業、職訓局作為秘書處的開支、開發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等。計劃的相關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的現有人手負責，並無分項的開支數字。

在2021年，我們預計會處理910宗申請，為2 150人次進行培訓。此外，職訓局就有員工獲批培訓資助並完成科技培訓的企業進行意見調查，在2018-19年度（自2018年8月22日起），逾九成企業同意其員工於計劃下的培訓課程獲得的知識和技能會令香港經濟受惠，而近九成企業「非常滿意」或「滿意」計劃的培訓課程能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並表示將來會繼續參加計劃。2019-20年度的意見調查正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連續兩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四十七億五千萬元，批出金額在過去七年增加七倍多，涉旗下十七個資助計劃及五十多個研發實驗室。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表列過去三年每年各資助計劃中受批的企業或/及項目；
分別列明過去三年基金每年向資助計劃及研發實驗室的總金額；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計劃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過去一年，各資助計劃及研發實驗室是否完成績效指標。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過去3年（即2018-19年度至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1月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已資助11 042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額約86.03億元。基金下各資助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及資助額表列如下－

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數目	資助額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499	約19.38億元
(b)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1	約165萬元
(c)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37	約5,777萬元
(d) 夥伴研究計劃	104	約2.22億元
(e)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自2019年4月起已停止接受新申請）	49	約7,159萬元
(f) 企業支援計劃	102	約3.12億元
(g)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933	約3.96億元
(h)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28	約1.5億元
(i)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71	約3.6億元
(j) 科技券	3 057	約4.82億元
(k) 研究人才庫	3 750	約17億元
(l)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1 841	約2,706萬元
(m) 一般支援計劃	75	約1.45億元
(n)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395	約9,875萬元
(o) 其他（包括基金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研發中心和實驗室運作等的資助）	不適用	約26.02億元
總計	11 042	約86.03億元

基金下各資助計劃的獲批項目的概要（包括獲撥款機構及公司、項目名稱和資助金額等）已載列基金網頁<https://www.itf.gov.hk/tc/project-search/index.html>，供公眾查閱。至於「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由於專利申請一般涉及商業機密，因此相關的獲批項目資料未有上載至網頁。另外，「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獲登記的公開培訓課程資料載於計劃的專屬網站<https://rttp.vtc.edu.hk/rttp/course/list?lang=tc>。

基金在過去3年（即2018-19年度、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1月底））每年向各資助計劃及研發實驗室批出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0.65億元、26.14億元、及39.09億元。

基金下各資助計劃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載列於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均有其特定的性質、目標和支援對象，評估其成效的形式和準則各有不同。整體而言，在過去1年，基金下的資助計劃、研發機構或實驗室均能達到其預期的目的，在不同範疇（包括支持研發、推動科技應用、培育科技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以及培養創科文化等）支持本港的創科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科學園旁邊的「創新斗室」提供約五百個住宿空間，及配有共用工作室等設施，供科學園的科研人員使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審核合資格科研人員的詳情為何；及
2.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計劃是否達致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位於香港科學園旁邊的「創新斗室」於2020年年底完工，提供約500個具靈活設計的住宿空間，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輔助設施，以可負擔的價格出租予科學園內的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以及其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員工及訪問科研人員和其他人員（例如合作企業的員工和科研人員）等。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將於2021年4月中起接受「創新斗室」入住申請。

科技園公司會以「擇優」和「需要」兩大原則審批申請。「擇優」方面，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僱員的科技技能和知識、對本地科技生態圈的貢獻和參與，以及是否願意與其他住戶交流等；按「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僱員原本的居住地點和環境、入息等。科技園公司會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核入住申請。

科技園公司會不時檢視「創新斗室」的入住情況，以助科學園的企業吸引來自內地／海外的新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促進科技園公司及園區企業與業內人士的互動交流，締造充滿活力的創科生態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 (1) 過去3年，涉及的合作資助項目類別為何？
- (2) 有何計劃提升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比率？
- (3) 本年度，預計接獲和處理申請數目較2020年下降，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1)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計劃)旨在加強粵港／深港機構在科研方面的合作，支援具備粵港或深港合作元素的研發項目。本港的申請機構須為本地研發中心、大學及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計劃下有3個項目類別，分別為甲類(由香港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乙類(由廣東或深圳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及丙類(由粵港或深港雙方聯合徵求和資助，項目的研發工作必須在香港及廣東或深圳均有進行)。由2018年至2020年，共有38個甲類及丙類項目獲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總資助額約5,791萬元，當中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生物科技、環境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製造科技、納米及材料科學等。至於乙類項目，由於是由廣東或深圳相關單位單獨處理申請，創新科技署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2)及(3) 本署在計劃(甲類及丙類)下每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一般受申請機構的可用資源、工作計劃及工作量等因素影響而有

所不同。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署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35、163及229宗。一如既往，我們是以過去3年實際數目的平均數推算2021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的估算。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有關計劃，鼓勵香港與內地的大學和研究機構在不同科研範疇上加強彼此及與業界的合作。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以優化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 (1) 在2020年，在接獲的84宗申請中，涉及的資助項目類別為何？
- (2) 在84宗申請中，只有1宗獲撥款，原因為何？
- (3) 本年度，有何計劃去提升獲撥款和受監察項目的數目？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1)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計劃)於2019年4月推出，旨在支持及鼓勵香港和內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加強科研合作。2019年計劃徵求的項目主題為「生物技術」和「人工智能」，在2019年7月9日截止申請時接獲113宗申請。2020年計劃徵求的項目主題則為「生物技術：神經系統疾病防治研究、癌症防治研究及中醫藥現代化研究」和「人工智能」，在2020年6月15日截止申請時接獲84宗申請。
- (2) 計劃下收到的申請會先分別由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和創新科技署各自進行評審，只有同時獲雙方支持的申請才可獲批。

由於計劃推出時間尚短，加上受到疫情影響，因此雙方各自評審2019年的113宗申請，以及其後進行確認支持名單所需的時間較長。當雙方

同意可批核的項目名單後，創新科技署遂要求有關申請人參考評審意見修訂項目計劃書，以便進行正式批核程序。

截至2020年年底有1個同時獲雙方支持的項目完成所有批核程序，另外有4個項目則在2021年1月底完成批核程序。至於2020年計劃所接獲的84宗申請，科技部和創新科技署的評審工作仍在進行。

- (3)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此計劃，鼓勵香港與內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在不同科研範疇上加強合作。一如其他計劃，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及優化計劃。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內地的合作機制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

(1) 在過去2年，雙方達成的合作成果為何？現時的進展為何？

(2) 在本年度，預計能達成哪些合作目標？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就問題(1)及(2)的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和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在創科合作方面一直有緊密溝通。在2018年9月，特區政府與科技部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安排》）。《安排》和其附件《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合作聯合行動計劃》是內地與香港共同推動各項創新科技合作的行動指南和綱領，主要在6個範疇中推動兩地加強合作，包括：科研、平台與基地建設、人才培養、成果轉移轉化及培育創科產業、融入國家發展戰略，以及營造創科氛圍。

過去2年，創新科技署繼續透過不同的合作機制，與內地在不同層面的相關機構聯繫，推動科技合作。當中的合作成果和進展包括：

- 推動內地科研資金過境到香港：自2019年年中至2020年年底，科技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已合共批出超過3.4億元人民幣給本地的大學及

科研機構進行約140個研發項目及建立約20個實驗室。此外，應創新科技署的建議，科技部在2020年9月同意擴大申報「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香港科研機構範圍，由10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公開大學，以及香港樹仁大學）增加至19個（新增的9個機構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香港恒生大學）。同時，創新科技署亦在2020年中，就科技部因應過境資金的管理事項編製的徵求意見稿，協助徵集本地科研機構的意見，整理後向科技部提交反饋。

- 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香港的限制：中央政府在2019年11月公布有關措施後，至今已有3所由香港的大學在內地設立的分支機構經由創新科技署推薦後，獲科技部確認符合特定條件，可列為試點單位，獨立申請人類遺傳資源出境來港以進行研究。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大學的申請，並向相關大學提供適切協助。
-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創新科技署與科技部於2019年起每年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以鼓勵香港與內地不同省份的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科研合作項目。計劃下首批同時獲創新科技署與科技部支持的申請，截至2021年1月底，有5個項目完成所有批核程序，另外有7個同時獲雙方支持的項目可望在2021年上半年內陸續完成批核程序，並展開項目的研發工作。
-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計劃自2004年推出以來，持續推動香港與廣東／深圳的大學和研究機構的科研合作。在2019年的計劃下，「創新及科技基金」合共支持21個申請。三地現正評審在2020年的計劃下收到的申請。

國家剛於今年3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特區政府將會全力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有關工作，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其中重點工作包括全力發展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創科園亦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引擎。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港深政府共同建設由深圳科創園區和創科園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推動資金、物資、人才、信息等創新要素的有效流動，促進科研合作，更好發揮大灣區內不同城市優勢互補。因此，在本年度，創新科技署亦會繼續推動與內地科技合作的各項措施，並與相關機構聯繫，探討優化該等措施以及推出新措施的可行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規劃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最新進度為何？

(2) 在本年度，預計能達致哪些規劃目標？

(3) 會否有計劃，加快有關的規劃進度？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配合港新創科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8年6月展開前期工程，預計可於今年年底為河套地區提供首批土地，供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進行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工程。

政府已於今年1月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開展河套地區第一期主體工程，進行工地平整（約80公頃）及基礎設施工程（例如道路、供水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最早可在2021年第三季展開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建造，並在2027年第三季或之前分階段完成。政府亦已於今年2月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以開展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目前，創科園公司正集中全速進行相關工程項目，包括在今年展開詳細設計，並在2022年第一季展開工程，務求第一批次的八座樓宇可於2024（即工程展開後36個月內）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3段指出，政府決定將去年以先導形式資助學生參與創科實習的計劃恆常化。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列表說明已參加計劃的學生，在創科企業實習期間，從事的工作範疇；
2. 先導計劃的津貼資助、宣傳、人手編配開支分布為何；及
3. 演辭引述多達80%實習生稱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除了有關調查，當局有否統計畢業後真正投身創科工作的比例有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2020年6月以先導形式推出「創科實習計劃」，為本地大學STEM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鼓勵他們在學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同學每月可獲發10,500元的津貼。7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於去年暑假及寒假參與計劃，共有超過1 600位同學和逾1 000間公司參加，參與同學大多來自大學三年級（45.5%），其次為四年級（27.4%）、二年級（21.3%）、一年級（5.4%）及研究生（0.4%）。

1. 聘用實習學生的公司來自各行各業，包括資訊科技、生物科技、電氣及電子工程、專業服務和環保業等，其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參與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	佔比
i. 資訊科技	47.5%
ii. 生物科技	6.6%
iii. 電氣及電子工程	5.3%
iv. 專業服務	3.7%
v. 環保業	2.1%
vi. 其他	34.8%
總計	100%

所提供的工作具備多方面創科元素，包括程式編寫、網頁設計、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機械人科技、人工智能、電子工程、數碼營銷、生物科技和食品科技等。

2. 計劃由創科署推行，由現有人手承擔。參與的大學負責執行計劃及協作進行宣傳，創科署會額外向大學發放實習學生總資助額的15%作為其行政開支。截至2021年2月底，實習的津貼資助以及參與的大學的行政開支共約3,700萬元。另外，創科署為計劃宣傳的開支為67.3萬元。
3. 根據參與計劃的大學於實習工作完結後的問卷調查，超過80%學生完成實習後，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我們會諮詢各大學，以進一步掌握去年參加計劃的大學同學在今年畢業後的就業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08段指出，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於過去三年，共向139間初創企業，提供約1.2億元資助。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列表說明過去三年，計劃支援的六間大學旗下分別獲資助的初創企業數目、初創企業名稱、資助金額，以及涉獵的範疇；
2. 上述計劃的宗旨是把初創研發成果商品化，過去三年，獲資助的創初企業成功把多少項研發成果商品化，相關比例為多少；
3. 計劃向每間大學批出的資助額數以百萬計，當局有否訂立機制監察批出的資助是否用得其所，如有，詳情為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自2014年起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鼓勵大學團隊成立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過去3年，計劃資助了174間初創企業，當中139間獲首年資助，35間獲第二或第三年資助，資助額共約1.2億元。獲資助的初創企業主要涉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生物科技及電子科技等範疇。每間初創企業最多可獲不超過3年的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2. 根據大學所提供的資料，在2017-18至2019-20年度3年期間，獲資助的156間初創企業中，98間(63%)已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並成功在市

場上推出接近200項產品或服務。財政年度完結後，大學會收集和核實2020-21年度的資料，然後提交予創科署。

3. 創科署已訂立機制監察批出的資助是否用得其所。每所參與的大學必須審核申請團隊的資格，並成立評審小組評核和挑選合適的團隊，再推薦給創科署。評審小組由具有多方面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成員組成，包括科技專家、學者、業界專家、會計、金融、法律界人士、培育機構及風險投資者等。

審核申請個案時，評審小組需要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申請團隊預算經營業務的科技含量、商業可行性、團隊成員的科研實力和管理公司的能力，以及業務對社會帶來的正面影響等。申請獲確認後，有關的大學須監察每間初創企業的業務計劃執行情況。初創企業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向有關大學申請發放營運支出時，須提供相關支出證明和核數師報告。大學審核資料後，會向創科署提交年度報告及發放款項要求。年度報告須載有對有關初創企業的整體和個別表現及成效評估，例如產品／服務在市場上推出的情況、產生知識產權的數目、科研／行業獎項、收入、獲得的外來投資及創造的職位／培訓機會數目等。創科署審核相關報告後，會經大學發放有關款項予初創企業。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獲首次資助的初創企業如下							
1	香港大學	人工智能學院有限公司	其他(教育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2	香港大學	智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46	39	85
3	香港大學	Brain Investing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15	25.25	20	60.25
4	香港大學	Corvida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機械人及軟件開發)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5	香港大學	駿創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36	不適用	36
6	香港大學	集智坊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15	25.25	20	60.25
7	香港大學	DigiDent AI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26	25	51
8	香港大學	菲聲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	不適用	11	5	16
9	香港大學	Farmacy HK Limited	其他(農業科技)	不適用	25.25	25	50.25
10	香港大學	燧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人及自動化)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11	香港大學	海柏斯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45	72.5	52	169.5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12	香港大學	獨聚慧眼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13	香港大學	海卓機器人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14	香港大學	InterLitho Technology Limited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72.5	53	125.5
15	香港大學	炬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9	39
16	香港大學	家健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11	10	21
17	香港大學	Levobio Limited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18	香港大學	Llewellyn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19	香港大學	動中文方案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20	香港大學	美加慧教育有限公司	檢測和認證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21	香港大學	睿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9	39
22	香港大學	Nanopath Technologies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0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23	香港大學	相信保險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25.25	25	50.25
24	香港大學	Novel Sonics Limited	生物科技	45	46	不適用	91
25	香港大學	奧斐納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11	25	36
26	香港大學	PharmaSec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26	50	76
27	香港大學	飛賽光學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46	30	76
28	香港大學	量子虛擬工廠有限公司	電子	25	72.5	39	136.5
29	香港大學	Regtic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30	香港大學	思研生物科研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49	30	79
31	香港大學	職霸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0
32	香港大學	思路迅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33	香港大學	螺旋資本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11	0	11
34	香港大學	聚鋒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11	20	31
35	香港大學	Tale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36	不適用	36
36	香港大學	大眾診斷性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9	39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37	香港大學	WEAVATOOL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25	36	25	86
38	香港中文大學	先進激元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60	40	100
39	香港中文大學	目達智能診斷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40	香港中文大學	倍捷銳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70	40	110
41	香港中文大學	貝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42	香港中文大學	極視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50	40	30	120
43	香港中文大學	動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44	香港中文大學	Cornerstone Robotics Limited	其他(醫療機械人)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45	香港中文大學	龍迅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50	40	不適用	90
46	香港中文大學	優殖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47	香港中文大學	科進語言及學習方案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0	40	30	110
48	香港中文大學	精進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49	香港中文大學	Gnetwork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20	40	30	90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50	香港中文大學	海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51	香港中文大學	朗思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52	香港中文大學	樂普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30	30	60
53	香港中文大學	邁微思智造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50	40	90
54	香港中文大學	鎂天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50	40	90
55	香港中文大學	Mushroom-X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40	20	60
56	香港中文大學	安眺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70	40	110
57	香港中文大學	起動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58	香港中文大學	形驅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70	40	110
59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拓進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60	香港中文大學	鈦研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及材料科學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61	香港城市大學	六捷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74.7	82	100	256.7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62	香港城市大學	众創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63	香港城市大學	AI Motion Sports Limited	電子	不適用	40	44	84
64	香港城市大學	奧德斯醫療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65	香港城市大學	大鋅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不適用	82	57	139
66	香港城市大學	包公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67	香港城市大學	Beon Ad Limited	其他(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68	香港城市大學	晶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82	90	172
69	香港城市大學	Eafe Limited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4
70	香港城市大學	Freedrop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71	香港城市大學	正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4
72	香港城市大學	靈陸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50	30	80
73	香港城市大學	禾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74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艾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人工智能及健康護理)	4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75	香港城市大學	海洋丁丁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76	香港城市大學	創新進領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3	53
77	香港城市大學	邁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72	44	116
78	香港城市大學	MindAmp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45	30	75
79	香港城市大學	鸚鵡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74.7	不適用	不適用	74.7
80	香港城市大學	光聲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45	44	89
81	香港城市大學	寶特拉實時檢測有限公司	納米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71	100	171
82	香港城市大學	小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71	30	101
83	香港城市大學	Zeta Motion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4
84	香港科技大學	3DK Tech Limited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65	不適用	不適用	65
85	香港科技大學	AUISET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60	不適用	60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86	香港科技大學	Centauri Optics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87	香港科技大學	Dayta AI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88	香港科技大學	道創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89	香港科技大學	誠鐫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90	香港科技大學	本末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60	30	90
91	香港科技大學	達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5	不適用	不適用	45
92	香港科技大學	eFlexPV Limited	納米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80	40	120
93	香港科技大學	ETH Smart Contract Tech Ecosystem Limited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94	香港科技大學	嘉比教育有限公司	其他(教育科技及健康護理)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95	香港科技大學	尖思科研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35	30	不適用	65
96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綠州蔚來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97	香港科技大學	博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80	30	110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98	香港科技大學	康至科研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0	20	不適用	60
99	香港科技大學	一諾水務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	45	不適用	不適用	45
100	香港科技大學	iPV Limited	納米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101	香港科技大學	圖方圖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圖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45	不適用	不適用	45
102	香港科技大學	iSTEM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03	香港科技大學	Lev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80	40	120
104	香港科技大學	LICOOL MATERIALS TECH LIMITED	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105	香港科技大學	光尋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106	香港科技大學	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107	香港科技大學	雲影天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108	香港科技大學	P-Sense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109	香港科技大學	鐳昱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110	香港科技大學	漢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111	香港科技大學	SOCIF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112	香港科技大學	源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113	香港科技大學	賽百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80	40	120
114	香港科技大學	新弦聯動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115	香港科技大學	WEXTECH HK LIMITED	環境	35	不適用	不適用	35
116	香港科技大學	科和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17	香港浸會大學	BP InnoMed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106	150	256
118	香港浸會大學	幹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106	120	226
119	香港浸會大學	CP2Joy IT Company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9.2	29.2
120	香港浸會大學	宏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健康護理)	不適用	106	不適用	106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121	香港浸會大學	康博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38.8	138.8
122	香港浸會大學	邁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及材料科學	91	90	135	316
123	香港浸會大學	邁思科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106	150	256
124	香港浸會大學	笑妙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24	不適用	24
125	香港理工大學	立剛健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50
126	香港理工大學	源木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127	香港理工大學	華嚴升瑞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28	香港理工大學	Asiabot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73	不適用	不適用	73
129	香港理工大學	藍點子(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130	香港理工大學	迪哲(香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71	29	50	150
131	香港理工大學	億恒(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56	41	150	247
132	香港理工大學	佳昇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50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133	香港理工大學	凱獅復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134	香港理工大學	赫斯基數據科學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135	香港理工大學	NoMatterWhat Technologies Limited	其他(計算機視覺及光學工程)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136	香港理工大學	Okay Healthcare Limited	其他(健康護理)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137	香港理工大學	銀髮優質生活(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138	香港理工大學	圖鄧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139	香港理工大學	威銳企業有限公司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獲第二年或第三年資助的初創企業如下							
1	香港大學	CISC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26	不適用	不適用	26
2	香港大學	Conzeb Limited	生物科技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3	香港大學	EN Technology Limited	生物科技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4	香港大學	易恒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5	香港大學	Hacti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6	香港大學	英諾診斷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6.5	不適用	不適用	46.5
7	香港大學	Lifespans Limited	生物科技	46.5	57.5	不適用	104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8	香港大學	SkinData Limited	生物科技	26	不適用	不適用	26
9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易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10	50	不適用	60
10	香港中文大學	精組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1	香港中文大學	艾斯數碼有限公司	其他(眼科護理及視覺保護)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2	香港中文大學	CocoRobo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13	香港中文大學	DecaSense Technology Limited	電子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4	香港中文大學	視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10	40	不適用	50
15	香港中文大學	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20	30	不適用	50
16	香港中文大學	慧視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10	30	不適用	40
17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元遠建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築)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8	香港中文大學	WIT Enterprise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0	50	不適用	80
19	香港城市大學	聯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74.7	不適用	不適用	74.7
20	香港城市大學	Initial Innovation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21	香港城市大學	J&K Brassiere Company Limited	其他(人工智能)	40	50	不適用	90
22	香港城市大學	MindLayer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4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3	香港城市大學	速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電動車)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4
24	香港城市大學	互動虛擬現實實驗室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4
25	香港科技大學	Oxpecker Labs Limited	電子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26	香港科技大學	啓航創投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27	香港浸會大學	基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103	88	不適用	191
28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鐵皮石斛檢定中心有限公司	檢測及認證	103	85	不適用	188
29	香港浸會大學	新生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103	89	不適用	192
30	香港理工大學	卡車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31	香港理工大學	AlikeAudience (Hong Kong)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32	香港理工大學	朝創科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	50	50	不適用	100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獲批資助額 (萬元)			總額 (萬元)
				2018-19	2019-20	2020-21	
33	香港理工大學	微蜂創聯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34	香港理工大學	Pokeguide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35	香港理工大學	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總額							11,92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科技券」於2016年底推出，旨在支援本地企業及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計劃推出至今，每年收到多少宗申請，以及每年成功獲批的比率為何；
2. 計劃推出至今，每年獲批的總金額為多少？每宗獲批的金額為多少？有否統計獲批的公司，主要把款項用於甚麼科技服務或方案；
3. 政府去年4月優化「科技券」後，有否檢視申請宗數及批出金額的變化，是否切合預期；及
4. 政府有沒有指標，客觀地評估計劃對於提高生產力，以及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的成效？如有，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旨在資助本地非上市企業及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就其業務流程升級轉型。自去年4月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推出「科技券」優化措施後，申請宗數及批出金額均超出預期。為了應付相關工作，本署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並改善處理申請的流程，以協助更多企業升級轉型。就問題的各部份，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1.、2.及3.

截至2021年2月底，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3 854宗申請，當中3 623宗獲批，成功率約94%，資助總額約5.62億元，平均資助額約16萬元。「科技券」的申請數目在過去一年大幅增加，餘下的申請正待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正由創科署作初步評估。每年的申請和批核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 數目 ^{註1}	已評 審數 目	已獲 批數 目	成 功 率	獲批 資助 總額 (百萬 元)	平均 獲批 資助額 (元)
2016 (11-12月)	15	-	-	-	-	-
2017	577	324	302	93%	39.68	約13萬
2018	703	707	684	97%	97.94	約14萬
2019	1 574	954	852	89%	137.40	約16萬
2020	5 795	1 670	1 596	96%	256.58	約16萬
2021 (截至2月底)	898	199	189	95%	30.31	約16萬
總數	9 562	3 854	3 623	94%	561.91	約16萬

註1：已撇除其後撤回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有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未能處理的2 341宗申請

已獲批申請項目主要涉及的科技服務或方案表列如下—

科技服務或方案	已獲批數目 ^{註2}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2 222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789
銷售點管理系統	770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698
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	509

註2：申請項目可涉及多於一類科技服務或方案

4. 科技券計劃是以3（政府）：1（企業／機構）配對模式為項目提供資助，企業／機構會先信納有關項目能提升其競爭力才決定作出相關投資/支出。資助申請者須在項目完成6個月後，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就項目達至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的目標從而增強競爭力的程度作出評估。至今，798個已完成項目的受惠企業／機構已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當中97%的受惠企業／機構認為項目有助增強其競爭力，其餘3%表示有關企業／機構已在主流市場或特定市場有其競爭力，或推行項目主要為改善效率或節省成本而非增加盈利。幾乎所有受惠企業／機構均表示創科署應繼續推行「科技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創新科技署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間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本地科技應用，就此，請告知：

1. 當局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2. 有關項目已達致哪些成果？當局有否詳細評估相關項目成果的實際效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創新科技署在2020年3月至4月初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每個項目的期限一般為12個月。

特別徵集共收到332宗申請，當中有63個申請獲批，總資助額超過1.02億元。相關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負責，不涉及額外人手。

2. 63個獲批項目涉及不同抗疫科技，例如冠狀病毒診斷或檢測方法、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空氣淨化設備、體溫探測設備、消毒設備以及病毒傳播追蹤設備等。部份項目的申請機構及公司已完成其原型製作並在本地公營機構試用，例如由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研發的「集中式納米氣泡表面清潔消毒系統」在鳳溪護理安老院試用，該套系統將臭氧轉化成納米氣泡，而載有臭氧納米氣泡的水可以用作清潔消毒，減低細菌和病毒

傳播；另外，由英諾診斷有限公司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診斷試劑」則在香港大學試用，該種在短時間內能得知測試結果的診斷試劑可以協助醫療機構和檢測實驗室等進行新型冠狀病毒快速測試。此外，生產力局研發的「免觸式電梯控制面板」亦在多個政府大樓及香港國際機場試用，其後亦會陸續在私人屋苑、商場等採用。這項技術讓使用者透過隔空方式按動電梯，可減少在升降機內接觸到可能被病毒或細菌污染按鈕表面的風險。

所有獲批機構及公司須在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向創新科技署提交評估報告，說明項目如何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包括如何透過應用研發成果在本地的抗疫工作方面為社會帶來廣泛裨益。參與獲批試用項目的公營機構亦會在相關的評估報告中提供意見，協助創新科技署了解相關項目的試用情況及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經修訂的《稅務條例》，公司可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申請額外稅務減免，就此，請告知：

1. 自新法例實施至今，申請科研扣稅的處理和批核宗數、獲額外稅務扣減的最大和最小款額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新法例的成效或推出優化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發，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及經濟發展，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首200萬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稅務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上述的條例修訂於2018年11月2日正式生效。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21年2月，稅務局就2018-19及2019-20課稅年度共收到317宗有關研發開支的申索。稅務局一般採用先評後核的評稅機制，抽選有關申索扣稅個案進行審核。稅務局未能提供處理和批核宗數、獲額外稅務扣減的最大和最小款額等分類資料。

2. 在實施有關稅務措施後，有關研發開支扣稅申索的金額持續上升。截至2021年2月，2019-20課稅年度申索研發開支扣減的總額約為30億元，較2018-19課稅年度的約18.9億元增加逾58%，而較2017-18課稅年度（即措施未實施之前）的15.2億元更增加約一倍。另外，在上述30億元當中約七成的申索是屬於可享有額外稅務扣減的部份，足以證明有關稅務措施能夠吸引和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研發活動。我們會持續檢視措施實施的情況和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推動2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工作，並審視建設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需要，進一步推動在香港進行環球科研合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建設上述平台的進展分別為何；當局至今就每個平台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實驗室數目為何，請提供具體名單和資助金額；
2. 就每個平台（i）接獲及（ii）批准的進駐申請中，由國際知名機構及商業單位提交申請的數目分別為何，並列出其申請獲批的國際知名機構及商業單位的名稱；
3. 建設第三個InnoHK科技創新平台，（i）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時間表、（ii）該平台專注的範疇，以及（iii）其運作模式會否有別於上述兩個平台？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 1.及2. 首兩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即聚焦於與醫療相關科技的「Health@InnoHK」和聚焦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共收到超過60份來自本地大學及海外多家頂尖院校和科研機構的建議書，當中「Health@InnoHK」和「AIR@InnoHK」分別約佔40%和60%。經過嚴謹的篩選及審批程

序後，首批約20間研發中心會於今年首季開始在科學園陸續啟動。設立兩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和2021-22年度的預算，分別為16.8億元和約7.3億元。

「Health@InnoHK」創新平台的研究領域涵蓋藥物開發、個人化醫療、分子診斷、生物工程、化學生物學、生物資訊、疫苗研發、醫療儀器及另類療法等。而「AIR@InnoHK」的科研領域涵蓋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醫療機械人、移動型機械人及建造類型機械人等。兩個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正積極推展籌備工作，包括裝修實驗室、招募研究生及科研人員等。一些研發中心的工作進度因疫情關係等方面受到影響，我們會密切留意相關發展，適時公布落戶的機構名單。

3. 我們會因應香港的優勢領域和環球科技發展等因素，決定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研究領域，目前沒有確定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或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公司，可就其投資額享有 40% 現金回贈，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三年，接獲的申請宗數、實際批核宗數和涉及的款額分別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和營商環境不明朗等因素，可能窒礙本地企業投資於研發活動，並因此優化該計劃，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港從事研發的科技公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計劃)於2010年4月推出，旨在鼓勵私營機構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並鼓勵公司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回贈計劃就企業在兩類應用研發項目的開支提供現金回贈，分別為企業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企業委託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並由公司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回贈計劃下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均獲批准，過去3年(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已批核的申請分別為295、381及311宗，現金回贈總額分別約1.159億元、1.551億元及1.450億元。

2. 我們會不時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並推出優化措施，以適切地回應業界的需求。

此外，我們在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首200萬港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稅務扣減，不設上限。此措施可惠及全港從事研發的科技公司，進一步推動及鼓勵私營機構投資研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共有多少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並就每個地區或國家分項列出數目；
2. 經該計劃來港人士中，從事行業的分布為何，請分別列出數目；
3.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每年1,000人名額和每家公司/機構100個配額的限制，並容許每年剩餘的名額累積到下一年使用；
4. 會否考慮在現有科技範疇之上，進一步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疇至更廣泛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包括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及
5. 會否考慮為科技公司提供更多誘因，例如租金補貼、提升科研人員資助等，鼓勵更多科技專才來港工作？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和2.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2018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截至2021年2月底，創科署已批出527個配額。入境事務處根據相關配額共批出224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其科技範疇和所屬地區分類如下：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人工智能	48
金融科技	38
材料科學	32
數據分析	27
生物科技	25
機械人技術	20
網絡安全	16
5G通訊	11
物聯網	4
集成電路設計	2
綠色科技	1
總數	224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147
亞洲其他地區	54
歐洲	11
美洲	9
澳洲	3
總數	224

- 3.和4. 我們已於2020年1月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把適用的科技範疇由7個增至13個，並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全港所有進行該13個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讓更多公司可受惠於計劃的確定性和簡化手續，從而加快吸納世界各地的科研人才。每間公司現時每年可獲發最多100個配額。我們沒有接獲公司反映配額不足的情況。如有實際需要，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彈性處理。至於其他工種，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5. 為壯大本港的創科人才庫，並讓僱主在聘用人員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更大靈活性，「研究人才庫」於2021年3月2日擴闊參加資格。「研究人才庫」以往資助合資格公司或機構，聘用最多4名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博士畢業生（註），或本地大學STEM相關學科學士或碩士畢業生。擴大參加資格後，僱主也可聘用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STEM相關學科的學士和碩士畢業生。所有參加者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准在香港工作的人士。資助期最長為3年，計劃為持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分別提供每月最高18,000元、21,000元或32,000元的津貼。

我們已在香港科學園旁興建創新斗室，提供約500個具靈活設計的住宿空間，以可負擔的價格出租予科學園內的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以及其來自內地或海外的員工及訪問科研人員，為科技人才提供合適居庭。

註：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指最新Quacquarelli Symonds世界大學排名榜、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或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就STEM相關科目位列前100名的院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在「創新及科技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預留一億元，進行科技與藝術互融的發展和推廣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兩年，「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科技券」接獲的申請數目、接獲與藝術科技相關的申請數目、整體獲批的申請數目、與藝術科技相關的獲批申請數目、平均每項申請獲批的資助額。

(b) 過去兩年，「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一般支援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接獲與藝術科技相關的申請數目、整體獲批的申請數目、與藝術科技相關的獲批申請數目、平均每項申請獲批的資助額。

(c)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與藝術科技有關的項目，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相關資助計劃？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我們歡迎藝術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不同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協助推動藝術科技的發展。其中，「科技券」及「一般支援計劃」與推動藝術相關的科技應用及創科文化相關。

(a) 「科技券」資助企業及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在過去2年（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底），「科

技券」共收到8 267宗申請，其中190宗由來自創意產業或電影及娛樂業的本地企業及機構提交，當中44宗申請已獲批，平均每宗申請的獲批資助額約為18萬元，另有5宗申請被拒。鑑於「科技券」在優化措施於2020年4月推出後的申請數目在過去一年大幅增加，由2019年約1 600宗增加至2020年約5 800宗，我們現時正在處理餘下141宗來自創意產業或電影及娛樂業的本地企業及機構提交的申請。

- (b) 「一般支援計劃」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以及有助培養創新及科技文化的非研發項目。在過去2年（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底），「一般支援計劃」接獲87宗申請，其中3宗與藝術科技有關的申請已全部獲批，平均每宗申請的獲批資助額約為91萬元。
- (c) 推動藝術科技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協調工作。創新科技署會積極參與推動及支援藝術科技的相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由於企業對計劃反應非常熱烈，18億總資助額已獲批出，但疫情持續反覆，政府會否展開新一期「遙距營商計劃」，讓企業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曾提及有申請個案獲批，但企業未有接受申請結果，政府是否知悉相關原因詳情？推展「遙距營商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遙距營商計劃」（計劃）旨在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計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計劃的秘書處。計劃是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有時限措施，我們沒有準備重新展開計劃。然而，「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科技券」為常設計劃，旨在支援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創新科技署已在去年因應運作經驗以及業界的意見持續優化了「科技券」。現時每間合資格企業可獲最高60萬元的累計資助額以進行最多6個項目，而每個獲批項目可獲資助四分之三的開支，即企業只須承擔四分之一的項目成本。我們歡迎有興趣的企業提出申請。

就「遙距營商計劃」而言，我們已完成處理所有收到的38 572宗申請，共有34 705宗獲批。受惠公司約95%為中小企業。截至2021年3月31日，扣除在獲批後沒有接受申請結果或未有提供相關文件等個案的獲批申請有

27 911宗，涉及的總資助額約18億元。鑑於企業可因應自身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獲批方案，我們並沒有備存個別企業放棄參與計劃的原因。上述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創新科技署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計劃，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較早前，政府已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擴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以培育更多創科人才。請問最近5年，試用計劃每年分別有多少機構及公司參與？每個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何？相關新產品類型為何？有否評估產品如何增加政府效率？政府預期下年度有多少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會參加此計劃？同時下年度的推廣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1)

答覆：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項目、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畢業生租戶，並且自2020年3月起擴張至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為它們的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我們亦於2020年3月至4月推出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設的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科技應用。過去5年試用計劃的申請機構／公司數目、獲批項目的平均資助金額，以及項目所涉及的科技範疇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項目 數目	申請機構／ 公司數目	獲批項目 平均資助金額 (百萬元)	項目科技範疇例子
2016	22	8	1.32	- 資訊科技 - 紡織／製衣／鞋履 - 機械系統及製造科技 - 電氣及電子 - 納米及材料 - 生物科技
2017	33	14	1.98	
2018	29	18	1.38	
2019	41	15	2.68	
2020	104 (註)	47	2.08	

註：包括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設的試用計劃項目特別徵集

參與試用計劃資助項目的公營機構須於項目完成後就項目的成效作出評估。整體而言，參與的公營機構均對相關的原型／樣板及／或進行的試用成果感到滿意。我們會繼續透過試用計劃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同時推動公營機構應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至於申請機構在項目完成後的產品開發情況，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根據過往數字推算，我們預期在2021-22財政年度或會收到約28個試用計劃的申請。

相關工作（包括推廣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年度，署方在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預算撥款比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長49.6%，原因為何？在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了解、支援內地和海外經濟體系科技合作，以及籌辦本地推廣活動方面的撥款佔上述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在推動中藥發展的撥款佔上述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

在推行「研究人才庫」佔上述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計劃會否增加研究人才的聘用數目？同時會否延長研究人才的聘用期？

在擁有相對優勢的的四大範疇，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和金融科技的預算開支是多少？相關開支比較過往5年的增長率是多少？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6)

答覆：

綱領(3)的宗旨是就制定和統籌創新及科技(創科)政策提供支援，以及加深市民對創科的認識。2021-22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a) 推行「研究人才庫」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b) 根據既定的合作機制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 (c) 推行「一般支援計劃」、「科技券計劃」、「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並監察獲撥款項目的進度；
- (d) 監察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遙距營商計劃」的落實情況；

- (e) 向市民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例如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以培育更多年青的創新者；
- (f) 推薦項目競逐國家科學技術獎；以及
- (g) 舉辦宣傳推廣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認識。

這些工作涉及各個科技範疇和應用領域的項目及企業，當中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金融科技和中藥發展等。

綱領（3）在2021-22年度的整體預算是1.85億元，當中包括相關人員的薪金及部門的經常開支8,600萬元（46.5%），以及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的非經常開支9,900萬元（53.5%）。綱領（3）在2020-21（修訂預算）的開支為1.24億元。

2021-22年度的撥款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9.6%，主要是由於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2021-22年度減少7個職位，令薪金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為壯大本港的創科人才庫，並讓僱主在聘用人員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更大靈活性，創新科技署於2020年7月1日整合「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為「研究人才庫」，資助每間合資格公司、機構或每個合資格研發項目最多聘用共4名學士、碩士或博士程度的創科人才進行研發工作，聘用期最長為36個月。創新科技署亦已於2021年3月擴闊「研究人才庫」的參加資格，容許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學士和碩士畢業生參與計劃。「研究人才庫」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中一項資助計劃，而非由綱領(3)的預算負責，「研究人才庫」資助計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1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111段，「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去年7月推出以來已收到12宗申請，當中有多少成功申請？平均資助金額為何？每個申請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今年度處理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會否考慮提升資助金額和資助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最高資助額為獲批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創新科技署於2020年7月底推出資助計劃，截至2021年2月底收到12宗申請。現時，除1宗申請自行撤回外，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評審全部11宗申請，並原則上同意支持其中9宗申請，總資助額約為5,500萬元，平均資助金額約610萬元。秘書處正就委員會的意見與申請企業跟進，以確定其計劃的細節及資助協議的內容。當有關申請公司完成簽署資助協議後，我們會將項目的基本資料上載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資助計劃推出至今不足一年，我們需要累積經驗以檢視整體的流程安排及較準確地統計處理每個申請平均的時間。資助計劃由本署現有人手負責，我們沒有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我們會密切留意「資助計劃」的運作，按需要推出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和技術轉移，以帶動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方面，先進物料、納米科技、微電子等範疇中極具潛力。局方可否告知本會將會有何具體和針對性措施，以推動上述幾方面的長足發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即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要太多用地的先進製造業，以刺激研發需求，並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為青年人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一直在基建、人才、資金、技術及科研方面為「再工業化」製造有利條件，當中涉及推動先進物料、納米科技、微電子等範疇的發展，以下列舉一些例子。

在基建方面，鑒於研發微電子產品需要特定設施，例如危險品儲存倉庫、生產環境要求極高的超潔淨空間和專門的化學廢料和污水處理系統等，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提供約36 18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除了配置上述專項設施，亦會提供共用配套設施，例如共用質量產品和可靠性測試分析實驗室、輔助辦公室、會議室、共用工作空間等，以吸納微電子產品（例如半導體晶片包括傳感器、第三代半導體和異構集成微電子產品等）及相關產業（例如先進物料）的企業，推動高增值行業的研發和科技應用，預期在2023年落成。而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已於2020年竣工，先進製造業中心則預期於2022年落

成，科技園公司已分別就這兩個項目展開招租工作。科技園公司會運用政府100億元撥款的部份資源，向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的租戶提供優惠措施。另外，科學園內的傳感器封裝集成實驗室亦已由3 000平方呎擴展至10 000平方呎，支援微型傳感器和相關裝置研發。

在人才方面，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截至2021年2月底，計劃已批出逾1 900宗培訓資助申請，資助逾3 740名本地企業人員接受培訓，總資助額超過2,900萬元。

至於資金方面，我們在去年7月底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截至2021年2月底，我們收到12宗申請。除1宗申請自行撤回外，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評審11宗申請，並原則上同意支持9宗申請，涉及生物科技、醫療器材及納米纖維材料等行業，總資助額約為5,500萬元。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亦協助傳統工業提升技術，主要工作包括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推行「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以及透過共同設立的「科創中心」，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和數碼製造的發展。此外，生產力局亦營運「知創空間」及「Digital@HKPC（智能製造）」，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除了上述工作外，生產力局亦會繼續推行以下措施：

- 協助不同行業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包括建立全自動化及數碼生產系統、採集實時生產數據作分析，以及設立數碼工廠和生產中心，從而提升生產力；
- 研發先進物料製造與處理技術，例如：增材製造物料、可降解聚合物、智能布料、再生塑料等；
- 研發石墨烯以提升物料的導電及導熱性能，及光觸媒作為塗層去提升物料抗菌功能；
- 提供可生物降解聚合物檢測及驗證服務，以及為微電子（例如集成電路）進行電子顯微鏡、能譜分析法、X射線或切片檢查及分析；以及
- 舉行「集思匯」，與香港不同行業的主要商會、行業支援機構、政府代表及企業，深入探討業界隨著科技創新所面對的挑戰及需要，並介紹最新技術方案，包括有關「工業4.0」的核心技術等。

科研方面，由政府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亦會繼續進行應用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推動「再工業化」。

推動「再工業化」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負責，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早前，創新科技署將每個科技券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增加至75%，將每名申請者的累計資助上限同時增加至60萬元，並透過簡介會及其他途徑加強宣傳科技券計劃，鼓勵本地企業更多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過去3年，科技券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成功申請數目及每個申請批出的平均金額分別是多少？此外，局方預計下年度運用於宣傳計劃的預算是多少？負責處理申請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會否盡快再提升計劃的資助額和資助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8)

答覆：

在過去3年（由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共收到8 970宗「科技券」申請，不包括其後撤回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有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未能處理的1 570宗申請。在同一時段，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評審3 530宗申請，當中3 321宗申請獲批，平均資助額約16萬元。「科技券」的申請數目在過去1年大幅增加，由2019年約1 600宗增加至2020年約5 800宗，餘下的申請正待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正由創科署作初步評估。

創科署在2021-22年度預留20萬元作為推廣「科技券」的開支，主要用於製作各類宣傳物品，亦會繼續透過簡介會等途徑作宣傳及推廣。2021-22年度推行「科技券」的工作由創科署11名職員負責，涉及的薪酬總開支預算約760萬元，為了應付相關工作量，本署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並改善處理申請的流程。

我們會密切留意「科技券」的推行情況，適時作出優化，以協助更多企業升級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計來年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目標是176宗，比上年的目標計劃低，與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理念背道而馳，調低目標的原因為何？會否減少人手處理計劃申請？下年度會否增加資源推廣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5)

答覆：

本署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每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一般受申請機構的可用資源、工作計劃及工作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別為135、163及229宗。我們是以過去3年實際數目的平均數推算2021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的估算。

上述計劃為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維持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並繼續致力推行有關計劃，鼓勵香港與內地的大學和研究機構在不同科研範疇上加強彼此及與業界的合作。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以優化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會推動2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工作，並會審視建設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需要，進一步推動在香港進行環球科研合作，可否透露平台成功申請名單？有關平台的開發及初期運作開支預算是多少？預計下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是多少？據報，有消息指疫情令庫房儲備減少，政府暫緩第三個研發平台的籌備工作，有關消息是否屬實？如是，可否交代暫緩詳情？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7）

答覆：

我們已預留100億元在香港科學園設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首兩個分別為專注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和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而「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為進駐兩個平台的研發實驗室進行的研究項目提供資助。

首兩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共收到超過60份來自本地院校及多家海外頂尖院校和科研機構的建議書。經過嚴謹的篩選及審批程序後，首批約20間研發中心會於今年首季開始在科學園陸續啟動。設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和2021-22年度的預算，分別為16.8億元和約7.3億元。

「Health@InnoHK」創新平台的研究領域涵蓋藥物開發、個人化醫療、分子診斷、生物工程、化學生物學、生物資訊、疫苗研發、醫療儀器及另類

療法等。而「AIR@InnoHK」的科研領域涵蓋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醫療機械人、移動型機械人及建造類型機械人等。兩個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正積極推展籌備工作，包括裝修實驗室、招募研究生及科研人員等。一些研發中心的工作進度因疫情關係受到影響，我們正密切留意相關發展，會適時公布落戶的機構名單。

創新科技署基礎建設部負責推行「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有關的職務和「城市創科大挑戰」。基礎建設部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領導，現時由12名非首長級人員全力支援「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相關工作。另外，有2名非首長級人員協助支援「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部份工作。

我們會進一步推動在香港進行環球科研合作，並會因應首兩個研發平台的運作經驗、香港的優勢領域和環球科技發展等因素，研究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發展方向以及研究領域，目前沒有確定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6，生產力促進局下年度繼續通過「知創空間」，為初創企業、學生及畢業生提供工作空間和技術支援，過去3年，「知創空間」每年的使用率詳情分別為何？同時幫助多少企業解決知識產權、產品開發，以及生產檢測等問題的求助？政府預計下年度營運「知創空間」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轄下的「知創空間」為初創企業、中學和大學生及畢業生提供工作空間、設備和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將創新意念轉化成產品原型及成品。「知創空間」開放予公眾人士，以會員制形式提供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製作原型所需的3D打印機、金鐳射切割以至傳統金屬加工等機器設備、共享創客空間、流動辦公桌和會議室、舉辦機器設備使用的工作坊、以及為會員及初創企業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幫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術發展和市場資訊。此外，「知創空間」亦會為會員及初創企業接洽值得信賴的廠商和合作伙伴，以及協助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自2017年10月成立至2021年2月底已招收了1 152名會員。

「知創空間」過去3年的使用情況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 年2月底)	合共
到訪「知創空間」人次(包括：使用設施及服務的會員、訪客、活動參加者)	16 682	14 358	5 966	37 006
舉辦的活動數目(包括：有關安全使用器材、機器設備的培訓和工作坊，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STEM)的培訓和工作坊、研討會／聚會)	196	214	121	531

註：因疫情關係，「知創空間」於2019-20年及2020-21年分別暫停開放37天及84天。

生產力局其他部門會協助企業解決知識產權、產品開發以及生產檢測等問題，所提供服務包括註冊專利、外觀設計和商標顧問服務及有關培訓；電腦輔助工程分析，產品設計品質分析及製程失效推測分析；材料性能測試、塑膠材料鑑定、分析測試和品質評估等。

「知創空間」由5名生產力局員工支援運作，預計2021-22年度營運開支約410萬元，包括員工開支、活動開支、以及工場設備更新和維修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並會着重獲撥款項目的商品化及技術轉移」。就政府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五所研發中心每年的營運開支、研發項目數目和總開支分別為何；

(二) 過去三年各研發中心獲業界贊助及合約服務費用分別為何；

(三) 過去三年五所研發中心完成項目商品化及已完成並批出特許的數目為何；

(四) 提升撥款項目的技術轉移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措施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設有5所研發中心，負責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它們在締造蓬勃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環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凝聚「官產學研」進行科技合作。研發中心不僅在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究作出貢獻，亦與業界緊密合作，鼓勵本港私營企業投資研發，以及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5所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營運開支（百萬元）（實際開支）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143.6	150.2	145.9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66.0	74.4	80.4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33.0	36.3	44.1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33.0	38.1	39.6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18.2	16.3	20.8
合計：	293.8	315.3	330.8

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5所研發中心新開展及進行中的項目數目表列如下：

	研發項目數目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新開展項目	進行中項目 （截至2018年3月底）	新開展項目	進行中項目 （截至2019年3月底）	新開展項目	進行中項目 （截至2020年3月底）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45	63	39	71	46	69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41	78	43	67	43	7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21	38	25	45	25	58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1	52	23	54	12	48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13	47	16	51	16	56
合計：	141	278	146	288	142	301

5所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按個別研發項目撥款資助。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5所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表列如下：

	研發開支（百萬元）（實際開支）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273.6	263.7	320.8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108.5	96.1	105.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107.6	79.8	88.4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70.1	71.2	53.2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35.8	33.1	37.2
合計：	595.6	543.9	604.8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5所研發中心新開展項目來自業界的贊助額及合約服務收入表列如下：

	贊助額及合約服務收入（百萬元）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新開展項目的贊助額	合約服務收入	新開展項目的贊助額	合約服務收入	新開展項目的贊助額	合約服務收入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89.7	20.6	75.5	20.4	91.2	23.7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41.8	12.4	48.1	12.8	46.8	8.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10.6	4.0	20.0	9.6	13.1	15.6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6.5	0.1	17.6	6.3	13.3	26.8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25.5	0.7	12.1	0.8	9.5	2.6
合計：	194.1	37.8	173.3	49.9	173.9	76.7

- (三) 5所研發中心於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分別簽訂了64、72 及68項特許授權協議，各研發中心會繼續積極進行商品化及技術轉移的工作。
- (四) 我們一直重視研發中心的技術轉移事宜。各研發中心會進行行業主導及切合市場需求的研發工作，並透過合約研究或特許授權安排等，將技術轉移至業界。自2017-18年度起，我們採用「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的新指標，以評估研發中心在獲得業界支持，包括其將技術轉移至業界的方面的表現。該指標主要包括：業界就新研發項目所提供的贊助、特許授權費／特許權使用費、合約服務及其他收入等。在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5所研發中心來自業界的收入均達到30%的目標水平。

此外，為鼓勵研發中心將「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商品化，促進技術轉移活動，由2017-18年度起，研發中心可保留該些項目所產生的收入，用以進行策略性活動，例如科技及市場分析、研發基礎建設、員工發展或實驗項目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請當局告知本會：截止目前，共接獲多少份進駐申請、已批出多少份申請、有多少份申請尚待審批、每單申請平均審核時間為何、已獲批申請當中，平均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首兩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共收到超過60份來自本地院校及多家海外頂尖院校和科研機構的建議書。經過嚴謹的篩選及審批程序後，有關的審批程序已經完成。首批約20間研發中心會於今年首季開始在科學園陸續啟動。設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和2021-22年度的預算，分別為16.8億元和約7.3億元。

兩個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正積極推展籌備工作，包括裝修實驗室、招募研究生及科研人員等。一些研發中心的工作進度因疫情等方面的關係受到影響，我們正密切留意相關發展，會適時公布落戶的機構名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政府會連續兩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注資四十七億五千萬元，支持旗下十七個資助計劃及五十多個研發實驗室未來三年的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以表格列出，在上述年期間，每個資助計劃和研發實驗室每年分別將會獲得的資助金額；
2. 以表格列出，在上述年期間，上游、中游、以及下游研發每年分別將會獲得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創新科技署一直密切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基金在未來的用款情況及實際開支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在個別財政年度實際收到的申請數目、獲批項目數目、獲批項目所要求的資助額、在基金下推出的新措施或優化措施、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等。因此，我們未能具體預測基金下的研發資助計劃所支持的上游、中游及下游研發項目的數字。

就「基金」的整體運作而言，截至2021年1月底，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為44億元，我們預期隨着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及支援項目廣受持份者歡迎，基金的開支將大幅增加。2021-22年的修訂預算為53.31億元。我們對於未來3年基金整體開支的概括預測，表列如下：

	2021-22 預算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百萬元	5,062	6,267	7,338

另一方面，基金下各資助計劃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基金下的分目細項	2020-21年度的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分目 090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	40.6
分目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778.2
夥伴研究計劃	83.5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15.1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4.0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32.1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0.4
企業支援計劃	89.9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55.0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30.7
一般支援計劃	50.8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37.7
研究人才庫	414.3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11.2
創科實習計劃	30.7
科技券	148.8
國家重點實驗室	165.0
大學技術轉移處	50.2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60.0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52.7

基金下的分目細項	2020-21年度的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 中藥項目	20.4
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的研發資助	1,014.9
分目 101 總額	3,345.6
分目 10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77.6
分目 1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39.5
分目 106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21.7
分目 107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36.1
分目 110 創科創投基金	90.0
分目 111 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	1,680.0
總目 111 總額	5,331.1

我們稍後於4月20日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基金」運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基金」未來開支的進一步估算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去年七月推出以來已收到十二宗申請，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請問：

1.該十二宗申請類別為何；

2.計劃推出七個月只有十二宗申請，情況是否湧躍，會否加強宣傳推介，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7月底推出，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為本地經濟尋找新增長點。政府會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截至2021年2月底資助計劃收到的12宗申請，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建造、環保、印刷、醫療器材及納米纖維材料等行業。

自推出資助計劃以來，我們積極向業界進行宣傳推廣。2020年8月至12月期間，我們與主要商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合作，舉辦多場網上研討會向業界推廣計劃，參與人數約680名。我們亦透過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電子通訊及微信平台向大灣區的香港廠商宣傳計劃。

業界對資助計劃的反應不俗，資助計劃的秘書處至今共收到約200個查詢。我們會在2021-22年度進一步加強有關宣傳工作，與商會、行業協會和中小企業中心等合作舉行簡介會，積極向業界推廣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署方提到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可否告知本會：

除資助生產商設生產線外，會如何利用新科技，配合推廣「香港製造」品牌？相關政策將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亦可重振「香港製造」的品牌，最高資助額為獲批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5月批准20億元撥款後，創新科技署於2020年7月底推出資助計劃。

自資助計劃推出以來，我們積極向業界進行宣傳推廣。2020年8月至12月期間，我們已與主要商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及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合作，舉辦多場網上研討會向業界推廣計劃，共有約680名人士參與。我們亦透過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電子通訊及微信平台向大灣區的香港廠商宣傳計劃。我們會在2021-22年度加強有關宣傳工作，積極向業界推廣資助計劃，例如參與生產力局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21年3月17日舉辦的「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發展論壇暨主題展館開幕典禮」。論壇旨在向業界介紹與「再工業化」相關的政府資助計劃、技術與培訓、先進

基建設施及成功升級個案，以鼓勵業界把握創新科技帶來的機遇，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生產力局的「再工業化」主題展館亦涵蓋再工業化、工業4.0、企業4.0、智能物流及智能製造等內容。展館的內容也可以在生產力局的網頁<<https://smarter.hkpc.org/index.html>>瀏覽，有助推動香港智能生產及智能企業的發展。

此外，企業亦可以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他資助計劃，例如「企業支援計劃」按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資助香港企業進行內部研發項目，提升其創新及技術能力，有助推動再工業化的工作。不論企業的規模大小，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1,000萬元。

而「科技券」則以配對方式資助本地企業/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科技券」獲批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為四分之三，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和獲批項目數目分別為60萬元和6個。

上述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負責，而相關人手編制同時處理基金下其他資助計劃，因此我們沒有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年內將每個科技券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增加至75%，每名申請者的累計資助上限同時增至60萬元，並透過簡介會及其他途徑加強宣傳科技券計劃。期內接獲的申請明顯比2019年為多。

1.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三年每年的申請及批出資助的情況，包括申請公司類別、款項用途等；

2.政府預期2021年的申請數目會進一步大增至6000宗，原因為何？局方為應付相關增加的工作，需否增加額外人手？若會，計劃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旨在資助本地非上市企業及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就其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就問題的各部份，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過去3年（由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共收到8 970宗^{註1}「科技券」申請，而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則已評審3 530宗申請，當中3 321宗獲批，平均資助額約16萬元。「科技券」在2020年推出優化措施後，申請數目大幅增加，申請數目^{註1}由2019年約1 600宗增加至2020年約5 800宗，餘下的申請正待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正由創科署作初步評估。每年的申請和批核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 數目 ^{註1}	已評審 數目	已獲批 數目	成功率	獲批 資助 總額 (百萬元)	平均 獲批 資助額 (元)
2018	703	707	684	97%	97.94	約14萬
2019	1 574	954	852	89%	137.40	約16萬
2020	5 795	1 670	1 596	96%	256.58	約16萬
2021 (截至2月底)	898	199	189	95%	30.31	約16萬
總數	8 970	3 530	3 321	94%	522.23	約16萬

^{註1} 不包括其後撤回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有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未能處理的申請

過去3年（由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底）申請者從事的業務類別如下－

業務類別	2018		2019		2020		2021 (截至2月底)	
	申請 數目 ^{註2}	已獲 批數目 ^{註3}	申請 數目 ^{註2}	已獲 批數目 ^{註3}	申請 數目 ^{註2}	已獲 批數目 ^{註3}	申請 數目 ^{註2}	已獲 批數目 ^{註3}
批發及零售	180	166	445	230	1 555	462	248	54
進出口貿易	105	115	152	107	383	104	67	14
食肆及酒店	53	17	115	64	473	136	65	17
教育服務	25	24	82	43	307	83	46	16
工程	17	19	79	35	335	83	44	10
個人護理服務	24	16	69	33	262	93	42	12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10	15	35	12	140	35	40	2
專業服務	41	50	72	56	201	48	37	4
運輸及物流	16	26	69	32	249	64	36	6
飲食製造	16	10	28	17	114	25	33	4
資訊科技	24	33	47	23	186	52	32	4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19	64	31	205	70	27	10
創意產業	16	17	20	9	109	21	20	3
建造	15	16	26	13	115	23	18	6
房地產	11	7	29	14	112	39	18	6
醫療服務	30	24	73	39	145	57	17	4
旅遊	13	12	29	8	102	30	15	3
紡織及製衣	9	18	23	13	92	25	12	2
電子	21	16	27	21	83	17	10	1
電影及娛樂	4	8	8	3	35	10	10	2
金屬製品	9	11	15	8	29	11	7	1
印刷及出版	6	6	16	12	60	13	7	-
電訊	1	2	9	4	21	6	6	-
電器製造	5	4	4	3	32	9	5	-
珠寶首飾製造	4	6	12	7	49	9	4	-

業務類別	2018		2019		2020		2021 (截至2月底)	
	申請 數目 註 2	已獲 批數 目 註 3	申請 數目 註 2	已獲 批數 目 註 3	申請 數目 註 2	已獲 批數 目 註 3	申請 數目 註 2	已獲 批數 目 註 3
醫療及光學裝置	4	3	4	2	28	4	4	1
玩具	2	3	12	6	27	6	4	-
工業機械	2	1	4	2	20	4	3	-
化學及生物科技	9	9	6	1	48	10	2	2
塑膠	8	12	8	1	24	8	2	1
環保產業	4	3	4	3	23	6	1	-
鞋履製造	2	1	-	1	9	1	1	-
鐘錶製造	4	3	5	5	18	5	1	-
檢測和認證服務	-	3	12	5	21	9	-	1
其他	104	102	216	118	1 158	253	182	-

註 2 申請者可從事多於一類業務；有關數字不包括其後撤回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有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未能處理的申請

註 3 已獲批數目指在該年或以前接獲並於該年獲批的申請

過去3年（由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底）申請項目涉及的科技服務或方案如下－

科技服務或方案	2018		2019		2020		2021 (截至2月底)	
	申請 數目 註 4	已獲 批數 目 註 5	申請 數目 註 4	已獲 批數 目 註 5	申請 數目 註 4	已獲 批數 目 註 5	申請 數目 註 4	已獲 批數 目 註 5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406	383	948	520	3 422	1 017	501	132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168	155	319	186	1 117	342	162	31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118	137	270	142	1 095	306	155	38
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	95	54	227	108	846	294	141	32
大數據及雲端分析方案	30	31	123	53	883	203	136	29
銷售點管理系統	149	104	304	145	1 071	436	130	42
產品管理系統	-	-	-	-	816	24	125	16
快速回應管理系統	47	21	81	58	525	102	88	21
物流管理系統	27	36	94	50	226	61	45	5
電子採購管理系統	65	75	139	74	609	140	44	12
實時生產追蹤系統	9	11	17	11	113	17	26	3
定位服務	8	9	26	16	73	18	21	1
網絡安全方案	12	17	19	9	91	18	17	1
學校管理系統	-	-	-	-	85	2	15	5
車隊管理系統	7	10	11	7	68	11	13	4
電腦輔助設計	-	-	-	-	65	3	11	2
擴增實境技術系統	3	5	6	1	63	5	10	-
診所管理系統	21	16	36	19	75	29	8	1
協助企業符合生產標準的方案	6	9	9	4	58	8	5	1

科技服務或方案	2018		2019		2020		2021 (截至2月底)	
	申請 數目 註4	已獲 批數 目 註5	申請 數目 註4	已獲 批數 目 註5	申請 數目 註4	已獲 批數 目 註5	申請 數目 註4	已獲 批數 目 註5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	4	2	2	2	19	2	4	-
智慧型機械人(工業機械人及服務機械人)應用	-	-	-	-	39	2	4	-
系統以符合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	-	-	-	-	6	-	3	-
能源管理系統	-	-	1	-	18	2	2	-
符合其他國際標準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	-	2	1	9	2	2	-
系統以符合能源管理體系(ISO 50001)	-	-	-	-	6	-	1	-
系統以符合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7001)	-	1	4	4	16	-	1	-
廢物管理技術	2	1	1	1	11	1	1	-
獲取其他ISO/ IEC資格	-	1	3	1	12	3	-	-
中醫藥檢測方案	-	-	-	-	2	-	-	-
其他	114	126	304	136	1 559	325	309	129

註4 申請項目可涉及多於一類科技服務或方案；有關數字不包括其後撤回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有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未能處理的申請

註5 已獲批數目指在該年或以前接獲並於該年獲批的申請

2. 申請數字預期會在2021年大幅上升，原因是本署在2020年就「科技券」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以及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下，企業對需要進行數碼轉型的意識有所提高。為了應付相關工作量，本署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並改善處理申請的流程，以協助更多企業升級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透過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於2018年10月共同成立的科創中心，提供「工業4.0」的顧問服務，並協助本地商界展開數碼轉型。請告知：

- 1.過去兩年，該科創中心每年的營運開支(分別以各細項列出)及涉及人手；
- 2.如何評估該科創中心的工作效益？其在鼓勵本港智能製造和技術轉移等方面，每年研究所的工作績效情況為何？如何可以進一步改善優化，以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及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成立的「科創中心」為業界提供「工業4.0」的顧問服務，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和數碼製造的發展。「科創中心」設有展示中心，介紹「工業4.0」的相關技術，其場地由生產力局提供，而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每年向生產力局支付1萬元營運管理費，包括電費、常規清潔和電訊設備保養等開支。人手方面，「科創中心」由生產力局及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派員支援，生產力局人員主要由3名技術

顧問兼任，而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則派出2名智能生產方面的專家協助，所有員工開支由各項顧問項目或增值服務（例如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支持。

「科創中心」自2018年10月成立至2021年2月底的收入共約1,495萬元。「科創中心」為業界及政府部門進行了16個顧問項目及提供了4項增值服務，協助超過30間港資企業探討智能產業技術問題和開發合適的解決方案，並舉辦以下活動：

- 2個智能創新工作坊和33個簡介會，向物流、運輸、航空、銀行及製造業等推廣中心服務，鼓勵業界把握科技創新帶來的機遇；
- 超過15個培訓課程，包括智能工廠的數據分析，在智能製造使用機器學習技術培訓及工業4.0專業人員認可培訓等範疇，提升業界對「工業4.0」及智能製造的認識；及
- 中心專家參加了27個會議和研討會，推廣業界對「工業4.0」及智能創新的認知及推行。

為進一步推動再工業化，「科創中心」將連同生產力局合辦企業培訓、現場智能技術及方案工作坊和成功個案分享會等活動，並推出智能技術試用計劃與初步評審等增值服務，讓本地企業更掌握當中的技術及應用方法，以提升其生產力，推動再工業化。生產力局有就「科創中心」的顧問項目、增值服務及培訓進行意見調查，客戶均表示非常滿意，評價十分正面。生產力局及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會因應持份者的意見，適時檢討「科創中心」的業務發展及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詳細列出過去三個年度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有關計劃的申請人數、最終獲批人數、獲批人士的學歷水平、工作職位及工資等，與及，當局預計未來三年有關計劃的申請人數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自2018年6月推出至2021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612個配額申請，並批出527個配額；而入境事務處則根據相關配額共批出224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經計劃獲准入境的人才，其科技範疇、學歷和每月薪酬分類如下：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人工智能	48
金融科技	38
材料科學	32
數據分析	27
生物科技	25
機械人技術	20
網絡安全	16
5G通訊	11
物聯網	4
集成電路設計	2
綠色科技	1
總數	224

學歷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博士學位	66
碩士學位	63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92
其他學歷	3
總數	224

每月薪酬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20,000元以下	3
20,000元至39,999元	118
40,000元至79,999元	78
80,000元或以上	25
總數	224

我們沒有備存上述非本地人士的職位資料。

計劃的申請數字會受到經濟狀況、個別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招聘計劃等影響，我們沒有就未來3年的申請數字作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詳細列出過去三年「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進展，當中包括：有多少企業獲得資助、多少企業成功在港設廠及投產、有關企業的收益為何？與及，當局預計未來三年有關計劃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最高資助額為獲批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5月批准20億元撥款後，創新科技署於2020年7月底推出資助計劃，截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12宗申請。現時，除1宗申請自行撤回外，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評審全部11宗申請，並原則上同意支持其中9宗申請，總資助額約為5,500萬元。秘書處正就委員會的意見與申請企業跟進，以確定其計劃的細節及資助協議的內容。當有關申請企業完成簽署資助協議後，我們會將項目的基本資料上載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站，供公眾參閱。

2021年，我們預算接獲和處理約25宗申請。我們會繼續與商會及行業協會等合作舉行簡介會，並通過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電子通訊及微信平台向大灣區的香港廠商宣傳資助計劃。我們會密切監察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斗室”已落成並即將招租。當局最快會於何時及具體的招租工作為何；在招租工作上涉及那些開支內容？在目前有否已有相關人士主動提出租住申請或查詢；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位於香港科學園旁邊的「創新斗室」於2020年年底完工，提供約500個具靈活設計的住宿空間，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輔助設施，以可負擔的價格出租予科學園內的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以及其來自內地或海外的員工及訪問科研人員和其他人員（例如合作企業的員工和科研人員）等。

「創新斗室」的招租工作包括傳統及線上的市場推廣、設計專屬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等，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擔。目前「創新斗室」已開始試業，並已收到接近100宗租務查詢，預計在今年四月中起正式展開招租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遙距營商計劃」獲撥款持續推行，但有企業反映，計劃對設有專責電腦部門的中小企問題不大，但微型企業由於沒有相關部門，執行要另找員工負責，要招聘相關技術員工會加重負擔。

在該計劃下，微型企業和中小型企業的申請數目和獲得資助的金額分別為何；有關當局對微型企業有否提供特別協助；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遙距營商計劃」（計劃）旨在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計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計劃的秘書處，我們已完成處理所有收到的38 572宗申請，共有34 705宗獲批。受惠公司約95%為中小企業（當中微型企業約佔7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扣除在獲批後沒有接受申請結果或未有提供相關文件等個案的獲批申請有27 911宗，涉及的總資助額約18億元，其中涉及中小企業的總資助額約17.1億元（當中涉及微型企業的總資助額約13.7億元）。

據我們了解，大部分的申請企業都選擇尋求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以落實獲批的資訊科技方案。而計劃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供申請企業作參考之用。我們在計算獲批的資助額時，已經充分考慮申請企業的需要，把僱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需的合理費用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透過在深圳及東莞成立的附屬顧問公司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深圳創新及技術中心(福田)，加強支援在內地運作的香港公司，並為大灣區發展作出貢獻。該深圳創新及技術中心(福田)於2017年成立。請告知：

1. 過去3年每年生產力促進局深圳創新及技術中心(福田)的營運開支及人手情況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細項；
2. 政府/生產力促進局對這深圳創新及技術中心的工作績效如何評估？該中心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的綜合支援服務，以及專業培訓課程情況；開發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大數據和環保科技等方面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以及吸納深圳地區的優秀技術人才，與海外專業團體及大灣區的政府、大學及專業機構合作，以推動創新科研和應用等多方面成效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與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於2017年8月簽署合作備忘錄，成立生產力促進局深圳創新及技術中心(福田)(福田中心)，透過這個專業科研機構和服務平台，促進深港創新和科技合作與交流。福田中心於2019年10月在深圳完成相關的註冊程序正式成立運作。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福田中心在2019-20年和2020-21年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6萬元和人民幣249萬元。細項如下：

	2019-20 (人民幣(萬元))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人民幣(萬元))
人員薪酬*	17.4	0.0
經常開支*	8.6	6.5
辦公室租金、裝修分攤及水電開支*	510.0	242.2
總營運成本	536.0	248.7

*註:有關人員薪酬、經常開支、辦公室租金、裝修分攤及水電開支由福田區政府資助

福田中心由生產力局附屬公司生產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附屬公司)總經理兼任中心主任,並安排3名深圳附屬公司員工支援福田中心的初期運作。福田中心另在當地聘用兩名專職員工,負責場地管理營運、向內地港資企業提供大灣區政策諮詢服務、和與內地政府交流合作等綜合支援服務。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香港的人員難以到深圳工作,福田中心大部分原有的工作計劃需要暫緩執行。為了降低營運成本,福田中心於2020年4月起取消該2名員工的聘用,未來將視乎疫情發展再行聘用員工。

2. 福田中心營運初期,重點工作是處理設立中心的行政工作和與地方相關團體和企業建立聯繫,並建立「香港生產力局5G流動技術展示中心」,以及支援及配合生產力局和深圳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工作,包括:
- (i) 與廣東地區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提供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大數據和環保科技等方面的解決方案;
 - (ii) 開辦與科技創新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並通過與內地政府部門和行業協會的密切聯繫,積極推廣培訓課程,共約500人參加;
 - (iii) 透過「香港生產力局5G流動技術展示中心」,為大灣區內的港資企業提供5G技術交流平台,並推廣5G技術在「工業4.0」及「企業4.0」的應用及方案;
 - (iv) 組織及與國內外知名合作夥伴開展與市場需求和科技發展新趨勢相關的技術和專業領域的主題活動;及

- (v) 建立“深港專業服務”的窗口和推動科技創新發展和應用服務的深港合作平台，並引入境外和境內的專業合作夥伴，凝聚優質專業服務資源。

自2020年2月起受到疫情影響，福田中心並沒有直接承接業界的具體項目及開辦培訓課程，只支援和協助生產力局和深圳附屬公司進行上述業界項目。今年，視乎疫情發展，福田中心計劃積極開展上述各項支援中小企在大灣區發展的服務，包括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大灣區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協助港資企業利用創新科技提升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新冠病毒疫情間接推動本地創科發展，不同類型的新研發及創新產品推出市面。政府當局請告知本會：

(一) 請表列過去三年，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促進創科項目成果實踐化的詳情

年份	項目名稱	提供試用的公營機構	資助額

(二) 上述哪些項目能成功推出市場以及效益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項目、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畢業生租戶，以及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為它們的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協助相關機構／企業將本地研發成果在本地應用，增加實踐化和商品化的機會。我們亦於2020年3月至4月推出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設的試用計劃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及科技應用。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過去3年「試用計劃」的批出項目的名稱、試用公營機構及資助額表列於附件。
- (二) 過去3年，「試用計劃」已資助174個項目，資助總額約3.67億元，惠及超過110個不同機構進行逾240次試用。當中約30個項目已完成，其中逾20個項目的研發成果已達實踐化及商品化階段，包括繼續由相關公營機構應用有關技術，或透過特許授權協議或合約研究轉移相關技術予業界。

例如，水務署曾試用1間本地大學研發的新穎內聯水力發電和能量儲存系統。該系統能為中型水管數據監測系統提供電力，大大提高了供水管網上的資料系統的可靠性，從而改善城市供水系統的管理，更有效地控制和預警水管的滲漏情況。此外，計劃亦曾資助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為長者提供優質而舒適的壓力襪作試穿。計劃協助中心分析長者腳部的壓力分佈，從而改進壓力襪的表面結構，以更有效地改善長者腳部的血液循環。

至於「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特別徵集資助項目的例子則有「kNOw Touch無觸按鈕」電梯面板（「kNOw Touch」），透過隔空方式按動電梯，以降低傳播病毒的風險。此項技術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研發。試用計劃參與機構包括機電工程署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涵蓋不少政府大樓和辦公處所，試用期將於2021年6月屆滿。除試用計劃的地點之外，生產力局現時已與電梯承辦商合作在大約50個地方安裝使用了「kNOw Touch」系統，包括私人屋苑、商業大廈、購物中心等，而立法會大樓及政府總部亦已於早前完成了系統安裝。此外，房委會及房協亦有計劃透過獲生產力局授權的公司在轄下多個屋苑約200部電梯安裝該系統。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有關計劃，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同時推動公營機構應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獲批項目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2018年批出項目			
1	試用：開發先進的集成式摩托車電子噴射系統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廣東國際商會汽摩配行業委員會	2,235,200
2	試用：100千瓦矩陣充電系統	香港機場管理局	1,980,100
3	試用：用於輔助駕駛系統的圖像處理及辨認技術核心平台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物流協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復康會	1,219,465
4	試用：AluScan在腦轉移瘤基因組亞型分析的應用	威爾斯親王醫院	491,050
5	試用：開發訓練經皮腎穿刺的虛擬環境	香港理工大學醫療科技及諮詢學系 深圳大學醫學部生物醫學工程學院	2,486,300
6	試用：用於增生性疤痕之「平疤貼」	香港灼傷互助會 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科燒傷中心 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燒燙傷關愛公益基金 中國康復研究中心	1,526,039
7	試用：從工藝角度設計不同的經編針織物	康恩園	727,260
8	試用：一種用於下肢固型和改善血液循環的現代複合型柔性壓力矯形材料（裝置）（試用：可適應的和度身訂製的老年壓力襪）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中心	1,334,352
9	試用：用於表面消毒的高強度窄線寬光波技術能夠持續高效地控制長者護理中心內多重耐藥性微生物	基督教靈實協會	677,11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10	試用：基於RFID的香港預製房屋建設信息平臺的核心技術研發	香港房屋協會	2,990,845
11	試用：有效控制舒緩護理中心內懸浮微生物的抗微生物空氣過濾裝置	基督教靈實協會	1,270,520
12	試用：應用於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之脊狀表面疏水輸流管設計及其實施	渠務署	1,029,890
13	試用：基於語義圖像的雲輔助和替代性通信系統	香港耀能協會	659,640
14	試用：適合香港都市上班族的創新功能性訂製男士西裝系統並基于相片的3D個性化人體模型智能手機訂製系統	香港體育學院	1,088,153
15	試用：神盾計劃	香港工業總會	2,321,712
16	試用：智能接入點：智慧城市的無線Wi-Fi定位和系統優化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	2,489,750
17	試用：基於高解析度SAR衛星影像的香港土地變化持續監測方法	地政總署測繪處	4,351,798
18	試用：開發智能電池管理系統應用於電池儲能電動車充電站	警察學院	1,537,680
19	試用：Anti-Ransomware Module of iNAS for NGO Sector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302,870
20	試用：提高施工人員的健康，安全和通信的智能設備	發展局 渠務署 水務署	999,627
21	試用：新智能零售快閃車	香港貿易發展局	985,407
22	試用：在政府車輛上試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4S智能駕駛安全方案以提升及研究駕駛安全行為	機電工程署	966,50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23	試用：物業管理人工智能客服系統	香港科技大學 – 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課程	988,314
24	試用：可攜式太陽能充電裝置及電池	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 建造業議會	820,829
25	試用：不間斷電源系統－機電工程署／路政署紅磡地下通道照明	機電工程署	632,566
26	試用：基於IoT3的環保、護眼、節能、智能光控系統	機電工程署	999,720
27	試用：一人多出自動試劑分裝器	香港大學化學系	957,800
28	試用：智能中文學習卡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930,854
29	試用：RV智能輪椅	匡智會	991,352
2019年批出項目			
30	試用：激光輔助漸進成形工藝製造高強度及輕量化汽車零部件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2,813,987
31	試用：配備輕量化車身及高效能驅動馬達系統的純電動智能環保巴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防癌會	13,357,015
32	試用：家居寬帶監控平台	香港通訊業聯會 互聯網協會，香港分會	1,013,576
33	試用：傳感監控在倉儲、物流和製造行業的應用	香港工業總會	4,007,750
34	試用：以多用戶混合實境體驗互動內容之情感應用平台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1,778,935
35	試用：改善帕金森患者活動能力的智能穿戴系統（頤步）	香港帕金森症會	3,348,968
36	試用：開發Combo標準電動車快速充電站及移動充電服務車輛	香港機場管理局	965,500
37	試用：高速大規模基因分析系統於腫瘤分型的應用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864,15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38	試用：公務車輛之遙距傳輸自我診斷系統	機電工程署	1,607,123
39	試用：教育界的網絡安全服務	香港教育城	3,000,000
40	試用：超寬帶動作觀察	威爾斯親王醫院	1,284,550
41	試用：適用於老人院舍之互動式資訊站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995,020
42	試用：基於物聯網技術之精準定位系統	地政總署	4,787,795
43	試用：超個性化三維潛水衣設計及製造	香港海關	553,909
44	試用：適用於產品包裝的RFID標籤及嵌入技術	民眾安全服務隊	2,220,363
45	試用：香港基因組數據庫與精密醫學的應用	衛生署	3,766,250
46	試用：用本港的樹木驗證我們開發的樹缺陷檢測設備	建築處	367,425
47	試用：超輕型棕櫚纖維增韌隔熱保溫板	香港基督少年軍	1,393,025
48	試用：適合行動受限老人穿著的綠色功能內衣	九龍樂善堂	2,243,351
49	試用：智能自動文檔處理	創新科技署 消防處	8,000,000
50	試用：用於旅客捷運系統路軌的無線振動監測傳感網絡	香港國際機場	2,412,700
51	試用：等離子燈技術在室內水培生長燈中的應用	蔬菜統營處	3,200,000
52	試用：應用視頻分析於交通流量監控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香港警務處	2,208,000
53	試用：開發創新3D金屬打印技術-混合激光能量沉積及銑削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4,977,878
54	試用：用於移動復康的外神經肌骨系統	威爾斯親王醫院	641,700
55	試用：含納米材料的先進分散技術的耐久性能混凝土	建築署	1,444,15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56	試用：智慧交通人流量監控的大數據試行方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175,300
57	試用：多功能屋頂材料	建築署	882,579
58	試用：研發高功率密度和高效率的智能電動車馬達控制器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電動賽車隊	834,875
59	試用：發展一套配備先進薄膜過濾技術的創新性兩段式厭氧消化系統將食品廢棄物以廚餘分散式處理轉化為沼氣	香港中文大學	1,774,000
60	試用：多功能高效率空氣微粒子過濾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民航處 香港科技園公司	1,858,630
61	試用：物聯網戶外感應器及資料管理平台：特定地點樹木管理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13,861,281
62	試用：智能接入點：智慧城市之無線Wi-Fi定位和系統優化	將軍澳醫院	3,052,100
63	試用：一個訂制的社會反應分析系統	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	1,794,000
64	試用：用於修復污水系統的鹼激發可噴塗水泥砂漿的開發項目	渠務署	1,621,000
65	試用：為香港運動員提供高性能運動服和裝置	香港體育學院	1,993,042
66	試用：開發新一代先進摩托車電子噴射系統	香港汽車服務業聯會	1,876,460
67	試用：新型透明隔熱納米塗料的應用研發與優化及其在當地綠色建築中的應用及節能分析	機電工程署	1,268,450
68	試用：智能停車場系統應用於出入閘口	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粉嶺)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	1,000,000
69	試用：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垃圾收集站設置霧化臭氧水作除臭及消毒	食物環境衛生署	886,000
70	試用：用於開發結腸癌靶向治療的革命性平台	香港中文大學 生物醫學學院	902,50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2020年批出項目 (包括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設的試用計劃項目特別徵集)			
71	試用：12米插電增程式混合動力客車	香港科技園公司	4,625,685
72	試用：低成本織物皮膚黏度測試儀的研製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有限公司	638,710
73	試用：智能書寫分析平台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暨資源中心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聖公會基榮小學	1,453,600
74	試用：藍牙低功耗追蹤裝置配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家居檢疫支援系統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5,496,825
75	試用：在啟德河中控制惡臭微生物的惡臭控制（MOC）水凝膠	渠務署	485,300
76	試用：微型脈衝電場水消毒技術用於醫療保健設置	基督教靈實協會	487,600
77	試用：研發一套三維鞋履設計、鞋型調節及自動化紙樣輸出的知識為本系統-第二階段	伸手助人協會 香港鞋業總會 香港時尚藝術設計師協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315,115
78	試用：應用於不同讀取距離的可分體式無源超高頻（UHF）無線射頻識別（RFID）標籤	運輸署	6,952,440
79	試用：有效改善特殊學校室內空氣質量的離子液體過濾系統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恩光學校	563,500
80	試用：鈷鉻合金活動假牙的激光拋光	香港大學，牙科學院	591,859
81	試用：惜食堂餐盒	惜食堂	2,545,000
82	試用：採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的熱源探測技術來提高山火自動檢測的功能	漁農自然護理署	1,515,517
83	試用：專業領域混合語言的語音轉換文字	香港警務處 語橋社會資源有限公司	4,199,80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84	試用：納米智能反應變色材料	香港家庭福利會 鳳溪公立學校	2,499,640
85	試用：自清潔抗菌搪瓷板的研發	建築署 機電工程署	2,714,882
86	試用：適用於空氣管道兼具抗菌和防塵功能塗料的研發	機電工程署 建築署	2,310,350
87	試用：適用於健康生活的斥菌浴室裝置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華三院 鳳溪護理安老院 香港科技園公司	2,720,900
88	試用：為組裝合成建築（MiC）開發的3D空間數據平台	建造業議會	3,148,700
89	試用：通過物聯網和智能分析提高設施管理安全性	水務署	9,992,787
90	試用：納米纖維抗污染窗戶濾層	鳳溪護理安老院 博愛醫院(家庭及青少年服務)	2,521,835
91	試用：用於數碼時代下時尚產業分析的智能決策支援系統:一個整合視覺及文本分析的方法	香港警務處	1,948,100
92	試用：斥菌塑膠飲水瓶	博愛醫院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東華三院	2,304,600
93	試用：低成本織物導濕方向性測試儀的研製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有限公司	594,550
94	試用：適用於直飲水機的取代RO技術的高效濾芯的開發	香港中文大學 鳳溪護理安老院 投資推廣署	2,410,285
95	試用：新一代駕駛輔助系統	東華三院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防癌會 香港明愛	1,523,000
96	試用：評估具有用於患脊柱側凸的患者的生物反饋系統的體感背心的有效性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寶血會上智英文書院	476,675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97	試用：應用於大灣區空氣質量監測的垂直起降無人機	環境保護署空氣質素政策科 空氣科學組	2,408,100
98	試用：智能知識管理平台-基於人工智能及自然語義處理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4,549,400
99	試用：減少醫院獲得性感染的固有抗菌紡織品	東華三院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3,631,182
100	試用：研發一種應用於鏽蝕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快速修補砂漿材料（R2M2）	建築署	1,915,325
101	試用：16噸全電動勾斗式固體廢物回收貨車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環境保護署	10,080,000
102	試用：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電子表格系統	土木工程拓展署	2,578,818
103	試用：用於辦公室設置的多傳感器機器人	投資推廣署	3,753,416
104	試用：開發電磁脈衝成形及焊接技術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2,701,905
105	試用：音科智慧型助聽器原型和樣品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984,035
106	試用：用心率變異性和生物測定法檢測大學生在考試期間焦慮和抑鬱水準	香港中文大學	818,000
107	試用：應用於1823熱線錄音的高準確率廣東話（粵英夾雜）語音識別引擎	效率促進辦公室	897,475
108	試用：用液相色譜法-質譜聯用和次世代定序進行HIV共病發病率篩查	香港中文大學	999,625
109	試用：可提升試劑純度的自動化試劑分裝系統	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生物工程學系	993,400
110	試用：古蹟古建檢測技術	建築署	960,000
111	試用：基於計算機視覺對象檢測算法的人工智能自動化藻類細胞計數系統	水務署	999,00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112	流動防疫醫護機械人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護養院	1,755,000
113	全自動高回收率高濃度 COVID-19病毒RNA提取系統	香港大學	1,231,245
114	高精度非接觸體溫和口罩檢測	教育局 機電工程署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海關 香港機場管理局	1,415,000
115	多功能抗菌聚合物 (MAP-1+) 用於老人長期護理設施中的被褥材料進行持續消毒	基督教靈實協會 香港穆斯林聯會 東華三院	1,991,225
116	優化和驗證用於檢測 SARS-CoV-2病毒的高靈敏度方法	香港城市大學	1,612,620
117	基於核酸依賴性擴增的酶聯檢測技術 (NASBA-MP) 用於 SARS-CoV-2病毒的檢測	香港城市大學	1,489,200
118	可使用在老人院環境中可抗病毒、可清洗、能重用的保護衣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762,260
119	減少沖廁水中微生物存活的可控釋放抗微生物水凝膠	基督教靈實協會	1,982,025
120	利用智能NCCO空氣淨化及其他多管齊下系統於學校設施	官塘官立中學 官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1,997,760
121	PU30™ 抗病毒、可清洗、能重用口罩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999,850
122	新型冠狀病毒自動快速診斷系統試生產及臨床評估	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	4,287,200
123	開發具有抗病毒和抗菌功能的醫療保健服裝	醫院管理局	1,972,02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124	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的消毒移動機器人	香港科技園公司	1,894,200
125	耐久性抗病毒抗菌口罩塗層	九龍樂善堂	1,731,647
126	防病毒3D打印材料及其在公共設施應用	民政事務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1,979,725
127	防霧化氣溶膠裝置-氣管插管術隔離罩	北大嶼山醫院	731,000
128	開發納米孔測序平台以快速監測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的傳播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1,860,470
129	自動體溫測量與高危區域及人群識別系統	保良局	1,979,070
130	用於空氣處理的抗菌HEPA空氣過濾器	機電工程署	1,820,600
131	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大規模快速精準篩查的熒光橫向流免疫層析診斷試劑的開發	香港大學	1,269,000
132	(原型) 通過移動實驗室芯片POC平台進行準確、快速的SARS-CoV-2診斷測試	香港大學	421,776
133	開發用於COVID-19的集成快速診斷試劑盒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200,000
134	製造可抗菌和自潔的學生實驗袍	菲臘牙科醫院	1,958,620
135	針對公共廁所及設施的衛生狀況的檢測／診斷／監視和深層清潔的集成解決方案	運輸署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1,999,986
136	非接觸式健康產品萬用表	香港海關	1,725,000
137	開發免觸式電梯控制面板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電工程署	1,939,795
138	網上擴增實境駐家訓練平台-長者和長期病患者	耆康會 基督教靈實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耀能協會	1,998,70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139	發展新型納米試劑於 COVID-19的快速及即時 檢測	威爾斯親王醫院	1,749,035
140	基於新型聚集誘導發光 技術的熒光側向層析法 對新冠肺炎做快速的現場 診斷和監測	瑪麗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1,666,481
141	2019冠狀病毒病高敏度 快速比色臨床測定法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2,000,000
142	營造綠色、安全、健康 安老社區的智能空氣淨 化消毒平台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	1,950,400
143	微球新冠肺炎抗體測試	瑪麗醫院	535,095
144	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血 清學診斷與監測的多動 物通用試劑盒	海洋公園公司	1,602,054
145	核酸適配體介導的唾液 中新冠肺炎即時診斷技 術	瑪麗醫院	1,489,250
146	紫外線消毒機器人製造 與測試	機電工程署	1,869,095
147	基於等溫核酸擴增和側 流層析技術快速檢測新 冠病毒	香港大學	1,411,102
148	COVID-19的精確預測模 型	廣華醫院 瑪麗醫院	1,989,500
149	用於COVID-19的遠紫外 光便攜式消毒設備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813,297
150	保護醫務人員的快速病 毒保護系統	香港大學	1,975,320
151	試用:研發一體式等離子 驅動催化及功能化濾網 的空氣淨化裝置	東華三院 鳳溪創新小學 鳳溪護理安老院	1,825,625
152	試用:集中式納米氣泡 表面清潔消毒系統	香港科技園公司 鳳溪護理安老院	1,972,250
153	試用:用於公共交通車 輛的水性抗菌塗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	1,973,400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154	試用和評估一個結合了離子銀，光催化氧化，紫外線消毒和等離子技術的空氣淨化裝置的空氣消毒性能	機電工程署	1,164,365
155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Robot with Multifunction to Assist Frontline Staff to Combat COVID-19	基督教靈實協會	850,770
156	可用於多種表面上且具有抗菌核殼的多功能複合塗層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稚園／幼兒中心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鄰舍輔導會	1,679,000
157	以深紫外線LED消毒殺菌技術實現個人防護設備之再利用	保良局	833,175
158	可廣泛部署的智能遙距體溫篩查系統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皇仁書院 救世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45,110
159	可重覆使用的民用抗疫面罩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884,850
160	具有增強視野及舒適度的抗傳染防護面罩	香港中文大學	1,751,200
161	Nano-diamond Application for Medical Industry	香港明愛	1,290,075
162	多重臭氧消毒系統應用於濕街市衛生控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	1,324,800
163	SARS-CoV-2 RT-PCR 檢測試劑盒的臨床驗證	香港大學	596,161
164	Development of Novel Face Mask Filter Material with Anti-bacterial and Biodegradability Functions and its Application on Face Mask	菲臘牙科醫院	1,980,300
165	螢光偏振檢測2019冠狀病毒	香港城市大學	1,150,000
166	戶外消毒機械人	機電工程署	1,995,288

	項目名稱	試用公營機構	資助額 (港元)
167	口罩式淨化新風系統	渠務署	873,000
168	在診所實地進行「消毒防疫劑」的方案優化和有效性試驗	菲臘牙科醫院	991,600
169	通風保：智能抗疫殺菌除塵空氣淨化系統	鄰舍輔導會 香港基督少年軍	1,863,000
170	Smart Integration Spiral Filter mark 1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 博愛醫院	778,000
171	可自我管理的便攜式電阻抗斷層掃描（EIT）系統，用於遠程監測肺功能：診斷篩查和監測新型冠狀病毒	香港大學	1,585,000
172	基於先進光觸媒技術的高效抗病毒牆面漆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1,996,780
173	防疫工作自動化機械人	香港科技園公司	700,000
174	智慧型防疫光纖網絡	香港科技園公司	1,286,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繼續監督各局和部門按新開放數據政策，開放更多數據集」，請提供：

- 1) 過去一年各局和部門新開放的數據集的資料？
- 2) 未來一年各局及部門預計發放的數據集的資料及其時間表；
- 3) 相關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各局／部門在2020年共開放了260個新數據集，資料詳列於附件一。
- 2) 根據各局／部門於2020年12月發布的第三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各局／部門於2021年將會開放共154個新數據集，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 3) 一般而言，局／部門會利用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開放數據的工作。如需額外資源，它們可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各局／部門在2020年新開放的數據集的資料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漁農自然護理署(共4個)	郊野公園的露營場地
	遠足徑和越野單車徑之標距柱
	郊野公園的洗手間
	郊野公園的遊客中心
建築署(共1個)	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下獲嘉獎的承建商
屋宇署(共2個)	公眾空間—私人物業範圍內撥出供公眾使用的地方
	私人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寬免概況及相關資料
政府統計處(共6個)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的意向—附帶檔案[統計表]
	香港人口數字—香港人口生命表2014-2069—附帶檔案[統計表]
	香港人口數字—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附帶檔案[統計表]
	香港人口數字—表E482：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推算年中人口
	香港人口數字—表E483：推算的香港人口生命表
	香港人口數字—表E485：香港家庭住戶推算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共1個)	Talent.gov.hk的網上月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共4個)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庫存總數資料
	太平紳士名表
	駐港總領事館、名譽領事館及官方認可機構名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獲授勳及嘉獎人士名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共5個)	山泥傾瀉警告牌—曾發生多次山泥傾瀉的繁忙路段
	山泥傾瀉警告牌—影響寮屋的斜坡
	正在進行或已計劃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天然山坡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研究的地點列表
	正在進行加固或待加固的未合標準政府人造斜坡清單
公務員事務局(共2個)	公務員培訓處年度培訓數字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共19個)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的參與
	簽署共建「一帶一路」合作文件的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口概況(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假期列表
	推行「個人遊」計劃的內地城市
	香港主要景點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香港酒店房間數目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參與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的相關年度數據(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
	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
	車用燃油牌價(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
	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的主要績效指標
	香港創意產業統計數字
	投訴數字(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接獲的投訴
	網上價格一覽通(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適用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適用於玩具的安全標準
	香港國際美酒展參加人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共1個)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資料
懲教署(共4個)	在囚人士的逃獄或越押率
	投訴調查組接收由在囚人士、公眾人士及職員提出的投訴、求助及查詢的個案數目
	本地更生人士的再犯率
	在囚人士的自殺率
香港海關(共1個)	貿易單一窗口統計數字
衛生署(共23個)	本港疑似／確診2019冠狀病毒的個案詳情
	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
	過去14天內曾有疑似／確診個案居住過的住宅大廈；或過去14天內曾出現兩宗或以上疑似／確診個案的非住宅大廈
	過去14天內曾有疑似／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在出現病徵期間乘搭過的航班／火車／船／車名單
	供私家醫生病人送交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病病毒測試的收集點
	指定檢疫酒店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新發出強制檢疫令的統計資料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有效強制檢疫令(於14日檢疫期內)的統計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A章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C章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居住的大廈名單
	中國內地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
	中國內地報告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地區報告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國家／地區報告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廣東省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分布
	韓國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分布
	本港新型冠狀病毒每日檢測數據
	本港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數據
	在潛伏期內有外遊紀錄的個案曾到訪的國家／地區(包括輸入個案及可能本地個案)
	本港確診及疑似個案的診斷途徑
	檢疫中心使用情況
	入住檢疫中心人數分類
	10個個案或以上的大型群組
發展局(共1個)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渠務署(共4個)	化學品投放劑量
	排放水水質
	污水處理量數據
	渠務署接獲查詢及投訴紀錄
教育局(共2個)	按級別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資料
效率促進辦公室(共2個)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資助項目數據
	1823的客戶服務滿意程度表現的數據
機電工程署(共12個)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認可清單(卡式石油氣爐使用的卡式石油氣瓶除外)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認可清單(卡式石油氣爐使用的卡式石油氣瓶)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認可清單(石油氣)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認可清單(煤氣)
	低壓氣體接駁軟喉的認可清單
	管道式供氣予住宅式氣體煮食爐裝置的溢流控制閥名單
	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不包括低壓氣體接駁軟喉)名單
	石油氣打火機的表列名單
	獲香港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批准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名冊
	已獲發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已獲發紅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升降機許可證資料／自動梯許可證資料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共1個)	智慧燈柱空氣質素數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共4個)	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由保險業監管局提供)
	長期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由保險業監管局提供)
	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由保險業監管局提供)
	長期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由保險業監管局提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共1個)	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項下的開支數據
香港消防處(共2個)	防火工作指標
	消防服務指標(行動相關)／消防服務指標(防火相關)
食物環境衛生署(共2個)	公眾街市資料
	小販牌照資訊
食物及衛生局(共3個)	持牌生殖科技中心名單—夫精人工授精牌照
	持牌生殖科技中心名單—治療牌照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主要服務量(由醫院管理局提供)
政府物流服務署(共4個)	過去12個月內印刷工場印製的印刷品數量
	拍賣物品清單
	截至4月1日為止，按流失類別及職系部門在於過去12個月內的流失人數
	過去12個月內處理的環保產品合約價值
路政署(共1個)	已批出及預計招標的工程和顧問合約
民政事務局(共3個)	西九文化區停車場資料(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
	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
	平和基金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共6個)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無障礙設施
	辦公室的無障礙設施
	27個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鄉議局議員大會成員名單
	鄉郊代表名單
	鄉郊代表選舉現有鄉村／墟鎮分界
香港金融管理局(共10個)	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狀況每日數字
	貨幣基礎每日數字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參考價格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由CMU系統託管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一覽表
	CMU系統成員名單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一覽表
	信用卡報失熱線
	市場莊家及認可交易商名單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暫定發行時間表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使用情況
香港天文台 (共10個)	智慧燈柱試驗性氣象數據
	每日太陽總輻射資料
	每日最高紫外線指數及平均紫外線指數資料
	每日總日照資料
	最新的十五分鐘平均紫外線指數(香港時間上午7時到下午6時)
	最新潮汐資料
	香港分區天氣—最新一分鐘平均氣溫
	香港分區天氣—最新一分鐘平均相對濕度
	香港分區天氣—午夜至現時的最高及最低氣溫
	天氣及輻射水平資料
香港警務處 (共3個)	按季統計的各類交通檢控數字
	按交通違例事項統計的檢控數字
	按警察總區交通違例事項統計的檢控數字
香港郵政 (共2個)	櫃位服務
	自助服務設施
房屋署(共1個)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居屋)單位2019的成交記錄
入境事務處 (共1個)	獲批准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的統計
廉政公署 (共11個)	錄得最多貪污投訴的首三個私營機構界別(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
	編制及實際人數
	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的人數(依罪行性質分類)
	因與貪污有關連或因其引致的罪行而被檢控的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的人數(依罪行性質分類)
	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私營機構人員的人數(依罪行性質分類)
	因與貪污有關連或因其引致的罪行而被檢控的私營機構人員的人數(依罪行性質分類)
	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公共機構人員的人數(依罪行性質分類)
	因與貪污有關連或因其引致的罪行而被檢控的公共機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構人員的人數(依罪行性質分類)
	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個別人士(涉及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人數(依罪行性質分類)
	因與貪污有關連或因其引致的罪行而被檢控的個別人士(涉及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人數(依罪行性質分類)
政府新聞處 (共1個)	披露記錄
稅務局 (共4個)	按物業的代價款額分析從價印花稅款
	按總應評稅值分析聯名擁有物業的物業稅評稅
	來自轉讓香港證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印花稅每月統計資料
	按利得稅兩級制評稅的業務及少收的稅款
創新及科技局 (共3個)	電競行業支援計劃(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電競實習支援計劃(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數碼港年度財務摘要(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創新科技署 (共7個)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配額累積數目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年度撥款概覽
	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項目
	私營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業務集中度
	香港科學園巴士站的等候人數(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
	香港科學園企業廣場的室內空氣質素(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
	檢測及認證活動就業人士平均增加價值
知識產權署 (共3個)	有關由無法律代表的申請人及由代理人提交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申請的統計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的人力統計調查主要結果
	透過知識產權署網上檢索系統檢索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數量
勞工處 (共1個)	香港職工會統計年報
土地註冊處 (共2個)	每月送交註冊的住宅樓宇買賣合約數目(按金額分類)
	送交註冊文書的每月統計數字(1993年4月-2000年12月)
地政總署 (共6個)	地政總署進行剪草工作的地點(提供GML和GeoJSON格式)
	1897年香港地圖
	公眾設施(不包括公眾休憩空間)(提供GML格式)
	香港1:50 000地形圖(GEOTIFF格式)
	香港1:50 000地形圖(GML格式)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三維行人道路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共8個)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藏品
	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書列表
	運動攀登設施
	戶外健身設施
	音樂事務處舉辦的訓練活動
	泳灘入場人次(按泳灘細分)
	文化節目的表演場次及觀眾人次(按節目類別劃分)
	游泳池入場人次(按游泳池細分)
海事處(共2個)	海事分處地址及辦公時間
	非公約船舶抵港、離港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共6個)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頻道數目(按性質載列)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文綜合頻道每周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英文綜合頻道每周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
	每年對外電訊通訊量的統計數字
	各財政年度對外電訊通訊量的統計數字
	提供互聯網服務使用的國際專用線路的統計數字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10個)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保安公告及保安博錄(由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提供)
	ICT活動日誌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發布的政府部門服務需求列表
	資訊科技供應商向「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建議的解決方案列表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課程
	調整T合約承辦商的服務費百分比
	落實改善T合約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的進度
	.hk及.香港域名的登記數目(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政府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
	政府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
破產管理署(共1個)	統計數字—2019年有關破產人概況及呈請人類別的周年統計數字—破產人性別
規劃署(共4個)	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情況
	法定圖則的數碼規劃數據(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
	執行管制及檢控個案—執行管制個案
	執行管制及檢控個案—檢控個案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共1個)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研究項目的實徵數據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選舉事務處 (共1個)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共1個)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各法定一覽表
保安局 (共6個)	統一審核機制下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數字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一個案數量和統計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一個案數量及統計數字
	監管釋囚委員會一相關數字
	公眾對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持牌保安公司名單
社會福利署 (共11個)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獲選配服務個案的輪候資料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除外)獲選配服務個案的輪候資料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除外)輪候服務人數一覽表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輪候服務人次一覽表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獲選配服務個案的輪候資料
	最新獲編配資助安老宿位者的申請日期(申請者在區域、地區／院舍沒有特定選擇)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人數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獲選配服務個案的輪候資料
	特殊幼兒中心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獲選配服務個案的輪候資料
	「義工運動」參與機構及登記義工
	義工服務時數、「義工運動」參與機構和登記義工的組合資料
運輸署 (共3個)	單車資訊
	持牌渡輪服務詳情及收費表
	專線小巴的實時到站數據
庫務署 (共1個)	總目188—庫務署項下的開支數據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共11個)	教資會資助大學整體的補助金
	按修課程度、主要學科類別及性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按大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按大學、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來港就讀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交流生人次
	按大學、修課程度及目的地劃分的來自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離港的交流生人次
	按大學及研究成果種類劃分的研究成果
	按大學及修課形式劃分的高年級學生取錄人數(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按大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按大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性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按大學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水務署(共3個)	碳審計報告
	全年供水量
	海水沖廁耗水量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共5個)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統計數字摘要
	持續進修基金的統計數字
	毅進文憑一學費發還的統計數字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一學費發還的統計數字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的統計數字

註：以英文名稱開首字母排列

各局／部門計劃在2021年開放的數據集的資料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月/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共4個)	郊野公園的燒烤場地	05/2021
	郊野公園的晨運樂園	05/2021
	地質公園的遊客中心	05/2021
	總目22—漁農自然護理署項下的開支數據	08/2021
建築署(共1個)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對由建築署管理的已完成基本工程項目的綠建環評最終評估	01/2021 (已開放)
屋宇署(共3個)	《建築物條例》一附表五：附表所列地區	09/2021
	合法招牌	09/2021
	「組裝合成」建築法	12/2021
政府統計處 (共2個)	總目26—政府統計處項下的開支數據—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總目26—政府統計處項下的開支數據(二零二一年六月)	08/2021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附帶檔案[統計表]	12/202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共1個)	其他／政府檔案的銷毀	04/2021
土木工程拓展署(共10個)	孤石	06/2021
	附表所列地區及指定地區範圍	06/2021
	岩洞總綱圖	06/2021
	天然斜坡山泥傾瀉事件記錄資料 (頂部)	06/2021
	天然斜坡山泥傾瀉事件記錄資料 (痕跡)	06/2021
	土力工程處雨量數據	06/2021
	場地勘探及試驗所測試	06/2021
	發展區內小山體目錄	06/2021
	歷史性山泥傾瀉天然山坡資料	06/2021
	山泥傾瀉位置	06/2021
公務員事務局(共1個)	參加聯合招聘考試的職位招聘數字	12/20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共7個)	「幻彩詠香江」匯演的一般資料	01/2021 (已開放)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社交媒體帳戶	01/2021 (已開放)
	香港酒店實際平均房租	02/2021 (已開放)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月/年)
	郵輪乘客人次及停泊次數	02/2021 (已開放)
	香港創意商品對外貿易統計數字	03/2021 (已開放)
	競爭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和查詢(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	07/2021
	本地全日制創意產業相關課程畢業生統計數字	09/2021
公司註冊處 (共1個)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仍存在的本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列表	12/2021
懲教署(共12個)	在囚人士的整體合格率及就業率－獲釋後6個月就業跟進期內的就業率	02/2021 (已開放)
	更生先鋒計劃參與人次	02/2021 (已開放)
	再犯罪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的配對計劃節數	02/2021 (已開放)
	在囚人士自我傷害個案數目	02/2021 (已開放)
	在囚人士的整體合格率及就業率－公開考試的整體及格率	02/2021 (已開放)
	在囚人士的整體合格率及就業率－職業資歷考試及工藝測試的整體及格率	02/2021 (已開放)
	涉及在囚人士暴力個案－在囚人士襲擊懲教人員的個案數目	02/2021 (已開放)
	涉及在囚人士暴力個案－在囚人士打鬥或襲擊他人的個案數目	02/2021 (已開放)
	在囚人士違反紀律情況－違反紀律個案數目	02/2021 (已開放)
	在懲教院所內進行的聯合搜查／特別搜查／夜間突擊搜查行動一次數	02/2021 (已開放)
	在懲教院所內進行的聯合搜查／特別搜查／夜間突擊搜查行動－搜查地點數目	02/2021 (已開放)
	在囚人士違反紀律情況－違反紀律的在囚人士數目	02/2021 (已開放)
衛生署(共4個)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33章)獲發牌照的日間醫療中心名單	01/2021 (已開放)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33章)獲發牌照的私家醫院名單	01/2021 (已開放)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33章)獲豁免的附表護養院名單	01/2021 (已開放)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月/年)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的登記人數	01/2021 (已開放)
發展局(共1個)	總目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項下的開支數據	08/2021
教育局(共2個)	「一條龍」學校名單	09/2021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10/2021
效率促進辦公室(共2個)	「精明規管」計劃下已完成的方便營商措施	04/2021 (已開放)
	「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已完成的精簡措施	04/2021
機電工程署 (共3個)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年齡分佈	06/2021
	總目42—機電工程署項下的開支數據	08/2021
	新安裝或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許可證認可狀態	12/2021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共1個)	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	07/20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共1個)	總目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項下的開支數據	08/20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共1個)	現金發放計劃登記及發放款項統計數字	01/2021 (已開放)
香港消防處(共1個)	防火工作指標(臨時數字)	05/2021
食物及衛生局 (共2個)	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的標準保費	03/2021 (已開放)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主要服務量(由醫院管理局提供)	08/2021
政府化驗所(共1個)	測量校準能力聲明	09/2021
政府物流服務署(共4個)	拍賣結果	04/2021
	過去12個月內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管理的車輛租賃服務合約的獲批數目和價值	04/2021
	截至12月31日為止，物流署供應商名單上供應商的數目	04/2021
	過去12個月內印刷工場含再造成分的印刷紙張的用量(以公噸計)	04/2021
政府產業署(共1個)	產業署轄下供公眾使用的個別政府停車場的空置車位資訊	視乎有關政府停車場的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月/年)
		啟用日期而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共4個)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處理銀行投訴的進度的綜合數據	12/2021
	香港金融管理局交易資料儲存庫成員名單(包括各成員的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12/202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未平倉合約報告及交易量報告—外匯	12/202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未平倉合約報告及交易量報告—利率	12/2021
香港天文台 (共6個)	每日平均風速	06/2021
	每日盛行風向	06/2021
	香港分區天氣—最近十分鐘平均風向、風速及最高陣風	06/2021
	香港分區天氣—太陽總輻射量、太陽直接輻射量及漫射輻射量	06/2021
	香港分區天氣—最新草溫	06/2021
	香港分區天氣—最新平均海平面氣壓	06/2021
香港警務處 (共3個)	定罪人數及充公資產	06/2021
	紀律人員及文職人員人數	06/2021
	可疑交易報告數字	10/2021
香港郵政 (共1個)	自助郵政服務站信息	04/2021
政府新聞處 (共1個)	編制數字	04/2021
稅務局 (共2個)	按不同月租組別分析透過電子方式加蓋印花的租約的印花稅收入	04/2021
	按入息組別分析獲扣減的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保費、延期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等	10/2021
創新及科技局 (共1個)	總目135—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項下的開支數據	08/2021
創新科技署 (共8個)	「科技券」獲批項目按科技服務／方案分類的年度統計數字	02/2021 (已開放)
	「科技券」獲批項目按業務類別分類的年度統計數字	02/2021 (已開放)
	研究人才庫獲批申請數字及資助額按科技範疇分佈數據	02/2021 (已開放)
	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前一財政年度獲資助金額	04/2021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月/年)
	「創科創投基金」投資組合	04/2021 (已開放)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在香港防控2019冠狀病毒而設的項目特別徵集)獲批項目	06/2021
	已發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配額累積數目所屬的科技範疇	07/2021
	總目155—創新科技署項下的開支數據	08/2021
知識產權署 (共1個)	有關(i)指定專利申請是以根據《專利合作條約》(下稱「條約」)所提交申請為基礎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以及(ii)根據條約所提交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的統計資料	06/2021
勞工處 (共2個)	「展翅青見計劃」下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資料	03/2021 (已開放)
	註冊為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的主要統計數字	09/2021
地政總署 (共16個)	三維空間數據	04/2021
	可供申請暫時設置街站的指定位置	04/2021
	數碼航空照片／數碼航空照片—L0(JPEG格式)	04/2021
	數碼土地界線圖／iC1000	04/2021
	數碼正射影像圖／DOP1000-1963正射影像圖(GeoTIFF格式並附有Worldfile檔案)	04/2021
	數碼正射影像圖／DOP5000(GeoTIFF格式並附有Worldfile檔案)	04/2021
	數碼正射影像圖／DOPM50-L0(JPEG格式)	04/2021
	數碼地形圖／iB1000	04/2021
	數碼地形圖／iB10000	04/2021
	數碼地形圖／iB20000	04/2021
	數碼地形圖／iB5000	04/2021
	社區地理數據庫／iGeoCom	04/2021
	地理參考數據庫／iG1000	04/2021
	歷史地圖—九龍半島(第一輯)(採用GeoTIFF格式發佈)	06/2021
	地段索引應用程式界面	06/2021
	舊測量圖(第一輯)(採用GeoTIFF格式發佈)	10/20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共5個)	學校團體參觀	03/2021 (已開放)
	器樂訓練計劃課程內容及大綱	06/2021
	城市售票網公開發售的節目	12/2021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月/年)
	社區節目辦事處舉辦的節目場數及觀眾人次(按節目類別劃分)	12/2021
	康樂及體育設施場地使用情況(按場地細分)	12/2021
海事處(共3個)	最新潮汐資料	03/2021 (已開放)
	公眾貨物裝卸區空置停泊位	04/2021
	總目100—海事處項下的開支數據	11/202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共4個)	已登記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牌人名單	01/2021 (已開放)
	持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年的用戶總數	01/2021 (已開放)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商名單	03/2021 (已開放)
	HKCA規格	08/20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共3個)	「智方便」登記地點	01/2021 (已開放)
	提供Wi-Fi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批出的服務合約	01/2021 (已開放)
	總目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項下的開支數據	08/2021
破產管理署 (共3個)	香港及非香港公司的強制清盤案周年統計數字	02/2021 (已開放)
	有關破產人概況及呈請人類別的周年統計數字—非首次破產案	02/2021 (已開放)
	破產管理署的開支數據	07/2021
規劃署(共1個)	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	12/2021
選舉事務處 (共1個)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項下的開支數據	08/2021
保安局(共1個)	「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的統計表	06/2021
社會福利署 (共6個)	已發出長者咭的累計總數	06/2021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數字	06/2021
	虐待長者個案的數據資料	06/2021
	寄養服務的統計資料	06/2021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統計	06/2021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統計資料	06/2021
運輸及房屋局 (共1個)	跨境快船轉駁及客車服務的預定時間(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	12/2021

局／部門 ^註	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月/年)
運輸署 (共9個)	牌照及駕駛事務處、駕駛考試及驗車中心、公共車輛分組及違例駕駛記分辦事處位置	01/2021 (已開放)
	咪錶泊車位的分佈情況及已裝設新咪錶的泊車位的使用情況	01/2021 (已開放)
	交通統計年報調查數據	04/2021
	主要幹道及道路交通數據	04/2021
	渡輪服務航班時間表、收費表及預計下一班航班抵達時間的實時數據(由富裕小輪有限公司提供)	06/2021 (時間表及收費表已開放)
	渡輪服務航班時間表、收費表及預計下一班航班抵達時間的實時數據(由全記渡有限公司提供)	12/2021
	渡輪服務航班時間表、收費表及預計下一班航班抵達時間的實時數據(由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提供)	12/2021
	渡輪服務航班時間表、收費表及預計下一班航班抵達時間的實時數據(由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提供)	12/2021
	交通通告	由2021年第一季至 2021年第四季分批發放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共3個)	按大學及修課程度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06/2021
	按修課程度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已全職工作的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年薪	06/2021
	按修課程度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12/2021
水務署(共2個)	水管爆裂個案統計數字	04/2021
	水務署部門開支	07/202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共1個)	學生貸款拖欠還款統計數字	12/2021

註：以英文名稱開首字母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繼續監督提升公共Wi-Fi服務的工作」，請告知：

- 1) 現時公共Wi-Fi服務的覆蓋率及已設置多少個Wi-Fi熱點？
- 2) 公共Wi-Fi的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為何？
- 3) 每年提升公共Wi-Fi服務的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截至2021年2月底，「Wi-Fi.HK」品牌熱點數目約有40 000個。除了超過3 000個安裝在巴士、的士及機場快綫的流動Wi-Fi熱點外，設於全港18區約36 700個Wi-Fi熱點分布如下：

地區	熱點數目	覆蓋率 (佔全部熱點數目百分比)
港島		
中西區	3 603	9.8%
東區	1 676	4.6%
南區	2 372	6.5%
灣仔	2 306	6.3%

地區	熱點數目	覆蓋率 (佔全部熱點數目百分比)
九龍		
九龍城	4 598	12.5%
油尖旺	2 876	7.8%
深水埗	1 238	3.4%
黃大仙	1 154	3.1%
觀塘	1 710	4.7%
新界		
大埔	673	1.8%
元朗	1 279	3.5%
屯門	2 300	6.3%
北區	714	1.9%
西貢	1 608	4.4%
沙田	4 407	12.0%
葵青	1 301	3.5%
荃灣	908	2.5%
離島	1 975	5.4%
總計：	36 698	100%

「Wi-Fi.HK」品牌熱點分布於各區主要設施，包括旅遊景點、商場及店鋪、食肆、公共圖書館、自修室、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區會堂、政府街市及熟食中心、文娛及體育場地、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公共屋邨休憩處及公立醫院等。

2.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底）由政府營運的公共Wi-Fi服務的每日平均使用人次約為76 000。我們沒有備存由其他服務營辦商以「Wi-Fi.HK」品牌提供公共Wi-Fi服務的使用人次資料。
3. 在2021-22年度有關推行「Wi-Fi.HK」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7,01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金管局正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研發企業版的「智方便」數碼身分認證平台，透過電子渠道認證企業身分。請告知：

- 1) 有關研發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上述計劃有否推出時間表，涉及多少人手及相關支出。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為企業版「智方便」平台進行首階段的概念驗證測試和研究，預計在2021年第二季完成。根據概念驗證測試的結果，資科辦會繼續與金管局和其他持份者商討，就採用電子認證企業身分展開下一階段工作，包括評估業界對建議方案的接受程度及探討其可用範圍、平台管治模式以及詳細發展計劃。待相關持份者就發展計劃取得共識後，將會進行沙盒測試以評估系統的安全性、對使用者隱私的保障及與其他地區相關系統的相容性測試等，以訂出建議方案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並作出相對應的法律及監管諮詢。屆時將確定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企業版「智方便」平台的研發工作由資科辦及金管局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開發、管理及宣傳「安心出行」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截至今年三月一日的實際開支及人手。

請告知與粵港澳三地互認的健康碼系統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在2020-21年度，「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後台系統的開發及優化功能的累計開支約為300萬元，包括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約110萬元及後台系統約190萬元。

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正與幾所大學合作研究新功能，包括與香港大學團隊合作研究利用藍牙技術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自動記錄出行功能，涉及創新科技署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約63萬元的資助；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究採用其研發團隊開發的「LuxBeacon無電池藍牙基站」，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上使用，涉及開支約22萬元；以及和浸會大學合作，利用人工智能研發自動離開的士功能，相關功能不涉額外開支。

管理及宣傳「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則涉及約220萬元開支，當中約120萬元用於宣傳推廣，以及約100萬元為與系統維護和運作相關的合約員工及其他支出。其餘人手支援由資科辦內部調配，不涉及額外資源。

資科辦亦有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數據轉換系統。在 2021-22年度，開發及運作「健康碼」數據轉換系統的預算開支約為910萬元，當中包括聘請相關合約員工開支約52萬元，其他管理系統涉及的人手由資科辦內部調配，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因應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對私隱的關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2019年8月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檢討智慧燈柱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專責委員會於2020年3月向政府提交報告，認同智慧燈柱是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促進5G網絡建設的重要基建，並建議政府應繼續推行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資科辦在2020年年中向觀塘區議會介紹試驗計劃在觀塘區的推行情況，並積極按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探討使用更私隱友善的替代技術方案，和加強向公眾宣傳推廣，以提升公眾對計劃的信心。資科辦正測試以光學雷達(LiDAR)取代攝影機檢測車輛速度和識別不同類型車輛，並已於2021年第一季起進行路面測試。如測試成效理想及視乎本地疫情的發展，預計可於2021年年中試行安裝在現有的智慧燈柱上。此外，資科辦亦已於2021年3月推出網上公眾展覽，讓市民了解智慧燈柱內的各項智能裝置及其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研發費用為何；
2. 除了「安心出行」以外，現時政府其他已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數目(包括所有手機系統)、涉及政府部門、研發及維護費用以及下載次數；
3. 創新及科技局有否機制就其他政府部門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任何意見或指引，藉此令程式更加實用和增加市民下載量？若否，會否研究制訂？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自「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於2020年11月推出以來，我們不斷加入優化功能，以配合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並提升程式的效益及用戶體驗。在2020-21年度，程式的系統開發及優化功能累計開支約為300萬元，包括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約110萬元及後台系統約190萬元。
2. 各局／部門現時已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2018年11月制訂《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並且定期向各局／部門傳閱以提醒局／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前，必須確立程式的目的和了解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流動應用程式推出後亦須定期檢討和分析成本效益，以及配合適當的宣傳和推廣，讓服務對象知悉程式的目的和用途，務求協助各局／部門開發切合用戶需要及容易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吸引市民下載和使用程式。

各局／部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相關開發成本 (約)	每年維護成本 (約)	截至2021 年2月28 日的總下 載次數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38,000元	12,000元	420 000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95,000元	42,000元	12 000
3.	屋宇署	強制驗樓／驗窗錦囊	299,000元	86,000元	18 000
4.	屋宇署	小型工程錦囊	290,000元	254,000元	50 000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地質	由內部開發，不 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28 000
6.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980,000元	由於承辦商提供的 維修服務涵蓋其 他系統，因此並 沒有個別系統 的分項數字	770 000
7.	公司註冊處	CR交表易	包括在公司註冊 處的核心系統升 級工程內	包括在公司註冊 處的核心系統維 護成本中。由於 並非獨立項目， 相關開支不能分 拆	23 000
8.	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流動應 用程式	308,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26 000
9.	香港海關	香港汽車首次登記 稅	230,000元	48,000元	24 000
10.	衛生署 (健康促進處)	星級有營食肆	76,000元	16,000元	45 000
11.	衛生署 (健康促進處)	小食紅黃綠	282,000元	32,000元	69 000
12.	衛生署 (感染控制處)	IMPACT (只備英文版本)	296,000元	48,000元	46 000
13.	衛生署 (特別預防計)	1069試戴樂	150,000元	70,000元	3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相關開發成本 (約)	每年維護成本 (約)	截至2021 年2月28 日的總下 載次數
	劃)				
14.	衛生署 (控煙酒辦公室)	戒煙達人	295,000元	127,000元	63 000
15.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MyKE)	由內部開發，不 涉及額外開支	72,000元	13 000
16.	發展局 (與建造業議 會共同開發)	建造業安全錦囊	883,000元(包括 首兩年維護)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620 000
17.	教育局 (應用學習組)	ApL	217,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19 000
18.	教育局 (課程資源組)	教育多媒體	49,000元	110,000元	150 000
19.	教育局 (幼稚園行政 組)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 兒中心概覽	包括在整個概覽 項目成本中。由 於不是一項獨立 項目，相關開支 不能分拆。 (概覽項目總成 本：651,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130 000
20.	教育局 (外籍英語教 師組)	Reading Town 1	395,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190 000
21.	教育局 (外籍英語教 師組)	Reading Town 2	Reading Town 2 及 Reading Town 3共92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160 000
22.	教育局 (外籍英語教 師組)	Reading Town 3	Reading Town 2 及 Reading Town 3共92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160 000
23.	教育局 (議會及中學 組)	e導航	與相關的網站一 同開發。由於不 是一項獨立項 目，相關開支不 能分拆	144,000元	210 000
24.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 人文教育)	《歷史科考察易：長 洲太平清醮》	與相關的電子書 和電子入門網站 一同開發。由於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43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相關開發成本 (約)	每年維護成本 (約)	截至2021 年2月28 日的總下 載次數
			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5.	機電工程署	E&M Connect	800,000元	74,500元	12 000
26.	機電工程署	機電行業通	492,000元	74,500元	34 000
27.	效率促進辦公室	Tell me@1823流動應用程式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50 000
28.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80,000元	108,000元	130 000
29.	環境保護署	T・PARK [源・區]	713,000元	80,000元	32 000
30.	環境保護署	咪嚟嘢	690,000元	256,000元	71 000
31.	消防處	分秒必爭	105,000元	96,000元 (維護成本包括消防處4個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69 000
32.	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	900,000元		94 000
33.	消防處	居安思危	250,000元		73 000
34.	消防處	臨危不亂	310,000元		80 000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	營計寶	15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40 000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	「無盡思念」網站	300,000元	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無盡思念」網站整套系統保養合約內	12 000
37.	食物及衛生局	醫健通eHealth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5 000
38.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持牌旅館	178,000元	40,000元	1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相關開發成本 (約)	每年維護成本 (約)	截至2021 年2月28 日的總下 載次數
39.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由內部開發，不 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8 400 000
40.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MyWorld Weather)	由內部開發，不 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310 000
41.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 式	75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190 000
42.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328,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450 000
43.	香港郵政	郵購網	重新建構網上購 物平台計劃的一 部分。由於不 是一項獨立項目， 相關開支不能分 拆	流動應用程式的 維護費已包括在 整個網上購物平 台的維護費當 中，並沒有細項 資料	30 000
44.	香港入境處	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	13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670 000
45.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網	270,000元	50,000元	160 000
46.	知識產權署	「 正版正貨承諾 」店 舖搜尋	580,000元	37,800元	60 000
47.	勞工處	「 互動就業服務 」應 用程式	125,000元	72,000元	1 100 000
48.	勞工處	職安警示	75,000元	45,000元	26 000
49.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149,000元 (包括首年維護)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24 000
50.	地政總署	MyMapHK	由內部開發，不 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450 000
51.	地政總署	香港有聲地圖	由內部開發，不 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 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8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相關開發成本 (約)	每年維護成本 (約)	截至2021 年2月28 日的總下 載次數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	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的維護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7 000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我的圖書館	整個項目開支約3,320,000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11,000元	580 000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城市售票網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 100 000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星夜行	70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80 000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智博行	智博行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附加應用程式。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日常維護開支中，不能分拆	20 000
57.	海事處	eSeaGo	600,000元	165,000元	73 000
5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9 000 000 (測試次數)
5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00 000
6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App站通	60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00 000
6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70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相關開發成本 (約)	每年維護成本 (約)	截至2021 年2月28 日的總下 載次數
62.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Wi-Fi.HK	340,000元	198,000元	330 000
63.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安心出行	約3,000,000 元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	約900,000元	超過300萬
64.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智方便 iAM Smart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智方便」平台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約有 88 000人 已登記「智方便」
65.	香港電台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45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60 000
66.	香港電台	歲月。港台	28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50 000
67.	香港電台	RTHK Mine	409,000元	150,000元	450 000
68.	香港電台	RTHK News	336,000元	85,000元	490 000
69.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隨身版	200,000元	70,000元	2 400 000
70.	香港電台	RTHK Screen	250,000元	33,000元	580 000
71.	香港電台	RTHK Vox	38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7 000
72.	保安局	保安一站通	61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40 000
73.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	147,000元	33,600元	120 000
74.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537,000元	40,000元	26 000
75.	旅遊事務署	香港美食車	130,000元	72,000元	43 000
76.	運輸署	入錶易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	77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相關開發成本 (約)	每年維護成本 (約)	截至2021 年2月28 日的總下 載次數
			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77.	運輸署	香港出行易	600,000元	3,285,000元 (過去兩年平均費用，包括維修保養、系統寄存服務及功能提升等費用)	2 300 000
78.	水務署	水務署一般認可產品目錄	175,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1 000
79.	水務署	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	1,573,000元	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保養合約內	100 000
80.	水務署	水務署自動讀錶系統	22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900 (流動應用程式剛於2020年11月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提升公共Wi-fi服務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投放在公共Wi-fi的款項以及設置基站數目；
2. 過去三年，每年透過公共Wi-fi使用網絡系統的人次數目；
3. 政府未來在提升公共Wi-fi的工作上，有何目標？會否定立使用人次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及2. 過去3年，政府在「Wi-Fi連通城市」計劃下所投放的資源、設置的「Wi-Fi.HK」品牌熱點數目[#]及使用情況如下：

年度	開支 (萬元)	累計「Wi-Fi.HK」 品牌熱點數目	使用政府營運的免費 Wi-Fi服務人次* (萬)
2018-19	9,245(實際)	24 120	2 800
2019-20	10,695(實際)	37 030	3 100
2020-21	7,450 (修訂預算)	40 260 (截至2021年2月 底)	2 500 (截至2021年2月底)

[#]Wi-Fi服務並非由基站提供，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不包括使用由其他服務營辦商以「Wi-Fi.HK」品牌提供的公共Wi-Fi服務人次資料

3. 就發展香港成為Wi-Fi連通城市，為市民及旅客提供便利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我們在2016年公布在3年內逐步擴大免費Wi-Fi覆蓋率至34 000個的目標，已於2019年底達標，「Wi-Fi.HK」品牌熱點數目現已達40 000個。我們會繼續在合適地點增加免費Wi-Fi熱點，並會透過社交媒體及與旅遊發展局合作，加強宣傳，增加市民及訪港旅客對「Wi-Fi.HK」品牌的認識，讓他們更方便地享用全港各區的免費Wi-Fi服務。除了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我們亦會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鼓勵業界及公私營機構參與計劃，在更多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5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於2020年1月起逐步為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社署亦已於2020年11月完成為轄下約180個服務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此外，我們會與鄉議局合作推動智慧鄉村先導計劃，在鄉公所和村公所安裝免費Wi-Fi，便利市民透過Wi-Fi接達互聯網，使用各種電子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督「智方便」平台項目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提供「智方便」平台推出後的最新下載量及使用情況。
2. 「智方便」平台累計開支為何？未來三年該平台的預計開支為何？
3. 請提供現時可以使用該平台的政府部門及有關服務清單，及未來三年加入該平台的政府服務清單。
4. 政府有何計劃進一步推廣該平台的使用？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截至2021年3月中，「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錄得超過12萬人登記使用，並有約60萬人次曾透過「智方便」接達及使用網上服務，例如續領車輛牌照和查閱2019冠狀病毒病「電子針卡」及電子檢測紀錄等。
2. 「智方便」平台自2019年起進行開發，累計項目開支約為8,871萬元。2021-22年及2022-23年度的開支預算分別約為6,378萬元及6,526萬元。2023-24年度及其後的開支預算，則會視乎「智方便」平台的實際運作需要，我們會於2年後再作出評估。

3. 截至2021年3月中，約有30項常用政府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平台（見附件一）。預計到2023年年底，「智方便」平台將會接達超過130項政府網上服務（見附件二）。
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智方便」平台，包括通過專題網站及不同媒體平台如電視、電台、港鐵站和巴士站等，發放「智方便」宣傳短片和最新訊息。此外，資科辦利用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開展，安排流動登記隊在疫苗接種中心為市民即場進行登記「智方便」，方便市民透過該程式下載疫苗接種紀錄的「電子針卡」。視乎疫情發展，資科辦會在商場和政府服務中心安排流動登記隊，以及在不同地點如港鐵站、商場、體育館等設立自助登記站，推廣和便利市民登記「智方便」。

除了安排政府服務加入「智方便」平台外，資科辦亦積極推動及支援公營機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及私營機構在其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資科辦於2020年3月與數碼港合作推出「智方便」沙盒計劃，讓金融機構及設於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測試，並逐步擴展至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以協助不同行業開發更多採用「智方便」的應用方案。截至2021年3月中，約有240間機構登記參與沙盒計劃，其中一間保險公司已成功採用「智方便」為購買醫療保險的顧客核實身分。按現時的測試進度，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將會陸續有金融機構推出採用「智方便」的服務。我們相信隨着不同業界機構陸續測試並熟悉「智方便」所帶來的應用，會有越來越多的公私營機構加入「智方便」平台，市民也會更樂意登記和使用「智方便」，體驗平台帶來的便利。

現已採用「智方便」的政府網上服務
(截至2021年3月中)

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	政府網上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醫健通 eHealth
路政署	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
香港天文台	提供建議表格
香港郵政	投寄易
	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
	我的特快專遞
	郵購網
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公屋住戶電子服務
	房署資訊通
稅務局	稅務易
勞工處	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就業服務
	殘疾人士登記使用就業服務
海事處	電子業務系統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地址更改服務
	2019冠狀病毒病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系統
	查詢/取消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預約
	我的政府一站通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我的政府一站通)
差餉物業估價署	電子差餉地租單 (我的政府一站通)
運輸署	「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電郵通知服務
	網上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
	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
	網上查詢駕駛執照狀況(獲授權人) (我的政府一站通)

政府決策局、部門及 有關機構	政府網上服務
運輸署	網上查詢駕駛執照狀況(駕駛執照持有人) (我的政府一站通)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網上服務
	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網上服務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 處學生資助處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專上及大專程度資助計劃) (我的政府一站通)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和我的貸款資料 (我的政府一站通)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櫃台預約 (我的政府一站通)

**未來預計採用「智方便」的政府網上服務
(2021年3月中至2023年年底)**

- (1) **牌照申請及續期**(7項，例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電子提交文件服務、申請「酒牌／會社酒牌」及其他牌照服務(例如食品營業執照)等)
- (2) **一般申請及註冊**(13項，例如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網上註冊服務、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及選民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等)
- (3) **公共交通運輸**(8項，例如預約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櫃位服務、網上申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網上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及網上預約駕駛考試等)
- (4) **許可證及其他商業業務**(10項，例如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應課稅品條例：豁免碳氫油稅申請、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及電子採購計劃等)
- (5) **教育**(9項，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申請、學校註冊申請書、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及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電子申請等)
- (6) **職位申請及就業服務**(7項，例如政務主任／二級行政主任／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二級助理貿易主任／二級運輸主任職位申請書(CSB606)網上申請系統、政府職位申請書(G.F. 340)網上申請系統、預約青年就業起點服務和設施及「展翅青見計劃」學員申請等)
- (7) **醫療及健康服務**(17項，例如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長者醫療券計劃、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私家醫生傳染病定點監測計劃、疫苗資助計劃、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上遞交醫護接受者(病人)登記申請及《基層醫療指南》－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平台等)
- (8) **資助申請**(2項，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及在職家庭津貼的電子遞交申請服務)
- (9) **公營房屋**(2項，公屋申請電子服務及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網上申請)

(10) 公眾查詢(5項，例如部門的一般查詢／回應表格等)

(11) 其他公共服務(26項，例如墳場及火葬場服務、政府新聞處的政府書店及政府圖片資料庫、香港地圖服務2.0、康體通、城市售票網及水務署電子服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自從反修例事件，暴徒毀壞多支智慧燈柱後，政府暫停有關試驗項目。惟去年三月，多功能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智慧燈柱是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和促進5G網絡建設的重要基礎建設，政府應繼續推行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政府將何時再推行有關計劃？當局是否要再申請撥款以繼續推行該計劃？另外有關計劃的規模及內容會否有任何修改？如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因應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對私隱的關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2019年8月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檢討智慧燈柱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專責委員會於2020年3月向政府提交報告，認同智慧燈柱是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促進5G網絡建設的重要基建，並建議政府應繼續推行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資科辦在2020年年中向觀塘區議會介紹試驗計劃在觀塘區的推行情況，並積極按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探討使用更私隱友善的替代技術方案，和加強向公眾宣傳推廣，以提升公眾對計劃的信心。資科辦正測試以光學雷達（LiDAR）取代攝影機檢測車輛速度和識別不同類型車輛，並已於2021年第一季起進行路面測試。如測試成效理想及視乎本地疫情的發展，預計可於2021年年中試行安裝在現有的智慧燈柱上。此外，資科辦亦已於2021年3月推出網上公眾展覽，讓市民了解智慧燈柱內的各項智能裝置及其用途。

試驗計劃的項目開支預算為2.72億元，包括智慧燈柱的設計和製造；智能裝置如感應器；智能裝置管理及數據傳輸系統；以及安裝燈柱及智能裝置、網絡設備和電訊光纜工程、電力及小型公共設施改道工程等額外道路工程。我們會繼續按照政府現行撥款機制，根據試驗計劃的施行時間表及所需資源，申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6（公路）分目6100TX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撥款支付開支，並分階段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疫情亦令政府加快推動電子政府的工作，政府亦率先於濕街市推動電子交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於2021-22年度推動電子服務的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2. 2020-21年度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率佔整體政府服務多少百分比？請列出當中的服務性質。
3. 2021-22年度電子政府服務的目標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電子政府工作，務求讓市民可更方便地透過互聯網使用政府服務，包括提交申請和繳付政府費用。

在提交申請方面，透過效率促進辦公室統籌的「精明規管」計劃，現時約有200項牌照申請已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政府的目標是讓所有合共400多項的牌照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在2022年年中或之前可以電子方式提交，省卻市民親身到政府辦事處辦理的時間。另一方面，在「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局／部門亦會就多項政府服務持續進行改革，當中包括提供更多的電子服務。政府目標是在2022年年中或之前，大部分的服務申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提交。隨着「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

台於2020年12月底推出，相關局／部門正安排合適的電子政府服務採用「智方便」，以進一步提升服務體驗。

在繳付政府費用方面，現時政府提供的電子繳費服務包括「轉數快」、繳費靈、網上銀行、網上信用卡、八達通、自動轉帳、自動櫃員機、電話理財及電子支票，其中「轉數快」選項讓市民可利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繳費。目前，市民一般最常繳付的政府賬單，包括稅款、差餉、地租、水費，以及入境事務處、運輸署等部門的繳費櫃檯及自助服務機已接受市民以「轉數快」付款。在2022年年中起，大部分的政府賬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將會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多個政府部門亦已開始籌備讓市民在網頁上使用需繳費服務時可選用「轉數快」，以涵蓋市民經常使用的服務，包括申請牌照、證明書及登記服務等。

政府現時沒有備存電子政府服務使用率佔整體政府服務的相關資料。

電子服務涉及的開支方面，一般而言，各局／部門會按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其電子政府服務。如有需要，局／部門可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申請撥款，推行其電子政府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沒有備存個別局／部門推動電子政府服務的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延伸「中學IT創新實驗室」至小學，推出「奇趣IT識多啲」計劃，在未來三個學年向每所資助小學提供最高四十萬元。並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向小學提供協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撥款的具體安排為何(包括是否讓小學自行安排活動、招聘人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提供何類型支援、及推行計劃前，會否評估學校教師有否足夠專業知識，選購結合學生實際學習需要的創科教育等等)；
-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奇趣IT識多啲」計劃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在2021/22至2023/24三個學年內，向每所公帑資助小學提供最高40萬元財政資助，供學校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以及採購有關活動需要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如雲端服務。計劃屬自願性質，學校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和學生需求，參與計劃及制定課外活動內容，以及推行活動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學校可按需要，運用資助聘請短期或兼職員工，例如編程班導師或兼職輔導員等。資科辦設立的一站式支援中心，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包括發出申請指引、安排簡介會和經驗分享會，以及

提供適用於小學的活動類型及資訊科技設備和器材參考清單等。師資方面，在小學舉辦資訊科技相關活動一般對老師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要求不會過高。資科辦會積極推動業界安排相關培訓、工作坊、分享會及技術支援，協助教師推行不同課外活動。

計劃的績效指標包括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舉辦課外活動的性質、數目和參加活動的學生人數等。由於計劃屬自願性質，我們認為不適合擬訂硬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因應在家工作需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對政府部門提供了甚麼支援？如何幫助不同部門購買資訊科技用品，舉行遙距工作及視像會議的配置。有否評估不同部門的科技應用狀況及效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政府各部門一直都有視乎實際需要，安排獲授權人員利用虛擬私有網絡連接至部門內聯網及伺服器以進行遙距工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的在家工作安排，各部門均有增加獲授权使用虛擬私有網絡的人員數目，自2020年1月底至2021年2月底期間共增加超過14 000名。此外，各部門按其運作需要，透過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統籌的《微型電腦設備常備承辦協議》及《網絡設備及業務伺服器系統常備承辦協議》或其他現行的採購程序，增加採購各種電腦、流動裝置／器材和電腦軟件等，當中亦包括購置視像通訊軟件及相關設施以進行視像會議。

另一方面，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成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在2020年10月聯同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合辦以「遙距辦公技術解決方案」為主題的網上技術論壇，分享有關促進遙距辦公及數碼轉型的創新解決方案和一系列多元化產品，增進政府部門對遙距辦公和在家工作所需的創新科技的了解。該活動共吸引超過280位參加者，涉及38個不同政府部門及多間公私營機構和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監察各項智慧城市措施的進展是創科局的工作之一，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中提出的智慧鄉村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2021-22年度該先導計劃有關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b) 是否有為該先導計劃制定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提出智慧鄉村先導計劃的構思，探討利用科技解決鄉郊或較偏遠地區居民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例如偵察非法傾倒、水浸及野生動物滋擾，改善鄉郊生活環境、利用機械人科技及人工智能協助提早偵測郊野公園山火以更有效保護大自然和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長者提供遙距醫療服務等。

(a) 在2021-22年度，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會以現有資源和人手，致力推動和落實智慧鄉村試點計劃。

(b) 政府已聯同新界鄉議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因應不同地點的實際情況，就個別先導項目進行研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由2021年4月起，陸續為200多個鄉公所及村公所安裝Wi-Fi熱點，提供免費Wi-Fi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0年11月16日推出的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通知應用程式，即「安心出行」二維碼。「安心出行」可以免費下載，讓用戶記錄行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至今分別接獲多少場所二維碼及599F章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二維碼的申請；當中場所性質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府在2020年11月16日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自行記錄自己進出不同場所及乘搭的士的時間。截至2021年4月7日，共有超過82 000個公私營場所參與張貼「安心出行」二維碼，讓市民掃描登記出行紀錄，當中約19 000個屬公營場所，超過63 000個為私營場所。場所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我們並沒有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個別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的二維碼申請備存相關分類資料。

參與張貼「安心出行」二維碼場所數目
截至2021年4月7日

公營場所	場所數目(個)
• 政府及公營機構大樓及設施	約8 000
• 社區設施如體育館、泳池、圖書館、博物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遊樂場	約3 100
• 公務工程及建築地盤、運輸及相關設施	約1 600
• 公共屋邨大廈及相關設施	約3 000
• 教育機構場所	約1 400
• 醫院和診所	約1 300
• 其他(例如公共屋邨商場、街市及熟食中心)	約600
共：	約19 000

私營場地	場所數目(個)
• 餐飲業場所如餐廳、咖啡室、餅店、麵包店及餐飲業有關公司	約26 000
• 非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約8 800
• 商戶及購物商場	約7 800
• 體育娛樂和休閒設施	約5 800
• 理髮店、按摩院及美容院	約8 600
• 酒店及賓館場所	約1 600
• 銀行分行及金融機構辦事處	約1 500
• 建築地盤	約800
• 醫院和診所	約900
• 教育機構場所	約500
• 運輸及相關設施	約800
• 其他(例如宗教場所)	約900
共：	約64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近年不同政府部門開發各式各樣手機應用程式，請列出各部門的應用程式名稱、性質、相關開發成本、維護成本、下載量；最近三年，有多少應用程式因下載量未符理想而下架？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各局／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2.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要求，在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後，各局／部門須作定期檢討，包括程式是否切合用戶需要，並達致預期成果及成本效益。如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計劃／措施已完結、或有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該服務、或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已有改變，有關部門應考慮將程式下架。至於供一般市民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如在推出後一年程式下載率少於10 000，相關局／部門須把程式下架。在過去3年，合共有15個流動應用程式因推出超過1年程式下載率少於10 000而下架。

各局／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 (約)	每年維護成本 (約)	截至2021年2月 28日的 總下載次數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協助山嶺搜救工作。遠足時，可先啟動程式的「遠足留蹤」功能及電話的衛星定位系統，程式會自動記錄使用者位置。如發生意外，搜救人員可按記錄搜尋，大大縮短搜救時間。有關程式連結至備有手機兼容模式的「郊野樂行」網站，網站介紹香港郊野公園的山徑、路線及特色景點，讓用戶可因應個人興趣、體能及經驗選擇合適路線，樂行香港的郊野。	38,000元	12,000元	420 000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市民可透過這個應用程式查看香港東面水域33個普查點的珊瑚覆蓋率，以及48個指標品種包括造礁珊瑚、魚類和無脊椎類動物的分布及相片。	95,000元	42,000元	12 000
3.	屋宇署	強制驗樓／驗窗錦囊	透過圖片、流程圖，常見問題等讓公眾了解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	299,000元	86,000元	18 000
4.	屋宇署	小型工程錦囊	為公眾提供便捷的途徑，獲取有關進行小型工程的規定和程序的資訊。 使用者能快速地識別小型工程正確的類別／類型／項目，搜尋小型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名冊；以及提供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和指定豁免工程等有關資料。	290,000元	254,000元	50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地質	簡述香港的地質，為教師、學生、公眾人士和岩土工程從業員於實地提供有用的參考資訊。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8 000
6.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旨在便利市民利用流動通訊裝置瀏覽或搜尋政府職位空缺資料。	980,000元	由於承辦商提供的維修服務涵蓋其他系統，因此並沒有個別系統的分項數字	770 000
7.	公司註冊處	CR交表易	「CR 交表易」是公司註冊處開發的一個免費流動應用程式，以利便本處「註冊易」的登記用戶使用智能手機及流動裝置隨時隨地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成立公司的申請、周年申報表及較常提交的指明表格，以作登記。本程式內置有一個名為「e-Form Filler」的應用工具，可作開啟、編輯、儲存、簽署及提交電子表格之用。	包括在公司註冊處的核系統升級工程內	包括在公司註冊處的核心系統維護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3 000
8.	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流動應用程式	加強部門與社會各界的溝通，便利市民接收懲教署各項重要及最新的資訊和服務(包括各懲教院所的位置、探訪時間及交通便覽等資料)，並加深對懲教署的認識。	308,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6 000
9.	香港海關	香港汽車首次登記稅	向公眾提供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資訊。	230,000元	48,000元	24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10.	衛生署 (健康促進處)	星級有營食肆	「有營食肆」流動應用程式網羅全港有營食肆資訊，備有簡易搜尋器及GPS導航功能，讓用戶瞬間覓得合意的有營食肆。	76,000元	16,000元	45 000
11.	衛生署 (健康促進處)	小食紅黃綠	「小食紅黃綠」流動應用程式助你選擇較健康的小食。你只需要輸入產品的資料，「小食紅黃綠」便會即時為小食作出營養分類，並就進食分量作出建議。它更載有「有『營』小食資料庫」中近二百款較健康小食的資料，助你實踐健康飲食。	282,000元	32,000元	69 000
12.	衛生署 (感染控制處)	IMPACT (只備英文版本)	IMPACT提供「以減低細菌耐藥性為本的抗生素使用指引」。此程式附索引搜尋功能。用家可藉此程式瀏覽醫院管理局各聯網上載的抗菌譜，並可使用預設醫學計算公式的用藥計算器。本程式旨在加強醫護人員適當使用抗生素的意識，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工具。	296,000元	48,000元	46 000
13.	衛生署 (特別預防計劃)	1069試戴樂	推廣愛滋病測試及安全性行為。	150,000元	70,000元	36 000
14.	衛生署 (控煙酒辦公室)	戒煙達人	此應用程式包含豐富的戒煙資訊，並透過「明星話你知」和「抗煙癮」等功能為戒煙者打氣。我們亦會根據戒煙者的吸煙習慣給予合適的戒煙指導，跟進戒煙者的進度及定時發出提示訊息，助戒煙者成為戒煙達人。 非吸煙者則可透過本應用程式認識各種戒煙資訊，並推介給身邊的親友。	295,000元	127,000元	63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15.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MyKE)	是一個專為九龍東而設的綜合手機應用程式。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結合九龍東資訊，推廣「智慧城市」措施和「易行九龍東」概念。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72,000元	13 000
16.	發展局 (與建造業議會共同開發)	建造業安全錦囊	為建造業界提供一個安全資訊的平台。	883,000元(包括首兩年維護)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620 000
17.	教育局 (應用學習組)	ApL	目的： 讓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認識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 內容： 應用學習課程內容、學生學習點滴、常見問題及最新消息等。	217,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9 000
18.	教育局 (課程資源組)	教育多媒體	提供一個方便快捷的平台，讓學生、教師及家長隨時隨地瀏覽在教育局教育多媒體網站超過一千二百個配合本地課程的教育多媒體資源。	49,000元	110,000元	150 000
19.	教育局 (幼稚園行政組)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為家長提供全港幼稚園的相關資料，提升學校的透明度，讓家長為子女選校時能掌握更多相關資訊。	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概覽項目總成本：651,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30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元)		
20.	教育局 (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1	提供具互動功能的短篇小說和拼音書籍，以培養小一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讀寫能力，並配合由外籍英語教師組設計的小學語文學習試驗計劃的推行。	395,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90 000
21.	教育局 (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2	提供具互動功能的短篇小說和拼音書籍，以培養小二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讀寫能力，並配合由外籍英語教師組設計的小學語文學習試驗計劃的推行。	Reading Town 2及Reading Town 3共92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60 000
22.	教育局 (外籍英語教師組)	Reading Town 3	提供具互動功能的短篇小說和拼音書籍，以培養小三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讀寫能力，並配合由外籍英語教師組設計的小學語文學習試驗計劃的推行。	Reading Town 2及Reading Town 3共92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60 000
23.	教育局 (議會及中學組)	e導航	「e導航」是一個生涯規劃探索工具，讓學生瀏覽本地在新學制下不同院校及不同程度的課程資料(如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毅進文憑及資歷名冊的課程)，以協助學生根據興趣及能力規劃未來升學。	與相關的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44,000元	210 000
24.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歷史科考察易：長洲太平清醮》	本流動應用程式除了包括電子書的考察指引，以及學與教範例外，還採用了擴增實景功能(Augmented Reality (AR))，創新地將實地考察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長洲太平清醮)的學與教活動，並附有虛擬實景功能(Virtual Reality (VR))的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	與相關的電子書和電子入門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不是一項獨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3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趣。	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5.	機電工程署	E&M Connect	機電工程署的流動應用程式《E&M Connect》通過智能電話為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便利電子服務，包括： 1. 慳電計：使用相機和文字辨識功能拍攝能源效益標籤上的參考編號，可即時顯示和比較7種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家電產品(慳電膽除外)不同型號的能源表現、每年電費估算及提供其他高能效的同類產品，方便市民選擇更節能的家電。 2. 機電地圖：利用手機的目前位置在谷歌地圖顯示附近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和瓶裝石油氣分銷商，並可撥打電話到商戶尋找服務。 3. 機電行業通：子應用程式為註冊電工、升降機工程人員、電梯工程人員提供安全、行業標準更新、培訓課程資訊、等等。用戶可登記流動應用戶口和進行身份認證綁定已有註冊證，從而報讀相關課程，記錄訓練時數、接收註冊證到期提示。 4. 掃證快：利用相機和文字辨識功能掃描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證，以提供相關技工的資料及認可註冊類別。	800,000元	74,500元	12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26.	機電工程署	機電行業通	機電工程署的流動應用程式《機電行業通》讓業界從業員利用智能電話收取安全貼士、行業工作守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更新、培訓課程等資訊。用戶可登記流動應用戶口和儲存有關註冊證資料，從而直接透過程式報讀相關課程，記錄訓練時數及接收註冊證到期提示。	492,000元	74,500元	34 000
27.	效率促進辦公室	Tell me@1823 流動應用程式	一個供市民向1823提交查詢、投訴、讚賞或建議的手機應用程式。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50 000
28.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提供環境保護署的15個一般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實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	80,000元	108,000元	130 000
29.	環境保護署	T·PARK [源·區]	T·PARK [源·區] 手機應用程式令訪客體驗更精彩豐富的遊樂旅程，功能包括探索T·PARK [源·區] 的不同景點、設定提示、以QR解碼鎖讀取更多資訊、拍照以及發掘設施的有趣知識。	713,000元	80,000元	32 000
30.	環境保護署	咪咗嘢	內容： 提供全港超過7000個回收點的資料，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 目的： 方便市民更容易接收減廢回收的資訊，將「咪咗嘢」的內容和信息與朋友分享。	690,000元	256,000元	71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31.	消防處	分秒必爭	《分秒必爭》為一系列遊戲，玩家可扮演控制台操作員的角色執行職務，認識「調派及通訊組」的工作及知道報案時需要的事項。	105,000元	96,000元 (維護成本包括消防處4個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69 000
32.	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	此應用程式提供的資訊主要包括部門最新消息及活動、職位空缺、消防局或救護站位置、互動教育坊及遊戲下載。	900,000元		94 000
33.	消防處	居安思危	《居安思危》以建立一座安全大廈為目標，要求遊戲參加者消除於大廈內的各種火警隱患及協助救護員執行職務等。	250,000元		73 000
34.	消防處	臨危不亂	《臨危不亂》為一系列遊戲，讓市民在遊戲過程中，增進消防及救護知識。	310,000元		80 000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	營計寶	方便市民透過使用營養標籤，揀選合適的食物。	15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40 000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	「無盡思念」網站	為公眾人士而設的紀念網站，方便大家隨時隨地都可以追憶及悼念摯愛的逝者。	300,000元	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無盡思念」網站整套系統保養合約內	12 000
37.	食物及衛生局	醫健通 eHealth	輕鬆獲取有用的健康資訊及健康紀錄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5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38.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持牌旅館	用戶可搜尋香港持牌酒店、賓館、度假屋和度假營的最新資料及透過「舉報」功能舉報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	178,000元	40,000元	16 000
39.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為流動用戶提供天氣資訊。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 400 000
40.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MyWorld Weather)	為流動用戶提供全球官方城市天氣預報。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10 000
41.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為進一步推動社群參與，擴展溝通平台，警隊於2012年7月18日推出首個「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用戶可透過智能電話使用此應用程式，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	75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90 000
42.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程式旨在提供有關香港郵政服務的資料。其功能包括：查詢及追蹤郵件的最新派遞詳情；計算郵費及比較各種郵遞服務；搜尋郵政設施及提供相關資料；提供香港郵政的最新通告及新聞公報；搜尋本地郵寄地址的正確格式；安排特快專遞及本地速遞的上門收件服務；提供電子報關資料；上載電子支票支付香港郵政帳單；更改領件之郵政局；申請再次派遞郵件服務；以及繳付欠資郵件附加費。	328,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50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43.	香港郵政	郵購網	程式旨在提供網上預先訂購或購買最新的集郵產品和郵用文具，並透過香港郵政的本地或國際派遞服務派送。	重新建構網上購物平台計劃的一部分。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流動應用程式的維護費已包括在整個網上購物平台的維護費當中，並沒有細項資料	30 000
44.	香港入境處	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	方便市民預約、申請或查詢入境處的各項服務，例如：香港智能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申請和預約、外籍家庭傭工網上服務等。市民及訪港旅客亦可隨時閱覽入境處各陸路邊境管制站估計旅客輪候過關狀況，以及其他入境處的資訊。	13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670 000
45.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網	便利以智能手機或流動裝置瀏覽政府新聞網。	270,000元	50,000元	160 000
46.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諾」店鋪搜尋	方便旅客及消費者搜尋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零售商號的店鋪資訊。	580,000元	37,800元	60 000
47.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應用程式	方便求職人士隨時隨地透過流動裝置從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	125,000元	72,000元	1 100 000
48.	勞工處	職安警示	旨在藉着一些嚴重或致命的工傷意外，盡早提醒僱主／東主／承建商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免再發生同類意外。	75,000元	45,000元	26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49.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向青年人發放「青年就業起點」的最新就業支援資訊。	149,000元 (包括首年維護)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4 000
50.	地政總署	MyMapHK	「MyMapHK」是一個試點流動地圖應用程式，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流動地理資訊平台服務，整合了來自26個政府部門超過120種公眾設施資訊。市民大眾能夠隨時隨地透過「MyMapHK」，方便快捷地查閱由政府提供的可靠、詳盡及最新地圖，以及綜合的公眾設施的位置和資訊。 「MyMapHK」設有不同主題，包括「地圖」、「遠足」、和「昔日香港」、「選舉」、「SOS」和「離線地圖」，照顧不同用戶的需要。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50 000
51.	地政總署	香港有聲地圖	「VoiceMapHK香港有聲地圖」是一個數碼共融流動地圖應用程式。程式配備語音功能，能讀出用戶當前位置和周邊建築物及設施位置資訊，方便用戶，特別是視障人士掌握周邊的地理資訊。除了位置資訊外，應用程式會同時提供方向及距離資料，令視障用家更容易掌握和認識周邊環境。 「VoiceMapHK香港有聲地圖」提供以下功能： -「我的位置」定位服務，尋找當前位置。 -「附近環境」功能，尋找周邊建築物、設施、鐵路站出入口、巴士站位置。 -具備「語音功能」(Voice Over Feature)，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設有中文版及英文版，適用於iOS 8.1或以上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	多媒體資訊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透過流動裝置，瀏覽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網站(https://mmis.hkpl.gov.hk)內的多元化數碼資料，隨時隨地瀏覽／播放電子書、圖像及影音資料等。	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的維護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7 000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我的圖書館	「我的圖書館」為市民提供安全快捷的途徑使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市民透過應用程式可： - 登入個人圖書館帳戶 - 搜尋、預約和續借圖書館資料 - 在我的清單內存取圖書館資料 - 查閱公共圖書館的地址及開放時間 應用程式更利用推送服務技術，提供個人化提示服務，收取預約待取及到期日提示通知等。	整個項目開支約3,320,000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11,000元	580 000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城市售票網	本應用程式方便用戶隨時瀏覽於城市售票網發售的節目資料、選取座位和即時購票。註冊用戶更可享有一系列的個人化服務，例如按自定日數獲發電郵提示出席已購票的節目，以及按其喜愛的節目類別接收電郵推廣訊息等。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 100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星夜行	配備中西星圖模擬星空，預載雙語錄音資料，介紹星座和天體的故事，並提供太空館活動的最新資料和各類天象資訊。	70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80 000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智博行	「智博行」是一個博物館流動資訊及導覽平台，利用文字、語音、影片及多媒體內容，深入介紹展品。平台可配合室內定位裝置及戶外全球定位系統提供展品和設施基於位置的信息及導航服務。	智博行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附加應用程式。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日常維護開支中，不能分拆	20 000
57.	海事處	eSeaGo	「eSeaGo」是一個顯示香港水域海圖資訊的免費流動應用程式，用法簡單方便。使用者可透過「eSeaGo」下載由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提供的海圖資訊並在離線模式下使用，配合移動設備的定位功能，協助船隻在香港水域行駛。此外，使用者亦可在離線模式下閱讀相關數據。由於「eSeaGo」提供的海圖是柵格圖像，內容和信息不能替代紙海圖或電子海圖，因此不宜作為航行用途，亦不可替代任何由相關法例或法律規定下要求的導航設備。	600,000元	165,000元	73 000
5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	旨在向消費者提供一個測量寬頻服務表現的平台，詳情請參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網址 https://speedtest.ofca.gov.hk/indexc.html 。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9 000 000 (測試次數)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5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一個一站式跨部門平台，讓用戶透過智能流動裝置方便地搜尋各項政府部門舉辦或於政府場地設施舉行的活動。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00 000
6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App站通	一個一站式跨部門平台，讓市民搜尋和下載一系列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60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00 000
6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一個跨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透過流動平台提供方便途徑，讓市民以智能手機接收政府資訊和提示。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70 000
6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Wi-Fi.HK	方便市民及訪客搜尋香港通用Wi-Fi品牌「Wi-Fi.HK」提供的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熱點位置。	340,000元	198,000元	330 000
6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安心出行	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自行記錄自己進出不同場所及乘搭的士的時間。若日後發現用戶曾和確診者在相若時間到訪過同一場所，或曾和確診者(不論是司機或乘客)在同日乘搭同一部的士，流動應用程式會向用戶發出通知。若用戶不幸確診，其在應用程式內儲存的出行記錄亦可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	約3,000,000元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	約900,000元	超過300萬
6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智方便 iAM Smart	「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使用其個人流動電話，於「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以單一數碼身分登入使用各項網上服務。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	應用程式維護與「智方便」平台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約有88 000人已登記「智方便」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65.	香港電台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精選盛世朝代的風流人物和精彩故事，化成廣播劇、四格漫畫及文字，方便用家輕鬆了解中國歷史，同時一窺同期世界大事的輪廓。流動程式設有下載及分享功能。	45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60 000
66.	香港電台	歲月。港台	讓用戶透過流動裝置，欣賞港台庫藏節目及瀏覽昔日珍貴照片，當中不少更呈現了香港發展足跡與歷史面貌。	28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50 000
67.	香港電台	RTHK Mine	提供港台電台直播、相關精華短片、節目重溫，交通資訊、天氣消息，更可利用「最愛」、「稍後播放」等個人化設定，製作不同的播放清單，並將熱門節目和短片，透過社交媒體跟朋友分享。	409,000元	150,000元	450 000
68.	香港電台	RTHK News	提供文字、圖片和影音兼備的中、英文即時新聞及新聞節目，以及天氣和交通消息，並可收聽香港電台第一台或第三台的直播。透過「推播通知／Push Alert」功能，用戶更可即時得知世界及本地新聞大事。	336,000元	85,000元	490 000
69.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隨身版	功能包括收聽香港電台(港台)電台直播、查看即時新聞、圖片新聞、視像新聞以及天氣預報；另外，程式亦提供了接近100個港台Podcast精選節目，用戶可收聽或收看各節目中最新10集內容。	200,000元	70,000元	2 400 000
70.	香港電台	RTHK Screen	提供港台電視31及32網上直播、點播及下載功能，讓用戶隨時收看節目，更可用「訂閱」功能自訂播放清	250,000元	33,000元	580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單，方便觀賞喜愛節目。			
71.	香港電台	RTHK Vox	用戶可透過程式拍攝並上載影片，參與特定的節目或項目募集活動。	38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7 000
72.	保安局	保安一站通	保安一站通為一站式的資訊平台，提供市民有關日常生活及外遊時，保護人身及財物安全等有用資訊。	61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40 000
73.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	本程式旨在方便長者及其家人查閱及選擇社會福利署「長者咭計劃」轄下的優惠商品和服務。	147,000元	33,600元	120 000
74.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讓旅客和大眾市民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收聽「幻彩詠香江」的音樂以及瀏覽匯演的資料。	537,000元	40,000元	26 000
75.	旅遊事務署	香港美食車	協助用戶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追蹤美食車、查看美食車餐單、營運時間表及獲取旅遊景點的資訊等。	130,000元	72,000元	43 000
76.	運輸署	入錶易	提供咪錶的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駕駛者亦可透過此流動應用程式利用多款電子付款方式遙距繳付泊車費。「入錶易」的主要特式包括： 1. 實時咪錶泊車位資訊 2. 支援多種付費方式遙距繳付泊車費 3. 泊車時間屆滿前通知使用者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77 000
77.	運輸署	香港出行易	「香港出行易」是一個一站式的交通運輸流動應用程式；透過優化了用戶介面，市民可方便快捷地搜尋	600,000元	3,285,000元 (過去兩年平均費用，包括	2 300 000

編號	局和部門	名稱	性質	相關開發成本(約)	每年維護成本(約)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並獲取即時交通消息，從而選擇最合適的出行安排。此流動應用程式的主要特式包括： (a) 一站式公共交通、駕駛及步行路線搜尋； (b) 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 (c) 鼓勵步行-提供步行及無障礙路線資訊覆蓋全港各區；以及 (d) 香港出行易」亦提供長者模式，令長者更容易取得各種公共交通工具路線的資訊。		維修保養、系統寄存服務及功能提升等費用)	
78.	水務署	水務署一般認可產品目錄	用戶可利用「水務署一般認可產品目錄」以種類、牌子或型號搜尋已獲水務署發出《一般認可》的水喉產品。	175,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1 000
79.	水務署	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	讓市民可透過智能電話瀏覽本署的賬單摘要，催繳通知，暫停供水通告及重要通告。	1,573,000元	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保養合約內	100 000
80.	水務署	水務署自動讀錶系統	「水務署自動讀錶系統」為智能水錶客戶提供適時的用水資訊，用水基準指標，懷疑漏水警報和慳水錦囊。用戶需以註冊水務署自動讀錶服務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登入才能使用相關功能。	220,000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900 (流動應用程式剛於2020年11月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展香港成為Wi-Fi連通城市，促進開放數據應用工作，

(1) 現時最新的進度為何？

(2) 在本年度，預計能達致哪些進度目標？

(3) 會否有計劃，加快有關的發展進度？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就發展香港成為Wi-Fi聯通城市，為市民及旅客提供便利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我們在2016年公布在3年內逐步擴大免費Wi-Fi覆蓋率至34 000個的目標，已於2019年底達標。「Wi-Fi.HK」品牌熱點數目現已達40 000個，平均連線速度達每秒20兆比特(Mbps)或以上。

「Wi-Fi.HK」品牌熱點分布於各區主要設施，包括旅遊景點、商場及店鋪、食肆、公共圖書館、自修室、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區會堂、政府街市及熟食中心、文娛及體育場地、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公共屋邨休憩處及公立醫院。此外，亦有超過3 000多個流動Wi-Fi熱點安裝在巴士、的士以及機場快綫等交通工具內。我們會繼續在合適地點增加免費Wi-Fi熱點，並會透過社交媒體及與旅遊發展局合作，加強宣傳，增加市民及訪港旅客對「Wi-Fi.HK」品牌的認識，讓他們更方便地享用全港各區的免費Wi-Fi服務。

除了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我們亦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鼓勵業界及公私營機構參與計劃，在更多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此外，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5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於2020年1月起逐步為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約1350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社署亦已於2020年11月完成為轄下約180個服務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此外，我們會與鄉議局合作推動智慧鄉村先導計劃，在鄉公所和村公所安裝免費Wi-Fi，便利市民透過Wi-Fi接達互聯網，使用各種電子服務。

我們亦已將通用「Wi-Fi.HK」品牌的數據集於「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讀式開放數據發放，其中包括參與「Wi-Fi.HK」品牌機構名稱及其Wi-Fi場地位置的資訊。業界及公眾可以下載該等數據集及開發更多創新應用，便利市民及訪港旅客在全港各區使用公共免費Wi-Fi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智慧城市基礎建設項目的規劃工作，

- (1) 現時最新的規劃進度為何？請以「智方便」、多功能智慧燈柱、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等項目分列進度。
- (2) 在本年度，預計能達致哪些規劃進度目標？
- (3) 會否有計劃，加快有關規劃的進度？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智方便」平台

「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於2020年12月底推出，截至2021年3月中，已錄得超過12萬人登記使用。現時約有30項常用政府網上服務，以及4家公用事業及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包括2間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和1間保險公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智方便」平台，包括通過專題網站及不同媒體平台，如電視、電台、港鐵站和巴士站等，發放「智方便」宣傳短片和最新訊息。此外，資科辦利用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開展，安排流動登記隊在疫苗接種中心為市民即場進行登記「智方便」，方便市民透過該程式下載疫苗接種紀錄

的「電子針卡」。視乎疫情發展，資科辦會在商場和政府服務中心安排流動登記隊，以及在不同地點如港鐵站、商場、體育館等設立自助登記站，推廣和便利市民登記「智方便」。

除了安排政府服務加入「智方便」平台外，資科辦亦積極推動及支援公營機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及私營機構在其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資科辦於2020年3月與數碼港合作推出「智方便」沙盒計劃，讓金融機構及設於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測試，並逐步擴展至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以協助不同行業開發更多採用「智方便」的應用方案。截至2021年3月中，約有240間機構登記參與沙盒計劃，其中一間保險公司已成功採用「智方便」為購買醫療保險的顧客核實身分。按現時的測試進度，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將會陸續有金融機構推出採用「智方便」的服務。我們相信隨着不同業界機構陸續測試並熟悉「智方便」所帶來的應用，會有越來越多的公私營機構加入「智方便」平台，市民也會更樂意登記和使用「智方便」，體驗平台帶來的便利。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因應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對私隱的關注，資科辦在2019年8月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檢討智慧燈柱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專責委員會於2020年3月向政府提交報告，認同智慧燈柱是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促進5G網絡建設的重要基建，並建議政府應繼續推行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資科辦在2020年年中向觀塘區議會介紹試驗計劃在觀塘區的推行情況，並積極按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探討使用更私隱友善的替代技術方案，和加強向公眾宣傳推廣，以提升公眾對計劃的信心。資科辦現正測試以光學雷達（LiDAR）取代攝影機檢測車輛速度和識別不同類型車輛，並已於2021年第一季起進行路面測試。如測試成效理想及視乎本地疫情的發展，預計可於2021年年中試行安裝在現有的智慧燈柱上。此外，資科辦已於2021年3月推出網上公眾展覽，讓市民了解智慧燈柱內的各項智能裝置及其用途。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及大數據分析平台已於2020年9月投入服務，支援各部門推行新的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現有雲端平台上的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現正陸續遷移到新平台。

在2021-22年度我們會繼續把現有雲端平台上的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遷移到新平台，以及推出支援敏捷開發的新應用系統架構，進一步讓各部門更便捷地開發和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以配合「智慧政府」的發展。

資科辦除了會繼續鼓勵其他局／部門推行大數據分析外，亦會協助他們開發新的大數據分析項目，並提供數據分析諮詢及支援服務。此外，資科辦會繼續跟進現時已使用該平台的項目，其中包括運輸署優化交通管理和提升效率的「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協助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優化公廁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數據分析；以及協助香港郵政分析空郵的歷史數據以優化郵政管理及提升效率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自《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和《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實施至今：

1. 開發和購買每一款用於強制檢疫的電子手環以及買入數量；
2. 開發和運作「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的開支以及「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在各個平台的下載次數？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1.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經由香港以外地區入境人士在社區散播，以及配合政府自2020年2月初實施的強制家居檢疫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出「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和電子手環，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留在指定居所。電子手環分別包括可重用和一次性電子手環。截至2021年2月，資科辦已購置13 000條可重用電子手環及762 000條一次性電子手環。
2. 在2020-21年度，開發「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及相關系統的開支約為100萬元，運作開支（包括數據分析及應用程式和相關系統的運作保養）約為400萬元。截至2021年2月，「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在安卓(Android)平台下載次數約141 000次，在iOS平台的下載次數約224 000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致力推行創新科技，近年不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均有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以列表方式說明，過去一年政府部門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名稱、內容、開發成本、維護開支、宣傳開支，以及累計下載次數；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8年底修訂《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要求部門就推出多時但累計下載次數仍少於一萬次的流動應用程式下架。過去一年，政府部門有多少個程式被下架或整合？有否計算能節省的金額為多少；及
3.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整合所有政府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實現「一App通行」，以節省日常維護等相關開支？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在2020-21年度，政府部門共開發及推出了5個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2.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要求，在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後，各局／部門須作定期檢討，包括程式是否切合用戶需要，並達致預期成果及成本效益。如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計劃／措施已完結、

或有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該服務、或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已有改變，有關部門應考慮將程式下架。至於供一般市民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如在推出後一年程式下載率少於10 000，相關局／部門須把程式下架。在2020-21年度，共有5個流動應用程式下架，每年可節省的維護開支約33,000元。

3. 各局／部門會因應其運作需要及服務模式，並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程式的目的和用途、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開發和維護流動應用程式所需的資源、加入的功能會否令程式變得複雜難用等，以決定應否開發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或整合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為方便市民下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資科辦的「政府App站通」流動應用程式載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清單。此外，在2020年12月推出的「智方便」(iAM Smart)流動應用程式，亦可方便市民以單一的數碼身分接達政府及商業的網上服務。

資科辦會定期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各局／部門須參照《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及更新流動應用程式或整合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

2020-21 年度各局／部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內容	開發成本	維護開支	宣傳開支	總下載次數
1	資科辦	安心出行	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自行記錄進出不同場所及乘搭的士的時間。如用戶曾和確診者在相若時間到訪同一場所，或曾和確診者在同日乘搭同一部的士，流動應用程式會向用戶發出通知。確診者用戶的出行記錄亦可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追蹤其他密切接觸者。	3,000,000 元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	900,000 元	1,200,000 元	超過 300 萬
2	水務署	水務署自動讀錶系統	為智能水錶客戶(註冊水務署自動讀錶服務的使用者)提供適時的用水資訊、用水基準指標、懷疑漏水警報和慳水錦囊。	220,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不適用	1 900
3	資科辦	智方便 iAM Smart	讓市民使用其個人流動電話，於「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以單一數碼身分登入使用各項網上服務。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智方便」平台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的推廣費用已計入「智方便」平台的整體推廣費用，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約 88 000
4	食物及衛生局	醫健通 eHealth	輕鬆獲取有用的健康資訊及健康紀錄。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推廣開支與整個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其他推廣及宣傳活動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5 000
5	運輸署	入錶易	提供咪錶的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並讓駕駛者透過此流動應用程式利用多款電子付款方式遙距繳付泊車費，及在泊車時間屆滿前通知使用者。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77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按綱領(1)「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支援廣東省和澳門跨境往來的「健康碼」系統。另外，按綱(1)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28億元(26.7%)，主要由於推行防疫抗疫相關措施及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撥款，因非經營開支及個人薪酬的需求減少而抵銷。此外，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減少9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21-22年度1.728億元的新增開支與非經營開支及個人薪酬需求減少而抵銷的詳情，包括抵銷的數額，和減少非經營開支及減少職位的原因；
2. 2021-22年度1.728億元的新增開支中，有多少預算是涉及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有關開支分項的詳情；
3. 2021-22年度分別涉及支援廣東省和澳門跨境往來的「健康碼」系統，及準備香港「健康碼」系統的開支預算詳情，包括預算開支的數額、涉及的人手、預算推出香港「健康碼」的時間表。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在「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的綱領下，2021-22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8.202億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28億元，當中包括約1.676

億元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新增開支，及約850萬元主要為新增部門開支，與非經營帳目下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約270萬元及個人薪酬所需的撥款減少約60萬元抵銷。職位減少的原因是由於9個有時限職位在2021-22年度期內完結。

2. 2021-22年度1.728億元的新增開支中，當中涉及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預算開支約為1.676億元。有關開支分項的詳情如下：

	項目	2021-22年度 預算 (百萬元)
1	支援強制檢疫安排（包括配備電子手環及相關設備、資訊科技系統支援，以及熱線、技術支援及資料處理中心人手開支等）	127
2	支援「健康碼」數據互換、廣東省和澳門跨境往來及「回港易」計劃預約系統	27.5
3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1.5
4	電子消費券登記系統	11.6
	總計	167.6

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數據轉換系統。在2021-22年度，開發和運作「健康碼」數據轉換系統的預算開支約為910萬元，當中約52萬元用作聘請相關合約人員，其他管理系統涉及的人手由資科辦內部調配，不涉及額外資源。

香港「健康碼」系統的具體實施時間，須視乎疫情發展情況及有待香港、廣東省與澳門三方進一步協商落實。而使用「健康碼」數據轉換方式便利身在廣東和澳門的香港居民回港的「回港易」計劃已在2020年11月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出的「安心出行」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請告知本會：

1. 該程式最新的下載量、涵蓋場所的種類，及相關種類場所的數目；
2. 進一步優化或提升該程式抗疫防疫功能的詳情，包括相關優化功能或增添新功能的詳情、成效目標，及推出的時間表；
3. 「安心出行」程式的開發及優化功能的開支和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截至2021年4月7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數字超過373萬，超過82 000個公私營場所參與貼上「安心出行」二維碼，讓市民掃描登記出行紀錄。當中約19 000個屬公營場所，超過63 000個為私營場所。場所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為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幾所大學合作研究新功能，包括與香港大學團隊合作研究利用藍牙技術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自動記錄出行功能，涉及創新科技署「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約63萬元的資助；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究採用其研發團隊開發的「LuxBeacon無電池藍牙基站」，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上使用，涉及開支約22萬元；並與浸會大學合作，利用人工智能研發自動離開的士功能，相關功能不涉額外開支。有關功能正進行實地運作測試。我們亦與衛生防護中心研究加強「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通知功能，除

了向曾與確診者在相若時間到訪同一場所的用戶發出通知外，在有需要時會向曾到訪高危場所的用戶發出強制檢測通知，以及向曾到訪高危場所附近地方的用戶發出感染風險通知，以進一步協助防疫抗疫工作。

3. 在2020-21年度，開發及優化「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的總開支約為300萬元，包括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約110萬元及後台系統約190萬元。2021-22年度應用程式的維護及運作開支預算約為90萬元。

參與張貼「安心出行」二維碼場所數目
截至2021年4月7日

公營場所	場所數目(個)
• 政府及公營機構大樓及設施	約8 000
• 社區設施如體育館、泳池、圖書館、博物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遊樂場	約3 100
• 公務工程及建築地盤、運輸及相關設施	約1 600
• 公共屋邨大廈及相關設施	約3 000
• 教育機構場所	約1 400
• 醫院和診所	約1 300
• 其他(例如公共屋邨商場、街市及熟食中心)	約600
共：	約19 000

私營場地	場所數目(個)
• 餐飲業場所如餐廳、咖啡室、餅店、麵包店及餐飲業有關公司	約26 000
• 非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約8 800
• 商戶及購物商場	約7 800
• 體育娛樂和休閒設施	約5 800
• 理髮店、按摩院及美容院	約8 600
• 酒店及賓館場所	約1 600
• 銀行分行及金融機構辦事處	約1 500
• 建築地盤	約800
• 醫院和診所	約900
• 教育機構場所	約500
• 運輸及相關設施	約800
• 其他(例如宗教場所)	約900
共：	約64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底推出「智方便」服務平台，為市民提供一站式個人化的數碼政府服務，就此，請告知：

1. 該平台推出以來，已有多少用戶登記使用，進度是否符合預期？
2.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加強宣傳推廣，並設法吸引公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於2020年12月底推出，截至2021年3月中，已錄得超過12萬人登記使用。現時約有30項常用政府網上服務，以及4家公用事業及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包括2間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和1間保險公司。預期到2021年年中，市民透過「智方便」將可接達超過11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網上服務。我們相信隨着越來越多政府、公營機構及商業機構的網上服務陸續加入「智方便」平台，市民會更樂意登記和使用「智方便」，體驗平台帶來的便利。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智方便」平台，包括通過專題網站及不同媒體平台，如電視、電台、港鐵站和巴士站等，發放「智方便」宣傳短片和最新訊息。此外，資科辦利用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的開展，安排流動登記隊在疫苗接種中心為市民即場進行登記「智方便」，方便市民透過該

程式下載疫苗接種紀錄的「電子針卡」。視乎疫情發展，資科辦會在商場和政府服務中心安排流動登記隊，以及在不同地點如港鐵站、商場、體育館等設立自助登記站，推廣和便利市民登記「智方便」。

除了安排政府服務加入「智方便」平台外，資科辦亦積極推動及支援公營機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及私營機構在其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資科辦於2020年3月與數碼港合作推出「智方便」沙盒計劃，讓金融機構及設於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測試，並逐步擴展至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以協助不同行業開發更多採用「智方便」的應用方案。截至2021年3月中，約有240間機構登記參與沙盒計劃，其中一間保險公司已成功採用「智方便」為購買醫療保險的顧客核實身分。按現時的測試進度，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將會陸續有金融機構推出採用「智方便」的服務。我們相信隨着不同業界機構陸續測試並熟悉「智方便」所帶來的應用，會有越來越多的公私營機構加入「智方便」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第92段表示：「中學IT創新實驗室」推出至今，反應積極，將會撥款兩億多元把計劃推展至小學，就此，請告知：

1. 「中學IT創新實驗室」推出至今，參與的中學及學生的數目、以及每所中學平均受資助款額分別為何；
2. 若計劃推展至小學，當局預計2021／22年度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在2020年12月開始接受報名，截至2021年3月初，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共收到103所中學提交的申請，當中已批出約50個申請，涉及總資助額約2,000萬元，每所中學平均資助款額約40萬元，預期約10 000名中學生可以受惠。
2. 將「中學IT創新實驗室」擴展至小學推行「奇趣IT識多啲」計劃，政府會增撥2.25億元。所有公帑資助小學可在2021/22至2023/24三個學年內，向資科辦申請最高40萬元的資助，舉辦課外活動激發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並加強他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基本知識。資科辦會增聘3名合約員工服務，處理與計劃相關的行政及支援工作。2021-22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預算為3,9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疫情監測，當局可否告知：

1. 安心出行手機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為何；以及在研發及維護應用程式的開支為何；
2. 截至目前為止，透過安心出行手機流動應用程式發出多少項感染風險通知？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截至2021年4月7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數字超過373萬。開發「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的開支約為300萬元，包括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約110萬元及後台系統約190萬元，而在2021-22年度的維護及運作開支預算約為90萬元。
2.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出行記錄只儲存在用戶手機的流動應用程式內，我們並沒有備存程式發出多少項感染風險通知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政府會撥款2億多元推展「奇趣IT識多啲」，每所資助小學可獲最高40萬元資助，相對「中學IT創新實驗室」的最高100萬資助，新計劃資助明顯較少，當局會否盡快增加資助額，使資助小學有更多資源進行資訊科技教育，以及添置更多相關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推行「奇趣IT識多啲」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參考「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每所中學最高100萬元的資助額，我們預期小學階段的資訊科技課外活動一般而言相對簡單，需要的專業服務及活動器材亦會較中學少。因此，我們認為在「奇趣IT識多啲」計劃下，每所小學40萬元的資助額，足夠支援小學舉辦切合學生需要和學校實際情況的資訊科技課外活動。

我們會增撥2.25億元一般非經常開支，由2021/22學年起三個學年，推行「奇趣IT識多啲」計劃，當中涉及3名合約員工合共約900萬元的服務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近年，電子競技發展迅速，極具潛力。政府曾向數碼港撥款一億元，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發展，有否評估推動成效？相關詳情為何？局方下年度會否繼續在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方面增撥資源；若會，詳情為何？此外，局方會否在未來3年撥出資源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0)

答覆：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推動本地電競產業的發展，目的是在電競產業萌芽階段提供支援，以協助業界穩定發展。當中5,000萬元用作在數碼港商場設立已配置合適設備的電競專屬比賽場地，以舉辦更多電競比賽和推廣等有利本地電競發展的活動，場地已於2019年7月啟用。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共有12項比賽及相關活動在該場地舉行，參與的觀眾人數超過3 000人。其後，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電競賽事和活動暫停舉行。數碼港已作彈性安排，讓獲「電競行業支援計劃」資助的活動轉往線上舉行。截至2021年2月底，共有32項活動以線上模式舉行。

另外5,000萬元用於支援電競業界的發展，數碼港亦已設立兩項資助計劃：

(一) 「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向僱主提供實習學員的薪金資助，實習範圍涵蓋電競賽事統籌、動畫特效設計、電競場館經理等不同職位，以培育更多電競業的人才；以及

(二) 「電競行業支援計劃」：資助業界舉辦電競賽事及活動、參與海外交流及拓展商機、開辦電競教育課程及舉辦推廣活動等。

這兩項計劃自2019年4月推出以來，共批出約3,460萬元的資助額。

數碼港將在下年度繼續透過這些計劃，與業界合作推動電競產業的發展，以及推動長遠人才培訓等。除了舉辦各類型的電競活動及賽事，數碼港亦會進行多方面的宣傳推廣工作，包括為青少年等目標群體安排講座和參觀活動、以及與不同機構合作拍攝宣傳短片，加上在傳統媒體、網上及社交媒體的報導和專題訪問等。這些工作不涉及政府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中學IT創新實驗室」推出至今，反應積極。”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學IT創新實驗室」接獲申請數目、已批准申請數目、平均評審申請時間和已批准總金額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在2020年12月開始接受報名，截至2021年3月初，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收到103所中學提交的申請，當中已批出約50個申請，涉及總資助額約2,000萬元，平均評審申請時間約1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科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請當局告知：過去3年相關採購的詳情、進度、所涉及的企業數目和類別，所涉及的政府部門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透過多項措施，支持政府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

在採購工作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協議》）下設有「小型項目組別」，便利本地中小企為各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在目前的《協議4》下，「小型項目組別」的合約價值金額上限由以往的143萬元調升至300萬元，讓中小企可以參與更高合約價值的政府項目。《協議4》共有49間公司參與，其中16間（33%）為中小企，較上一份《協議3》增加6間。我們正籌備新一輪《協議》，會繼續加入有效措施使本地中小企能有更多機會投得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另外，政府於2019年4月推出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包括各採購部門需提高評審標書技術分數及產品質素所佔的比重。此外，若干的分數須用於評審創新建議，包括與應用科技、環保及社會關愛等相關的創新建議。資科辦亦已修訂現行的《承包方案的標準評分制度》和《協議4》的評分制度，配合創新採購政策和安排。政府各部門一直自行就其所需的產品及服務招

標，資科辦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在其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方面，資科辦在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鼓勵及協助政府部門更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並邀請業界參與協助政府部門引入不同資訊科技方案改善公共服務，為本地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創造更多商機。除了定期舉辦技術論壇及主題工作坊等交流活動，資科辦亦設立網上專頁，羅列了近100項不同公共服務所面對的問題，業界就相關課題已提交超過320個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相關部門為超過20個切合其需要的方案安排測試及概念驗證。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亦於2018年中推出「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對科技發展相關的需求。初創企業及學術機構等可以透過平台發佈與機電有關的創新科技方案，以作配對。機電署會為合適項目提供試用場地，開展試驗及先導項目，並將已經核實的個案表現報告上載於平台讓公眾分享，共同促進和推動創新科技的研發和應用。現時平台收集了約330個創新科技願望及約730個創新科技解決方案，並已有超過110個創新科技項目正在不同的試驗階段，當中約30個項目已經完成試驗。

此外，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公營機構試驗計劃」資助製作原型或樣板在公營機構試用，從而促進本地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計劃的資助範圍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畢業生租戶，以及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截至2020年12月底，計劃已資助277個項目，資助額約5.4億元，惠及逾150個不同機構參與逾380次試用。其中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畢業生租戶分別參與了22個及2個受資助項目，牽涉資助額分別為超過2,000萬元及130萬元。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於2020年3月至4月推出「公營機構試驗計劃」項目特別徵集，共63個項目獲批，在57個公營機構試用，總資助額逾1.02億元。獲批項目分別來自本地大學、研發中心、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涉及多個與防疫及抗疫相關的類別，包括冠狀病毒診斷或檢測方法、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消毒設備及用品、體溫探測設備和病毒傳播追蹤設備等。

創科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支持各政府部門推行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計劃自推出以來，各部門反應積極。截至2021年3月初，計劃已支持93個由31個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涉及總額超過4.7億元。計劃一直鼓勵政府部門透過資科辦的創新實驗室和機電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聯繫創科界持分者，包括本地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為他們的科技項目尋找合適的技術方案及產品。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下的「精明規管」計劃、「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以及創新與科技商貿展覽，亦支援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以及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公共服務和提升運作效率。

在「精明規管」計劃下，政府目標是在2022年年中所有牌照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在「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政府目標是在2022年年中或以前，計劃下相關的服務申請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效率辦協助決策局及部門識別及分析業務需要和挑戰，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其他平台物色相關的技術方案，並測試成效，讓政府部門能更好地利用創新及科技帶來的機遇，提升公共服務質素。

此外，為配合推動各部門運用創新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效率辦於2019及2020年兩度聯同創科界舉辦創新與科技商貿展覽，向來自不同部門的政府人員，展示共約80間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最新創科方案，以協助政府部門更了解和採用本地創新科技方案及產品，提升服務質素。效率辦會繼續舉辦相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市民更廣泛使用電子方式提交政府表格的推行情況，請特區政府回覆：

以表列形式，按服務分類，列出過去2年，有多少個表格已經電子化，政府曾接獲的電子表格數目及使用者人數；當局未來的計劃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在過去2年，政府新增537張電子表格供市民／相關業界使用，涉及46個局／部門的公共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附件。現時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政府表格超過2 000張。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所有政府表格將於2022年年中支援電子方式提交。各局／部門沒有備存其接獲電子表格的數目及使用者人數等相關資料。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新增的電子表格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更改登記條件申請書
2		取消本地漁船登記
3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擁有權易手通知書
4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複本申請書
5		海魚養殖牌照複本申請書
6		緊急救援基金（海魚養殖復業補助）申請表
7		入口許可證申請表〔適用於從內地輸入非食用哺乳類動物〕
8		入口許可證申請表〔適用於輸入動物產品〕
9		入口許可證申請表（適用於從中國內地進口種豬）
10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表
11		申請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活動（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 許可證申請表
12		除害劑牌照續牌申請書
13		除害劑許可證申請表
14		除害劑許可證延期申請表
15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表格
16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為受南海休漁措施影響及有真正財政困難的漁民／捕撈輔助船船東提供貸款的申請書
17		除害劑註冊申請表
18		續領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表
19		研究捕魚許可證申請表
20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漁業貸款申請書
21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貸款申請表（塘魚養殖）
22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貸款申請表（海魚養殖）
23		緊急救援基金申請表（用以更換／修理因天災或意外而引致損毀／損失的漁船／漁具）
24		緊急救援基金塘魚復原補助金申請表
25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表（農場改善計劃）
26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漁業貸款申請書
27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申請表（為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貸款）
28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申請表（塘魚／海魚養殖）
29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漁業貸款申請書
30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詳情變更通知書
31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表格
32		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書面通知
33		借用農用機械申請表
34		拖拉機翻土服務申請表
35		海岸公園漁民捕魚許可證申請表
36		申請將旅遊巴帶進西貢郊野公園（北潭涌關閘）的許可證
37		漁民培訓課程申請表
38		犬牙魚進口許可證申請表
39		犬牙魚出口許可證申請表
40		犬牙魚再出口許可證申請表
41		本地漁船登記申請表
42		臨時批准申請表（本地漁船登記）
43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申請表（本地漁船登記）
44		海魚養殖牌照轉讓申請表
45	建築署	申請索取資料表格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46	香港審計署	查詢、建議和投訴表格
47	屋宇署	新建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送審文件一覽表（ADM-2 附錄 A）
48		要求快速處理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和製備圖則證明書（ADM-19 附錄 H）
49		認可建築物料和產品證明書（APP-13 附錄 A）
50		認可建築物料和產品證明書（小型工程）（APP-13 附錄 B）
51		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申請的簡化審批程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自行核證（APP-23 附錄 E）
52		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證明書（年度安全證明）（APP-23 附錄 F）
53		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證明書（續期申請）（APP-23 附錄 G）
54		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證明書（輕微改動）（APP-23 附錄 H）
55		呈交圖則的繳費（APP-55 附錄 A）
56		完成排水渠測試證明書（APP-58 附錄 A）
57		申請快速審批所呈交的招牌圖則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自行核證書（APP-126 附錄 I）
58		車輛進出口通道竣工證明書（APP-144 附錄 B）
59		樓宇發展項目每年能源消耗量聲明（APP-151 附錄 B）
60		住宅熱傳送值的摘要匯表（APP-156 附錄 A）
61		住戶康樂設施總熱傳送值的摘要匯表（APP-156 附錄 B）
62		在佔用許可發出後展開糾正工程通知（附錄 I）
63		糾正工程竣工證明書（附錄 II）
64		項目團隊成員不再獲受聘通知及已進行的糾正工程證明書（附錄 III）
65		項目團隊成員變動及展開糾正工程通知（附錄 IV）
66		總熱傳送值的摘要匯表（APP-67 附錄 A）
67		申請進行排水工程測試（PNRC-11 附錄 A）
68		申請驗窗卡（QP Card）
69		緊急情況辦公時間以外可供使用的電話號碼（PNAP ADM-3 附錄 A）
70		申請原則上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MiC1）
71		原則上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續期申請（MiC2）
72	政府統計處	申請機構單位記錄庫內的 20%機構單位樣本名單
73		申請就指定機構單位名單與機構單位記錄庫內的記錄進行配對
7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轄下行政署	申請索取資料表格
75		公眾人士提交授勳及嘉獎提名表格
76		Legal Advice Scheme for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on Civil Procedures (Procedural Advice Scheme) Application Form for Enrolment as Community Lawyer [#]
77		公眾人士提交非官守太平紳士提名表格
78		Legal Advice Scheme for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on Civil Procedures (Procedural Advice Scheme) Application Form for Participating Law Firm [#]
79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網上團體參觀申請表格
80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現場團體參觀申請表格
81	民航處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a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me in Hong Kong under Regulation 8(3) of Schedule 16 to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i.e. Cap. 448C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For Aircraft Operators, Ground Handling) [#]
82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a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me in Hong Kong under the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Regulations (i.e. Cap. 384A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For Shippers and Freight Forwarders) [#]
83		Application for HKAR-181 Approval (DCA 565) [#]
84		空勤人員證書申請 - 授權簽署表格
85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for Carriage of Munitions of War in Aircraft [#]
86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AN(HK)O 1995 for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in Aircraft [#]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87	民航處	出租或受酬的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滑翔傘）
88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HKAR-181 Approval (DCA 567) [#]
89		Application for the Inclusion of an Aircraft Rating in a Hong Kong Pilot's Licence (DCA 528 Multi-engine Helicopter) [#]
90		Application for the Inclusion of an Aircraft Rating in a Hong Kong Pilot's Licence (DCA 528 Single-engine Helicopter) [#]
91		Application for the Inclusion of an Aircraft Rating in a Hong Kong Pilot's Licence (DCA 528 ZFT) [#]
92		Application for Variation of HKAR-181 Approval (DCA 566) [#]
93		Applications for Operational Approvals/Permission (DCA 4010) [#]
94		Private Pilot Licence (Helicopters) Flight Test [DCA 527 PPL(H)] [#]
95		Recommendation for C of A Renewal (DCA 568) [#]
96		Recommendation for Design Reclassification Acceptance (DCA 21J - 1) [#]
97	土木工程拓展署	傾卸泥土執照申請表格
98		貿易單一窗口 - B12 -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99		貿易單一窗口 - Q14 - 搬運沙粒許可證
100		申請在香港使用非爆破用爆炸品
101		申請在註冊引爆手督導下使用爆炸品的授權書
102		礦場燃爆證書申請書
103		申請換領礦場燃爆證書
104		申請第一類危險品移走許可証
105		第一類危險品（槍彈／海上求救訊號火箭）貯存執照申請表
106		申請管有第一類危險品牌照及使用第一類危險品許可證
107		爆破用爆炸品甲類貯存所牌照申請表
108		申請在香港使用非爆破用爆炸品
10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申請表格
110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Talent (FIT) Programme [#]
111		Future International Talent (FIT) Programme - Quarterly Report by Participating Company [#]
112	香港懲教署	「更生先鋒計劃」參加表格
113	香港海關	申報書—提交供評估稅項之文件（酒類專用）
114		就用作貯存或存放於附表 1 或 2 的物質的樓宇及容器向海關關長申請批准表
115		申請船舶應課稅補給品
116		化學品管制條例：牌照申請書
117		應課稅品條例：入倉驗貨或加工申請書
118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申請表
119		運載訂明物品牌照
120		具報詳情改變
121		具報停止經營金錢服務
122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補充資料表格
123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124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適用於法團合夥人／董事）
125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登記冊的持牌人證明書
126		申請登記冊或登記冊內記項或登記冊摘錄的核證複本或未經核證複本
127		應課稅品：歸還稅款申請表
128		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登記表格
129	衛生署	獲授權人註冊續期的申請
130		藥劑製品進口證（進口許可證表格 3）
131		藥劑製品出口證（出口許可證表格 6）
132		進口證明書申請表格《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33		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134	衛生署	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格《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35		移走許可證申請表格《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36		轉運許可證申請表格《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37		醫院牌照申請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適用於已註冊醫院及附表護養院在指明期間（2019 年 7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
138		醫院牌照申請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39		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申請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40		健康教育素材申請表
141		法定禁煙區禁煙標誌及海報申請表
142		戒煙講座申請表
14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指定非吸煙區展板申請表
144		經營醫務化驗師業務的公司報表
145		經營職業治療業務的公司報表
146		經營視光學業務的公司報表
147		經營物理治療業務的公司報表
148		經營放射技術業務的公司報表
149		申請《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牌照、許可證及／或批註 - 表格 1
150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提交實驗申報表 - 表格 7
151		有關醫療儀器的醫療事故呈報表格
152		使用者呈報表格 - 有關醫療儀器的醫療事故
153		生物物質進口或轉口申請書
154		人類屍體進口申請書
155		申請更改個人資料／轉送健康記錄（FHS46CD）
156		日間醫療中心更改服務／資料申請表
157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異常事件呈報
158		訂明通知申請表格
159		夫精人工授精牌照申請書（首次申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60		夫精人工授精牌照申請書（續期申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61		治療牌照申請書（首次申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62		治療牌照申請書（續期申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63		研究牌照申請書（首次申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64		研究牌照申請書（續期申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65		配子、胚胎及／或睪丸／卵巢組織儲存牌照申請書（首次申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66		配子、胚胎及／或睪丸／卵巢組織儲存牌照申請書（續期申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67	律政司	調解為先承諾書（由公司簽署）文本
168		調解為先承諾書（由行業組織／聯會簽署）文本
169		政府刑事檢控及民事法律工作練習計劃
170	渠務署	排污費退款申請表格
171		參觀渠務署設施申請表
172		工商業污水化學需氧量數值覆檢申請書
173		申請在渠務署管轄的地點拍攝外景
174		申請表 - 個人參觀渠務署設施
175		申請表 - 團體參觀渠務署設施
176	教育局	「一條龍」辦學模式申請表
177		綜合運用共通能力網上課程「到校支援計劃」申請表 [^]
178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
179		教育局供應商申請表格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180	教育局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提名表格
181		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182		教育局託辦的中、小學交流計劃申請表格
183		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184		學生交流活動計劃提名表格
185		對評估機構的評審資助、開展工作資助、修訂工作資助、額外資助及年度資助 [#]
186		政府資助的指定計劃的評審資助申請書 [#]
187		資歷架構基金下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申請書
188		Application Form - Accreditation Grant for the Pilot Project on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Pathway Programmes under the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und [#]
189		獲資歷架構認可專業資歷之資助計劃申請表 [#]
190		資歷架構基金下《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發展資助申請書
191		資歷架構基金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申請書
192		評估機構處理評估申請資助 [#]
193		Application for Non-means-tested Subsidy Scheme for Self-financing Undergraduate Studies in HK [#]
194		Nomination form for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Scholarship Scheme [#]
195		教育資源網上平台會員登記
196		更新資料（教育資源網上平台會員適用）
197		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豁免申請表 [#]
198		豁免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申請表 [^]
199		教育局代職教師（學生輔導）職位申請表
200	環境保護署／環境局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as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NET) under the NET Scheme in Primary Schools / the Enhanced NET Scheme in Secondary Schools for the 2022/23 School Year [#]
201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Service of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NETs) Beyond the Retirement Age in Aided Schools in the 2022/23 School Year [#]
202		Attachment C - Reply Proforma of Teachers Employed under the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NET) Scheme in Primary Schools / the Enhanced NET Scheme in Secondary Schools [#]
203		Form A - Reply Proforma on Appointment of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NET)s under the NET Scheme in Primary Schools / the Enhanced NET Scheme in Secondary Schools [#]
204		Form B - Application of Serving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NET)s for New Appointment on Completion of Contract under the NET Scheme in Primary Schools / the Enhanced NET Scheme in Secondary Schools [#]
205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受規管建築漆料通知書
206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受規管產品年度銷售及自用量報告
207		申請新的化學廢物收集牌照／為化學廢物收集牌照續期
208		申請批准使用大於 450 公升的化學廢物容器
209		申請修訂化學廢物收集牌照核准操作計劃書
210		醫療廢物產生者地點編碼申請表
211		表格 5 - 申請更改帳戶資料（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212		根據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呈報指定（甲類）化學廢物通知書
213		表格 1 - 上訴通知書（水污染管制條例）
214		申請進口／續期進口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215		申請出口／續期出口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216		申請轉運及過境／續期轉運及過境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217		申請製造／續期製造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218		申請使用／續期使用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219	環境保護署／環境局	申請更改許可證條件（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220		申請更改處置受管制化學品的指示（適用於已取消的許可證）
221		申請許可證複本（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222		申請成為登記供應商或更改地址
223		登記供應商的申報
224		登記供應商提交審計報告
225		要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226		銷售商申請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227		除舊服務 - 收集者的承諾書
228		除舊服務 - 循環再造者的承諾書
229		銷售商申請更改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
230		差異清單
231		受管制電器的品牌
232		取消作為登記供應商的登記
233		銷售商的分發途徑補充資料範本
234		除舊服務紀錄總表範本
235		要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需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循環再造標籤購買表格
236		要求補發循環再造標籤
237		除舊服務選取紀錄範本
238		除舊服務條款範本
239		申請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2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財務顧問公司概况表
241	消防處	危險品車輛驗車預約申請表
242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243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申請
244		申請流產胎安放服務
245		固定攤位（其他類別）小販牌照申請表
246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暨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通知書（表格 UBW-2a）
247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暨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通知書（表格 UBW-1a）
248		批准於食物業使用的殺菌劑溶液和食物業設備申請書
249		冷藏／冰鮮肉類及家禽進口許可證申請表
250		野味進口准許申請表
251		肉類（包括違禁肉類）進口准許申請表（適用於備有由合資格歐盟成員國／英國發出的出口申報）
252		違禁肉類進口准許申請表（適用於備有由合資格國家／地方發出的衛生證明書）
253		奶類及奶類飲品／忌廉／冰凍甜點進口准許申請表（適用於新申請／新增產品至現有進口准許）
254		奶類及奶類飲品／忌廉／冰凍甜點／未經加工處理奶類進口准許申請表（適用於現有進口准許續期）
255		未經加工處理奶類進口准許申請表（適用於新申請）
256		申請編配骨灰龕位（曾咀靈灰安置所）
257		餐飲處所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
258	食物及衛生局	重新啟動《基層醫療指南》賬戶 - 申請表格（只適用於中醫） [^]
259		基層醫療宣傳及健康教育素材索取表格
260		Application for Reactivation of Account in the Primary Care Directory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ble to dentists only) [#]
261	政府飛行服務隊	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意見表格
262	政府產業署	申請在政府產業署管理的地方進行外景拍攝
263		申請在政府產業署轄下場地進行外景視察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264	政府產業署	申請列入政府產業署收入合約邀請名單的表格
265		申請列入政府產業署「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邀請名單的表格
266	民政事務局	諮詢及法定組織 - 個人履歷表
267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268	民政事務總署	防疫抗疫基金「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業主組織申請表格
269		防疫抗疫基金「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物業管理公司／公契經理人申請表格
270		申請豁免電子競技場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領牌規定表格
271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續期表格
272		續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表格
273		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表格
274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申請表格
275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合格證明書申請表
276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合格證明書續期申請表
277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轉讓合格證明書申請表
278		租用東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申請表
279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申請發還審計師費用表格
280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申請發還資本開支表格
281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項目進度報告
282		旅館業條例牌照申請表
283		旅館業條例牌照續期申請表
284		旅館業條例轉讓牌照申請表
285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許可證／臨時許可證新簽發或續期申請表
286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牌照／臨時牌照新簽發或續期申請表
287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臨時牌照轉讓申請表
288		僱用助理人申請表格（麻將／天九牌照處所及公眾舞廳）
289		就委任代理人以管理遊戲機中心呈交報告表格
290		租用屯門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申請表
291		租用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申請表
292	香港警務處	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許可證
293		申請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
294	政府新聞處	申請索取資料表格
295	稅務局	申請三年有效期商業登記證（IRBR184）
296		申請特許退還已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寬免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IRBR188）
297		有關《商業登記條例》的業務代理人的委任書（IRBR177）
298		更改特許退還退款支票抬頭人姓名授權書（寬免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IRBR188B）
299		BIRSP1 - 補充表格 SP1 - 選擇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的人士
300		BIRSP2 - 補充表格 SP2 - 研究和開發開支（研發開支）
301		BIRSP3 - 補充表格 SP3 - 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建築物裝置）開支
302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9 條要求豁免繳付登記費及徵費（IRBR61）
303		IR 1313A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
304		IR 1313B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
305		IR 1314B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個人）
306		IR1459 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
307		IR1460 代辦人參考號碼申請表
308		IR1474 申請以僱主自行設計軟件擬備 IR56 表格
309		IR56B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310	稅務局	IR 6104 申請「稅務編號」及／或「啟動密碼」（「稅務易」用戶或稅務局檔案的持有人適用）
311		IR 6173 - 申請扣除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312		IR1121S 申請暫緩繳納暫繳薪俸稅（a）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b）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及／或（c）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313		IR 1314A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個人）
314		IR1360（Y/A 2018/19）（2018/19 課稅年度分期繳稅申請 - 個別人士或獨資業務）
315		IR1360A（Y/A 2018/19）（2018/19 課稅年度分期繳稅申請 - 合夥業務）
316		IR1360B（Y/A 2018/19）（2018/19 課稅年度分期繳稅申請 - 法團）
317		IR 1454 Application to Initiate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
318		IRBR 199 撤銷選擇 3 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319		IRSD 106 通知更改在印花稅署登記的資料
320		IRSD 115 裁定申請 - 不動產提名書
321		IRSD 116 裁定申請 - 不動產補充協議
322		IRSD 118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
323		IRSD 121 裁定／加蓋印花申請 - 集團內部買賣合約／樓契（適用於 2004 年 8 月 2 日起呈交的申請）
324		IRSD 125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DF 條申請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325		IRSD 125B 重建項目退還買家印花稅／部分從價印花稅申請書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DD/29DE 條提出申請（申請人為個別人士）
326		IRSD 125C 重建項目退還買家印花稅／部分從價印花稅申請書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DD/29DE 條提出申請（申請人為法人團體）
327		IRSD 129 要求撤回電子印花申請 - 物業文書
328		IRSD 131 法定聲明 -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豁免「買家印花稅」
329		IRSD 131A 法定聲明 -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豁免「買家印花稅」（供在香港以外作出聲明使用）
330		IRSD 131B 法定聲明 -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聲明）
331		IRSD 131C 法定聲明 - 轉換住宅樓宇個案申請退還部分已付從價印花稅（聲明）
332		IRSD 140 申請註銷載有誤差的印花證明書 - 股票轉讓文書 IRSD 140(C)
333		IRSD 141 要求撤回電子印花申請 - 股票轉讓文書
334		SBUL 3 證券借用分類帳
335		U3/SOA/F04 豁免印花稅申請書 -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C(5A) 條
336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SBUL 1）
337		裁定申請 - 送贈契或沒有有值代價的買賣協議／樓契（IRSD 117(C)）
338		事先裁定申請表（IR 1297）
339	創新科技署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340		夥伴研究計劃申請表格
341		創科及科技基金的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申請表格
342		創科及科技基金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 博士專才庫申請表格
3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配額申請表（並非是香港科技園公司或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的申請公司）
34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配額申請表（並非是香港科技園公司或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的申請公司） - 聲明
345		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申請表格（表格 A）
346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347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申請機構／公司申請表格
348		創新及科技基金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而設的研究人才庫（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申請表格
349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研究及發展活動的科技公司（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申請表格
35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配額申請表（適用於並非是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的申請公司）
351	知識產權署	D10 -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申請副本或摘錄／請求索取資料／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352		OP1 - 請求批予原授標準專利
353		OP1A - 提交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354		OP2 - 請求對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355		OP3 - 請求覆核
356		OP4 - 請求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357		OP5 - 增加聲稱具有的優先權／恢復優先權利
358		OP6 - 請求舉行聆訊
359		OP7 - 在批予後申請修訂說明書
360		OP8 - 擬出席聆訊的通知
361		P11 - 請求領取核證副本或摘錄／請求索取資料／請求領取專利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362		P2 -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363		T12 - 出席聆訊通知／要求理由的陳述
364		T14 - 要求副本／要求核證副本
365		T6 - 反對／異議通知／申請有關商標註冊的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註冊紀錄冊的錯誤或遺漏／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366		T7 - 反陳述
367	勞工及福利局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申請表格（在中、小學成立的長者學苑）
368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申請表格（在專上院校成立的長者學苑／其他類別）
369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課程申請表
370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申請作認可個人防護裝備的申請表
371		職業介紹所的總辦事處及分行指定書
372		職業介紹所 - 豁免證明書申請表
373		職業介紹所 - 豁免證明書申請表（附頁）
374		職業介紹所 - 牌照申請書
375		職業介紹所 - 牌照申請書（附頁）
376		職業介紹所 - 牌照續期申請書
377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 通知(i)石棉工作(ii)改變已通知的石棉工作
378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379		職位招聘表（適用於以私人身分招聘的僱主）
380		職位招聘表（所有私營教育機構空缺／導師職位／推銷教育課程職位適用）
381		工作試驗計劃申請發放津貼表格
382		工作試驗計劃參與機構要求退還津貼申請表
383		工作試驗計劃試工空缺表格
384		Racial Diversity Employment Programme (RDEP) Enrolment Form [#]
385	土地註冊處	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申請書
386		申請查冊票退款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387	地政總署	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設置街站舉行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申請表格
38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持牌處所改建（LCS 1028 表格）
389		申請電子帳戶
390		申請延長營業時間（LCS 907 表格）
391		申請僱用助理人（LCS 596 表格）
392		申請准許未滿 16 歲人士在晚上 8 時後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LCS 908b 表格）
393		申請准許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LCS 909b 表格）
394		新簽發遊樂場所牌照（LCS 31 表格）
395		續領遊樂場所牌照及續辦延長營業時間（LCS 785 表格）
396		轉讓遊樂場所牌照（LCS 294 表格）
397		申請表 - 舞台演出明火蠟燭／香燭／火炬使用
398		申請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LCS 862b 表格）
399		免費郵寄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每月節目表服務申請表
400		申請表 - 特別效果物料及危險物料燃放演出
401		申請表 - 舞台演出使用沙／水／雪／大量紙碎／乾草／卡板／紙砲
402		動物及禽鳥於舞台展覽／演出申請表
403		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作演出用途申請表
404		申請表 - 鋼索飛人或綢吊作演出
405		申請表 - 舞台演出使用激光效果
406		申請表 - 使用臨時電力裝置
407		申請表 - 演出時於舞台上抽煙
408		孫中山紀念館 - 免費外借及運送展板服務申請表
409		孫中山紀念館 - 學校講座申請表
410		香港花卉展覽 2020 展品比賽參賽表格
411		香港花卉展覽賽馬會學童繪畫比賽參加表格
412		香港電影資料館 -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表格
413		香港電影資料館 - 資源中心視聽資料觀賞證申請表
414		香港電影資料館 - 特別場團體訂票表格
415		香港電影資料館 - 電影院／展覽廳訂租申請表
416		香港鐵路博物館 - 團體參觀及導賞服務申請表格
417		香港科學館 - 學校參觀申請表
418		香港科學館 - 兒童活動報名表格
419		香港科學館 - 博物館通行證申請表
420		香港太空館 - 少年太空人體驗營提名表格
421		香港太空館 - 親子活動報名表格
422		香港太空館 - 兒童趣味天文班報名表格
423		香港太空館 - 天象節目／全天域電影學校／團體訂票表格
424		香港太空館 - 學校節目訂票表格
425		香港太空館 - 演講廳普通／後期訂租申請表
426		香港太空館 - 學校或團體申請免費參觀太空館展覽廳表格
427		香港太空館 - 香港太空館演講廳特別訂租申請
428		香港太空館 - 天文課程報名表格
429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 藝術工作室／演講廳／多用途工作室及活動室訂租申請
430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 展覽廳訂租申請
431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 工作坊申請表
432		非遺辦事處 -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 「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
433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
434		上窰民俗文物館 - 團體參觀及導賞服務申請表格
435		同意書（LCS 574 表格）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4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兒童活動報名表格
437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參加表格
438		「校園音樂大使展關懷」資助計劃申請書
439		校園音樂工作坊系列報名表
440		學校聯演報名表
441		免費郵寄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每月節目表服務申請表
442		沙田大會堂 - 普通／後期／特別訂租申請表（附屬設施：音樂室／舞蹈室／會議室／演講室）（LCS 915f）
443		沙田大會堂 - 普通／後期／特別訂租申請表（附屬設施：練習室）（LCS 1058）
444		北區大會堂 - 普通／後期／特別訂租申請表（附屬設施：活動室）（LCS 915f）
445		大埔文娛中心 - 普通／後期／特別訂租申請表（附屬設施：活動室）（LCS 915f）
446	海事處	顧客電子讚賞咭
447		政府船塢維修服務承辦商登記申請書
448		船員協議與船員名冊
449		船員名冊
450		吃水與干舷
451		海員工資帳目
452		海員工資帳目總結
453		海員家屬糧授權書
454		Account of Property of a Deceased Seafarer [#]
455		Return of Births [#]
456		Return of Deaths/Missing Persons [#]
457		申請備存公司候船名冊許可證
458		僱用登記簿申請書
459		申請備存公司候船名冊許可證所需提供的資料
460		供應香港海員出任的職位空缺
461		核准船員部職員資料
462		船東互保協會
463		本地商用載客船隻救生衣資助申請
46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申請指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共用頻譜及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
465		登記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
466		申請臨時業餘無線電台准許證
467		申請編配／指配固網、流動、傳呼及機對機服務電訊號碼及編碼
468		登記號碼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申請表
469		登記大量號碼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申請表
470		申請成為提供測試服務的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RTA）
471		海外測試實驗室／認證機構申請通訊辦認可
472		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申請委任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
47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申請本地實習計劃
474		電子採購計劃 - 設定更改表格
475		電子採購計劃 - 重發啟動帳戶編號及個人密碼申請表格
476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 建議解決方案
477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 提出服務需求
478		就申請二級電腦操作員職位遞交證明文件
479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申請表格
480		申請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只供本地院校遞交網上申請）
481		申請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只供非本地院校就讀的學生遞交網上申請）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482	規劃署	表格第 S16-I 號
483		表格第 S16-II 號
484		表格第 S16-III 號
485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播放申請表
486		參觀香港電台申請表
487	保安局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申請更改保安公司牌照條件（表格編號：SGS 10）
488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申請更改保安人員許可證條件（表格編號：SGS 11）
489	社會福利署	申請索取資料表格
49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491	工業貿易署	食米提取授權書
492		申請食米電子服務帳戶
493		申請增加食米總進口數量
494		申請查閱註冊食米貯存商登記冊
495		新登記申請書（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496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申請書（包括未經加工鑽石轉運豁免登記）
497		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申請書
498		申請作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
499		修訂紡織商登記資料申請表
500		申請修訂或取消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501		取消紡織商登記申請表
502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格（TID 102）
503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申請表
504		續辦紡織商登記申請表
505		紡織商登記申請表
506		《東南亞國家聯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工廠登記成本計算表 - 適用於需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貨物
507		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通關徵稅便利安排：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申請表
508		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通關徵稅便利安排：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申請繳款表格
509		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通關徵稅便利安排：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續期申請繳款表格
510		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的通關徵稅便利安排：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續期申請表
511		承諾輸入食米數量的表格
512		《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工廠登記成本計算表 - 適用於需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貨物
513		在《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下為協調制度第 61 章和第 62 章下的貨物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 - 新西蘭（產地來源證（新西蘭））的製造商／分判商 - 承諾書
514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修訂登記資料申請表
515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每月進口量申報表
516		外地加工措施申請修改合併表格
517		要求重新取回食米電子服務用戶名稱／重設密碼
518		請求更改承諾輸入的食米數量
519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資助申請
520		紡織商登記／工廠登記用戶登入戶口(ULA)：要求重設密碼
52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按照扣減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編號	局／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522	工業貿易署	續辦登記申請書（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
523		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書（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
524		續辦登記申請書（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525		已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電子帳戶申請書
526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申請表格
527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申請索取資料表格
528	運輸署	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格（TD348）
529		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格（非專營巴士作旅遊服務專用） （TD348B）
530		的士或紅色小巴司機的補貼申請表 （由於「防疫抗疫基金」向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燃料補貼計劃已於 2020 年 10 月完結，此表格已不再有效）
531	水務署	「滴滴遊蹤深導行」參觀活動申請表格
532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表
53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經學資處電子通提交申請）
534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SFO7A(E)
535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536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537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格

#：只有英文版

^：只有中文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監督提升公共Wi-Fi服務工作，現時公共Wi-Fi服務的覆蓋率為何，已覆蓋多少個Wi-Fi熱點，平均網速為何；另外，當局就發展香港成為Wi-Fi聯通城市的目標，有何具體措施？預計總投入多少預算？目標覆蓋率是多少？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截至2021年2月底，「Wi-Fi.HK」品牌熱點數目約有40 000個；平均連線速度達每秒20兆比特(Mbps)或以上。

除了超過3 000多個安裝在巴士、的士以及機場快綫的流動Wi-Fi熱點外，設於全港18區約36 700個Wi-Fi熱點分布如下：

地區	熱點數目	覆蓋率 (佔全部熱點數目百分比)
港島		
中西區	3 603	9.8%
東區	1 676	4.6%
南區	2 372	6.5%
灣仔	2 306	6.3%
九龍		
九龍城	4 598	12.5%
油尖旺	2 876	7.8%

地區	熱點數目	覆蓋率 (佔全部熱點數目百分比)
深水埗	1 238	3.4%
黃大仙	1 154	3.1%
觀塘	1 710	4.7%
新界		
大埔	673	1.8%
元朗	1 279	3.5%
屯門	2 300	6.3%
北區	714	1.9%
西貢	1 608	4.4%
沙田	4 407	12.0%
葵青	1 301	3.5%
荃灣	908	2.5%
離島	1 975	5.4%
總計：	36 698	100%

「Wi-Fi.HK」品牌熱點分布於各區主要設施，包括旅遊景點、商場及店鋪、食肆、公共圖書館、自修室、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區會堂、政府街市及熟食中心、文娛及體育場地、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公共屋邨休憩處及公立醫院等。除了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我們亦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鼓勵業界及公私營機構參與計劃，在更多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此外，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5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於2020年1月起逐步為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社署亦已於2020年11月完成為轄下約180個服務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就發展香港成為Wi-Fi連通城市，為市民及旅客提供便利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我們在2016年公布在3年內逐步擴大免費Wi-Fi覆蓋率至34 000個的目標，已於2019年底達標，「Wi-Fi.HK」品牌熱點數目現已達40 000個。我們會繼續在合適地點增加免費Wi-Fi熱點，並會透過社交媒體及與旅遊發展局合作，加強宣傳，增加市民及訪港旅客對「Wi-Fi.HK」品牌的認識，讓他們更方便地享用全港各區的免費Wi-Fi服務。此外，我們會與鄉議局合作推動智慧鄉村先導計劃，在鄉公所和村公所安裝免費Wi-Fi，便利市民透過Wi-Fi接達互聯網，使用各種電子服務。在2021-22年度有關推行「Wi-Fi.HK」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預算開支約7,01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中學IT創新實驗室」推出後，受惠學校數目及平均受惠金額為何，具體為學校配置了什麼新設備？「奇趣IT識多啲」預算受惠學校數目為何和將如何運用該筆金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在2020年12月開始接受報名，截至2021年3月初，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共收到103所中學提交的申請，當中已批出約50個申請，每所學校平均資助額約40萬元，涉及總資助額約2,000萬元。資助主要用於舉辦資訊科技相關課外活動的導師費，以及購置舉辦活動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包括個人及平板電腦、人工智能套件、無人機、機械人套件、物聯網套件和與活動相關的支援服務等。

在「奇趣IT識多啲」計劃下，資科辦會在2021/22至2023/24三個學年內，向全港共536所公帑資助小學每所提供最高40萬元的資助。學校可運用資助為學生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及採購有關活動需要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如雲端服務等，以激發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加強他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基本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局方會繼續監督「智方便」平台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的推行工作。就此，請告知：

1. 為推行這項政策措施所涉及的預算行政費用和人手；
2. 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和時間表；
3. 鑑於市民對資料收集和使用的問題極為關注，政府在推行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時，會否視公眾私隱為一項考慮因素？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2021-22年度推行「智方便」平台的開支預算約為6,378萬元，相關工作由已開設的14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負責執行。

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項目開支預算約為2.72億元，包括智慧燈柱的設計和製造；智能裝置如感應器；智能裝置管理及數據傳輸系統；以及安裝燈柱及智能裝置、網絡設備和電訊光纜工程、電力及小型公共設施改道工程等額外道路工程。在試驗計劃期內，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共增設1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所需的人手則由內部調配。

- 2.及3. 因應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對私隱的關注，資科辦在2019年8月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檢討智慧燈柱應用

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專責委員會於2020年3月向政府提交報告，認同智慧燈柱是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促進5G網絡建設的重要基建，並建議政府應繼續推行試驗計劃。

資科辦在2020年年中向觀塘區議會介紹試驗計劃在觀塘區的推行情況，並積極按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探討使用更私隱友善的替代技術方案，和加強向公眾宣傳推廣，以提升公眾對計劃的信心。資科辦正測試以光學雷達（LiDAR）取代攝影機檢測車輛速度和識別不同類型車輛，並已於2021年第一季起進行路面測試。如測試成效理想及視乎本地疫情的發展，預計可於2021年年中試行安裝在現有的智慧燈柱上。此外，資科辦已於2021年3月推出網上公眾展覽，讓市民了解智慧燈柱內的各項智能裝置及其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39段提到，「網上購物、使用影音串流平台或線上會議軟件，亦成為許多市民留家抗疫時工作、學習及娛樂的新模式」。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現行監察線上會議服務供應商的規例，從而提升網絡安全和加強私隱保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視像會議服務在抗疫期間提供便捷的渠道，讓市民可與家人和朋友通訊聯繫，並讓機構員工與客戶在商業上進行遙距會議。由於現時大部分通用的視像會議服務都是透過公共雲端平台進行，市民及機構在使用這些服務前，應檢視其服務條款及私隱政策，並按需要選用合適的服務。視像會議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香港相關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等。

政府一直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密切留意視像會議服務的潛在風險，並發布相關保安漏洞的資訊和解決方案，例如建議用戶使用提供端對端加密功能的視像會議軟件和安裝最新的更新及修補程式等。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亦有透過社交媒體發布「遙距工作及視像會議安全攻略」網絡保安動畫，向公眾推廣相關的保安建議。此外，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就在家工作發布實用指引，為視像會議服務使用者提供建議，以加強資訊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為有效防範疫情，政府開發「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程式記錄出行資料及於31日後自動刪除，請告知本會開發「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花費及列出協助開發程式的開發商。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2020年8月按照政府的既定採購程序向常備資訊科技服務承辦商徵求報價，協助開發「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系統作概念認證及小規模測試，並根據採購的審批結果向創奇思有限公司批出合約。其後，自流動應用程式於2020年11月推出以來，我們不斷加入優化功能，以配合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並提升程式的效益及用戶體驗。在2020-21年度，程式的系統開發及優化功能累計開支約為300萬元，包括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約110萬元及後台系統約190萬元。

此外，資科辦與幾所大學合作研究新功能，包括與香港大學團隊合作研究利用藍牙技術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自動記錄出行功能，涉及創新科技署「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約63萬元的資助；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究採用其研發團隊開發的「LuxBeacon無電池藍牙基站」，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上使用，涉及開支約22萬元；以及和浸會大學合作，利用人工智能研發自動離開的士功能，相關功能不涉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有甚麼具體計劃，推動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應用，若有，將會是甚麼政策局或部門進行有關計劃，有關計劃的具體開支為多少，與及有關計劃如何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就問題要求提供的資料，經諮詢相關局／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2020年9月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支援推行更多採用大數據分析的項目。未來3年，資科辦除了會繼續鼓勵其他局／部門推行大數據分析外，亦會協助他們開發新的大數據分析項目，並提供數據分析諮詢及支援服務。此外，資科辦會繼續跟進現時已使用該平台的項目，其中包括運輸署優化交通管理和提升效率的「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協助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優化公廁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數據分析；以及協助香港郵政分析空郵的歷史數據以優化郵政管理及提升效率等。此外，資科辦亦會透過分析「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使用情況和搜尋記錄，進一步了解用戶需要，優化網站及提升用戶體驗。

資科辦於2018年獲撥款5.33億元構建新一代政府雲及大數據分析平台，平台的運作及維護由現有資源及人手進行。我們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就應用大數據分析的開支資料。

在區塊鏈應用方面，資科辦於2020年年底分別與知識產權署、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署合作完成了3個試點項目，以探討區塊鏈技術應用於不同電子政務的適用性和效益。試點應用的結果已與各局／部門分享，以供各局／部門在計劃其電子政府服務時參考。

在2020年，資科辦亦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讓本港認可醫療檢測機構上載合資格豁免強制檢疫人士的有效核酸檢測結果到衛生署的香港「健康碼」系統，透過區塊鏈技術儲存健康碼的轉碼申請紀錄。當中由廣東「粵康碼」和澳門「澳康碼」轉碼至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的功能已於2020年11月推出的「回港易」計劃中使用。在2021-22年度，運作和支援「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的預算開支約為910萬元。

此外，資科辦亦正計劃構建區塊鏈平台，讓各局／部門能夠更便捷地開發區塊鏈應用系統，預期平台將於2022年內推出，預算開支約為600萬元。

我們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就應用區塊鏈技術的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詳細列明在過去三年各政策局及部門按照開放數據政策，開放甚麼數據，與及未來三年當局會開放甚麼數據？此外，當局有否政策鼓勵其他公私營機構及企業開放數據，推動香港的資料應用發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根據政府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及措施，除非有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個人私隱)，各局／部門原則上須致力在「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

自該新政策自2018年實施以來，截至2020年年底，各局／部門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合共開放了1 023個新數據集，涉及多個不同範疇，包括氣象、交通、市場統計、價格資料、認可／專業機構／人士名冊等。根據各局／部門在2020年12月發布的第三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預計在未來3年各局／部門將會繼續開放超過190個涉及不同範疇的新數據集。

此外，根據政策，相關局／部門亦須致力與公營及商業機構合作探討可行方案，以期向公眾發放更多與公共設施有關或具高公眾利益的數據。現時共有31個公私營機構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開放其數據，當中包括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港鐵（機場快綫、東涌綫、將軍澳綫及西鐵綫）的實時到站數據等。政府會繼續鼓勵公營及商業機構開放其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0-21年度一連串有關協助防疫抗疫的資訊科技措施，例如：協助推行強制家居檢疫安排、各項社區檢測計劃、疫苗接種計劃、支援廣東省和澳門跨境往來的「健康碼」系統、支援追蹤接觸者的資訊分享平台、提升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其他防疫抗疫相關措施的具體開支為何？而在2021-22年度有關措施的具體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出一系列協助防疫抗疫的資訊科技措施，當中包括協助強制檢疫安排推行的電子手環及「居安抗疫」系統、支援「普及檢測計劃」的預約系統、登記系統及物流安全管理系統、支援廣東省和澳門跨境往來的「健康碼」數據轉換系統、「回港易」計劃預約系統、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上預約系統和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系統，以及「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等。各項措施由防疫抗疫基金及部門內部資源支持，在2020-21年度的總開支約為2.433億元，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966億元。具體開支如下：

	項目	2020-21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1	支援強制檢疫安排(包括配備電子手環及相關設備、資訊科技系統支援，以及熱線、技術支援及資料處理中心人手開支等)	171.5	156
2	「普及檢測計劃」系統和物流安全管理等支援服務	66.4	N/A^
3	支援「健康碼」數據互換、廣東省和澳門跨境往來及「回港易」計劃預約系統	N/A^	27.5
4	2019冠狀病毒病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系統	0.1	N/A^
5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5.3	1.5
6	電子消費券登記系統	N/A^	11.6
	總計	243.3	196.6

^由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2021-22年度聯同運輸署推出交通數據分析系統，以優化交通管理及運輸效率。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與及，有關計劃預計會對改善目前香港交通問題，有甚麼幫助？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推動發展「智慧出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現正聯同運輸署開發「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各類交通及運輸數據，以期更準確分析及評估交通情況，優化交通管理和提升效率。系統構建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21年年底完成。相關的數據分析結果將由2022年下半年開始在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及以機讀格式在「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構建「交通數據分析系統」以資科辦及運輸署現有人手推行，開支約為6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推廣「智方便」的具體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當局有否訂立推廣目標，預計在未來三年將會有多少市民及公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智方便」平台，包括通過專題網站及不同媒體平台，如電視、電台、港鐵站和巴士站等，發放「智方便」宣傳短片和最新訊息。此外，資科辦利用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開展，安排流動登記隊在疫苗接種中心為市民即場進行登記「智方便」，方便市民透過該程式下載疫苗接種紀錄的「電子針卡」。視乎疫情發展，資科辦會在商場和政府服務中心安排流動登記隊，以及在不同地點如港鐵站、商場、體育館等設立自助登記站，推廣和便利市民登記「智方便」。2021-22及2022-23年度的開支預算分別約為6,378萬元及6,526萬元，當中包括推廣計劃的開支。2023-24年度及其後的開支預算，則會視乎「智方便」平台的實際運作需要，我們會於2年後再作出評估。

除了安排政府服務加入「智方便」平台外，資科辦亦積極推動及支援公營機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及私營機構在其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資科辦於2020年3月與數碼港合作推出「智方便」沙盒計劃，讓金融機構及設於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公

司進行測試，並逐步擴展至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以協助不同行業開發更多採用「智方便」的應用方案。截至2021年3月中，約有240間機構登記參與沙盒計劃，其中一間保險公司已成功採用「智方便」為購買醫療保險的顧客核實身分。按現時的測試進度，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將會陸續有金融機構推出採用「智方便」的服務。我們相信隨着不同業界機構陸續測試並熟悉「智方便」所帶來的應用，會有越來越多的公私營機構加入「智方便」平台，市民也會更樂意登記和使用「智方便」，體驗平台帶來的便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的具體計劃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因應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對私隱的關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2019年8月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檢討智慧燈柱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專責委員會於2020年3月向政府提交報告，認同智慧燈柱是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和促進5G網絡建設的重要基建，並建議政府應繼續推行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資科辦在2020年年中向觀塘區議會介紹試驗計劃在觀塘區的推行情況，並積極按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探討使用更私隱友善的替代技術方案，和加強向公眾宣傳推廣，以提升公眾對計劃的信心。資科辦正測試以光學雷達（LiDAR）取代攝影機檢測車輛速度和識別不同類型車輛，並已於2021年第一季起進行路面測試。如測試成效理想及視乎本地疫情的發展，預計可於2021年年中試行安裝在現有的智慧燈柱上。此外，資科辦亦已於2021年3月推出網上公眾展覽，讓市民了解智慧燈柱內的各項智能裝置及其用途。

試驗計劃的項目開支預算為2.72億元，包括智慧燈柱的設計和製造；智能裝置如感應器；智能裝置管理及數據傳輸系統；以及安裝燈柱及智能裝置、

網絡設備和電訊光纜工程、電力及小型公共設施改道工程等額外道路工程。我們會繼續按照政府現行撥款機制，根據試驗計劃的施行時間表及所需資源，申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6（公路）分目6100TX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撥款支付開支，並分階段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有關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開支為8.2億元，較2020-21年度的6.47億元，增加1.73億元，升幅高達百分之二十六點七。有關新增開支的具體細節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的綱領下，2021-22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8.202億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28億元，當中包括約1.676億元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新增開支，及約850萬元主要為新增部門開支，與非經營帳目下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約270萬元及個人薪酬所需的撥款減少約60萬元抵銷。

2021-22年度1.728億元的新增開支中，當中涉及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預算開支約為1.676億元。有關開支分項的詳情如下：

	項目	2021-22年度 預算 (百萬元)
1	支援強制檢疫安排（包括配備電子手環及相關設備、資訊科技系統支援，以及熱線、技術支援及資料處理中心人手開支等）	127
2	支援「健康碼」數據互換、廣東省和澳門跨境往來及「回港易」計劃預約系統	27.5
3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1.5
4	電子消費券登記系統	11.6
	總計	16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20年11月，政府推出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下稱程式），旨在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減低病毒進一步擴散的風險，利用科技支援抗疫。請告知：

一、有多少人下載「安心出行」程式；

二、有多少確診人士或密切接觸者通過程式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供行蹤；

三、有多少公營及私營場所張貼有程式二維碼；

四、有哪些指定處所務必要求進入人士掃描程式二維碼？會否擴大指定處所範圍，令市民能更詳細記錄出行情況？

五、會否擴大程式的功能，利用程式通知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士？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一 截至2021年4月7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數字超過373萬。

二 截至2021年4月7日，約240名確診者或初步確診者通過程式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供出行記錄。

三 截至2021年4月7日，超過82 000個公私營場所參與張貼「安心出行」二維碼，讓市民掃描登記出行紀錄，當中約19 000個屬公營場所，超過63 000多個為私營場所。

四 第四波疫情於2月初逐漸緩和，政府在考慮到疫情整體情況後，於2021年2月18日起逐步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以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於2021年4月1日至14日有效的指示及指明，餐飲業務可以延長堂食時間至晚上10時及最多4人同坐一桌，而8個類別的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及按摩院、體育處所及泳池亦可以開放。此外，部分指定戶外體育處所於2021年2月4日起可重新開放。

一如政府於2月初表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前提是上述在第599F章下的餐飲業務及8個類別的表列處所必須採取兩項新增的防感染措施，以減低該等處所傳播病毒的風險。其中一項新增措施與「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即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記錄31天。如果在第599F章下的餐飲業務選擇維持堂食時間至晚上6時及最多2人同坐一桌，則無須採取兩項新增的防感染措施，包括與掃描「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

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政府亦會要求在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時可重新開放的表列處所，必須採取上述兩項新增的感染控制措施。

五 我們將會在4月內加強「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通知功能，除了現有向曾與確診者在相若時間到訪同一場所的用戶發出通知外，在有需要時會向曾到訪高危場所的用戶發出強制檢測通知，以及向曾到訪高危場所附近地方的用戶發出感染風險通知，以進一步協助防疫抗疫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資科辦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協助哪些政府部門搜尋切合其需要的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當中涉及哪些解決方案，各個解決方案的具體詳情為何；預計2021-22年度，哪些政府部門將會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尋找到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當中主要涉及哪些方案；局方有否評估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運作和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包括會否進一步加強實驗室的應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在2020-21年度，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為社會福利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等14個政府部門提供的業務需求進行配對解決方案，包括利用物聯網、創新虛擬現實和「聊天機器人」提供不同的服務如心理治療、保安管理和解答查詢等。

創新實驗室自2019年4月成立至今，已為44個部門提供的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過程中為相關部門安排了56場主題工作坊，涉及物聯網、區塊鏈、數據分析、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科技等科技範疇。創新實驗室並聯同相關部門為二十多個具潛力的解決方案安排概念驗證，涵蓋不同的部門和業務需求，包括運用機械人技術及數據分析技術等創新科技及設備協助部門善用人手、加快工序及減省處理時間等。創新實驗室亦設立了網上專頁，臚列近100項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就應對相關課題提交超過320個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

創新實驗室在未來會繼續安排活動以增進政府部門對創新科技的了解，並為一些切合相關部門需要的方案安排測試及概念驗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2020-21年度，公營和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的情況，當中有多少私營機構已採用，主要涉及哪些業務性質；政府是否滿意有關採用情況及是否達到原定目標；預計2021-22年度新增採用「智方便」的公私營機構數目，當中私營機構佔多少；有何措施吸引及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於2020年12月底推出，截至2021年3月中，約有30項常用政府網上服務，以及4家公用事業及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包括2間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和1間保險公司。預期到2021年年中，市民透過「智方便」將可接達超過11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網上服務。我們相信隨着越來越多政府、公營機構及商業機構的網上服務陸續加入「智方便」平台，市民會更樂意登記和使用「智方便」，體驗平台帶來的便利。

除了安排政府服務加入「智方便」平台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亦積極推動及支援公營機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及私營機構在其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資科辦於2020年3月與數碼港合作推出「智方便」沙盒計劃，讓金融機構及設於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測試。並逐步擴展至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以協助不同行業開發更多採用「智方便」的應用方案。截至2021年3月中，約有240間機構登記參與沙盒計劃，其中一間保險公司已成功採用「智

方便」為購買醫療保險的顧客核實身分。按現時的測試進度，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將會陸續有金融機構推出採用「智方便」的服務。我們相信隨着不同業界機構陸續測試並熟悉「智方便」所帶來的應用，會有越來越多的公私營機構加入「智方便」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資科辦將會聯同運輸署推出交通數據分析系統，以優化交通管理及運輸效率，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預計最快何時推出有關系統；預計有關系統每年的營運和維修費用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於2020年10月就構建「交通數據分析系統」批出合約。系統構建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21年年底完成。相關的數據分析結果將由2022年下半年開始在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及以機讀格式在「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系統的營運和維護由資科辦和運輸署的現有人手應付，每年開支預算約為9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萃如)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年底修訂《稅務條例》，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鼓勵企業投放本地研發資源。政府可否告知2019及2020年香港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及公、私人機構投放的資金分別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香港2019年的本地研究及發展（研發）總開支（即本地進行的內部研發活動的開支總額）達263億元，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0.92%。高等教育機構、工商機構及政府機構的內部研發活動開支分別為134億元、116億元及13億元。2020年相關數字將於2021年年底或之前發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111)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科創投基金過去兩年向十九間本地初創公司投資共超過一億元，請提供上述已投資的本地初創公司詳情、行業分類、回報及投資準則？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成立為數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基金)，旨在鼓勵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為香港締造更有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基金以約1(政府)：2(共同投資夥伴)的配對比例與共同投資夥伴進行投資。

截至2021年3月，基金已投資超過1億元於19間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並吸引了超過5億元私人投資，相關企業的詳情及行業分類請參閱附件。基金可以透過收取初創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或出售股權獲得投資回報。基金至今尚未計劃出售現時所持有的股權，而股息收入則有約130萬元，佔投資總額約1.3%。投資準則方面，共同投資夥伴經考慮初創企業的業務、財務狀況、增長潛力等因素後，向我們提出投資建議。我們亦會考慮投資項目是否具備創科元素、投資對象在香港有否足夠業務運作、其業務會否與政府政策或法例有所抵觸等，並諮詢「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投資決定。

- 完 -

	投資對象 (部分公司只有英文名稱)	創科創投基金 投資金額 (港元)	行業分類
1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Workshop (BVI) Limited	936萬	供應鏈管理
2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00萬	電子商務
3	Salvio Holdings Limited	1,800萬	軟件
4	F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0萬	金融科技
5	Genvi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89萬	生物技術
6	Maphiv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780萬	室內地圖
7	CW Capital Holdings	258萬	金融科技
8	enabot	390萬	消費電子產品
9	WBD101 Holdings (BVI) Limited	585萬	硬件
10	CYC Motor Holding Limited	360萬	消費電子產品
11	Stayplease Limited	507萬	軟件
12	Robotics Cats Limited	156萬	山火檢測
13	安建控股有限公司	328萬	硬件
14	Zhimadi Technology Inc.	468萬	軟件
15	盈利達控股有限公司	156萬	軟件
16	Ata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8萬	軟件
17	freeD Group Inc.	258萬	電子商務
18	RaSpect Group Holding Limited	195萬	建築物檢測
19	Kin Sh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31萬	物流